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零二五年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致辭	4
董事會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39
企業管治報告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0
綜合損益表	115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1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張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巍先生
郭洪波先生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董揚先生*
林潔蘭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張悅先生
林綺華女士

公司秘書

林綺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美利道2號
The Henderson
33樓3303室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本公司法律顧問

Appleby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司力達律師樓

投資者關係

Weber Shandwick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8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1114

五年財務概要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以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除外)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數據：					
收益	1,181,922	1,095,949	1,121,454	1,130,725	2,141,946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	2,308,523	4,519,902	8,262,811	7,142,772	10,459,6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446,314)	(1,474,278)	(526,360)	4,058	(18,817)
本年度溢利	1,862,209	3,045,624	7,736,451	7,146,830	10,440,79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85,686	3,101,075	7,734,993	7,146,895	11,960,525
非控股權益	(123,477)	(55,451)	1,458	(65)	(1,519,731)
	1,862,209	3,045,624	7,736,451	7,146,830	10,440,794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39357元	人民幣0.61465元	人民幣1.53312元	人民幣1.41655元	人民幣2.37064元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39357元	人民幣0.61465元	人民幣1.53312元	人民幣1.41655元	人民幣2.37064元
財務狀況表數據：					
非流動資產	15,831,452	15,686,102	19,851,940	21,698,019	44,993,801
流動資產	7,748,710	13,419,613	35,302,680	33,728,585	4,957,194
流動負債	(1,474,766)	(1,835,649)	(3,178,664)	(3,114,199)	(8,613,068)
非流動負債	(165,450)	(172,185)	(84,821)	(95,578)	(163,588)
非控股權益	(913,426)	(1,036,903)	(773,031)	(771,573)	1,154,360
股東權益	21,026,520	26,060,978	51,118,104	51,445,254	42,328,699

主席 致辭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年度，在電氣化、智能化及可持續發展之帶動下，全球汽車業經歷深層次轉型，而中國經濟維持平穩而高質量的復甦軌跡。面對日趨激烈之市場競爭及不斷演變之行業格局，本集團堅守戰略願景，迎難而上、砥礪前行，在業務運營、技術創新及戰略佈局方面取得顯著進展，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下堅實基礎。

二零二五年，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達到預期目標，為汽車業發展提供堅實之宏觀經濟支撐。行業之結構性升級持續，從「規模擴張」轉移至「品質提升」。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表之數據，中國汽車產銷總量維持於3,440萬輛以上，鞏固其連續第17年作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之地位。此里程碑不僅彰顯中國汽車業之韌性及活力，同時反映國內消費者對高品質移動解決方案之強勁需求。乘用車市場作為行業核心動力，持續發揮主導作用，佔汽車總銷量約88%。一個顯著之趨勢是智慧、互聯及電氣化產品加快普及—消費者已不再滿足於基本之移動需要，日益追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沉浸式車內互動體驗及無縫連接功能。新能源汽車（「**NEV**」）領域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全年銷量突破1,649萬輛，同比增長約28.2%，在乘用車市場之滲透率提升至約47.9%。這不僅反映中國能源轉型戰略之成效，同時標誌着NEV領域從「小眾市場」過渡至「主流市場」。

主席致辭 (續)

在NEV領域內，純電動汽車（「**BEVs**」）仍佔據主導地位，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則受到越來越多尋求電動駕駛體驗與長途旅程便利兩者平衡之消費者青睞。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市場之消費者需求越趨理性及多元。除智慧及電氣化功能外，消費者對車輛安全性能及品牌口碑之關注度與日俱增—完善之安全配置、品牌之市場認受性及售後服務質素，成為影響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之核心因素。高壓快充平台、電池能源密度及智能控制系統之技術突破，加上充電基礎設施網路不斷改善，以及穩定之政策支持，有效緩解消費者對續航及充電便利程度之憂慮，進一步推動NEV的普及。與此同時，豪華乘用車市場處於結構性調整：傳統豪華車型面對之競爭壓力有增無減，而具備先進電氣化及智能功能、完善安全配置及品牌傳承深厚之車型則保持強勁增長，反映出消費者越來越重視技術、產品體驗、品牌價值及安全性能。

儘管整體行業走勢向好，二零二五年汽車業仍面對若干重大挑戰—市場競爭加劇引發價格戰及毛利率壓力；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鏈之不確定性帶來運營挑戰；技術反覆運算速度加快對企業研發能力及創新速度定下更高要求。作為回應，本集團主動適應市場變化，優化運營效率，加強技術創新，深耕戰略合作，將挑戰轉化為高品質發展之機遇。

作為本集團業務的核心支柱，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在二零二五年保持穩定且高質素之運營，遵循寶馬集團全球戰略之餘，深度融入中國市場。以「純粹駕駛樂趣」之品牌精髓為指引，華晨寶馬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涵蓋內燃機車型及純電動車型，以滿足中國消費者各適其適的需求，尤其配合消費者對安全性能及品牌價值之核心訴求。

主席致辭 (續)

本年度，華晨寶馬深化與寶馬集團生態系統之合作，借助全球技術資源提升本土研發及生產能力，進一步推進「在中國，為中國」戰略，持續鞏固並拓展本土供應商網路。這不僅提升供應鏈之穩定性與靈活性，亦推動本土汽車產業鏈之高品質發展。

瀋陽生產基地作為寶馬集團全球最大之單一生產基地，在智慧製造及綠色生產方面持續引領行業。本年度，該基地加快人工智能、數碼品質控制及可再生能源技術的應用，啟動地熱供暖項目以減少碳排放，在打造「綠色、智能、高效」生產系統方面取得顯著進展。

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五年之一大發展亮點是加快Neue Klasse車型之籌備工作，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面世。作為Neue Klasse車型之核心支援項目，投資人民幣100億元的第六代電池專案已全面竣工並進入試運營階段，具備高性能圓形電池之產能，將顯著提升未來電動車型的性能及續航里程。與此同時，寶馬iFactory戰略在瀋陽生產基地全面落地，通過整合數據科學、人工智能及虛擬化技術，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產品品質並降低能耗，為華晨寶馬在電氣化時代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二零二五年是金杯（瀋陽）汽車有限公司（「**金杯瀋陽**」）業務復甦及發展的關鍵一年。經過一段時間的籌備及調整，金杯瀋陽於二零二五年全面恢復運營及生產，標誌著其復甦之路迎來重要轉捩點。生產線的技術升級改造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底順利完成，廠區煥新升級，建設成為靈活、自動化的一流商用車工廠，獲遼寧省先進級智能工廠榮譽稱號，並順利通過ISO9001品質管制體系認證。新研發中心落成，實現「設計—試製—驗證」一體化研發流程。

復產方面，海獅、海獅王、大海獅等燃料車型陸續從二零二五年五至十月順利投產。本年度第二季度，生產線在前期技術轉型的基礎上完成全面升級及十足產能調試，為大規模生產奠定堅實基礎。

主席致辭 (續)

與浙江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遠程**」)聯合開發之吉運系列產品進入量產面市，其先進技術、可靠性能及完善的安全配置，正好迎合當前市場對安全及品牌的需求，廣獲消費者好評。為進一步深化合作、擴大業務佈局，金杯瀋陽與吉利遠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成立合資企業，重點研發及生產新能源商用車，有助金杯瀋陽抓緊商用車電氣化市場的發展機遇。同時，金杯瀋陽逐步重啟海獅、海獅王、大海獅等經典車型及其對應電動版本，持續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產品品質及安全配置，以滿足市場需求。

行銷方面，金杯瀋陽積極重構其國內經銷商網路，已恢復或新建82家一級網路經銷商、124家金杯服務站及74家吉運服務站，重新定義品牌與企業視覺，向客戶展現煥然一新的升級金杯品牌。海外銷售管道方面，金杯瀋陽實現從成品汽車出口轉型至KD(散件)合作，以技術賦能推動國際化生產。越南KD項目的生產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產出首台KD汽車。與金杯皇家埃及汽車貿易公司合作的海獅KD車型將於二零二六年在本地生產。埃及首家獨家金杯店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正式投入運營。另外，與豐田通商簽訂戰略合作進軍沙特市場，實現全球管道共享。凡此種種均為商用車業務的持續復甦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之汽車金融服務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在二零二五年持續推行業務多元化戰略，旨在降低集中風險及增強業務韌性。本年度，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進一步擴大合作範圍，與更多高增長NEV製造商建立夥伴關係，與品牌聲譽良好、安全驗證全面的夥伴優先合作。這不僅豐富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客戶基礎，同時降低對單一品牌夥伴的依賴，實現更平均及多元化之資產結構。

主席致辭 (續)

面對行業競爭加劇、客戶獲取成本上升及複雜市場環境的挑戰，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積極提升其風險控制系統，借助數碼技術改良風險識別及管理能力，確保資產質素穩定。儘管受市場因素影響，毛利率的短期壓力猶在，惟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全年保持穩定運營，為本集團之汽車銷售提供強大之金融支持，在平衡發展與風險控制方面取得良好成效。

本集團之零部件業務在二零二五年的要務仍為轉型升級，聚焦技術創新及產品優化，以提升其核心競爭力及市場影響力，更好地滿足汽車製造商對安全性能及產品質素的要求。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加快產品轉型升級，重點擴大鋁合金輕量化產業鏈，此乃汽車業實現節能減排之重要方向，同時可提高汽車安全性能。本年度，寧波裕民繼續聚焦產品轉型升級，以及擴大鋁合金輕量化產業鏈。主要的新訂單包括華晨寶馬全新一代寶馬X5車型（代號G78）天窗導軌、北京賓士GLE車型（代號T167）天窗導軌、賓士全新電動VAN.EA平台車型的窗簾導軌系列產品等高端配套項目。寧波裕民於年內成功開發2名新客戶，進一步鞏固其在高端汽車零部件市場的領先地位。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已採取「項目驅動+開發新客戶」之發展戰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之月銷量首次突破300,000件，創下每月新高。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客戶減省成本之要求，綿陽瑞安積極優化生產流程，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堅守品質標準，確保產品安全可靠，在努力維持現有市場份額之餘，積極拓展核心客戶的新訂單，務求業務得以穩定發展。

主席致辭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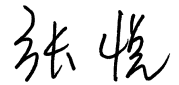
本集團深知高科技在汽車業轉型的戰略重要性，於二零二五年積極探索高科技投資機會，聚焦智能座艙領域－汽車智能的核心環節，提升安全、用家體驗及品牌競爭力的關鍵。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宣佈與TCL恒時天瑞投資(寧波)有限公司(「TCL」)成立合資企業後，雙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馭新智行科技(瀋陽)有限公司(「馭新」)，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4億元，專注於研發及生產具備安全互動設計之高端智能座艙產品。於二零二五年，馭新專注於產品交付及業務拓展：其後座智慧控制屏幕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在極氪進行量產，並獲得東風嵐圖的新定點。其依照國際頂級標準建設的瀋陽新廠房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下旬施工，八月完成主結構，十二月下旬試產，實現「同年施工投產」。TCL之技術優勢與本集團的製造能力互補。通過該合資企業，本集團提升車載座艙技術，滿足消費者對安全與品牌的需求，將投資組合多元化，並把握汽車智能轉型的機遇。

回顧二零二五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與成就的一年。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堅守戰略方向，各項業務穩步發展：華晨寶馬保持穩定運營並加速電氣化轉型，持續迎合消費者對安全及品牌的要求；金杯瀋陽全面復甦並重拾發展動力；零部件業務持續升級並提升競爭力；智能座艙領域的戰略佈局取得重要進展。這些成就乃所有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員工攜手努力的成果。

主席致辭 (續)

展望未來，全球汽車業將繼續處於深層次轉型期，電氣化、智能化為核心動力，可持續發展為主導趨勢，中國消費者將越加關注安全與品牌。本集團將堅持高品質發展理念，專注於核心業務，持續提升其綜合競爭力。我們將繼續支持華晨寶馬之Neue Klasse項目及第六代電池之大規模應用，推動金杯瀋陽商用車業務的持續復甦及發展，加快零部件業務向輕量化及智能化轉型升級，推進與TCL合作之智能座艙合資企業的建設及運營，進一步加強產品安全標準及品牌資產，為股東、業務夥伴及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本人由衷感謝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僱員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
張悅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書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主要聯營公司華晨寶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透過其附屬公司金杯瀋陽、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金杯瀋陽（前稱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多用途汽車（「MPV」）及汽車零部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華晨雷諾重整完成（本集團據此以現金向管理人出資約人民幣13.4億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進一步向金杯瀋陽出資現金人民幣500,000,000元後，本集團於金杯瀋陽之實際持股已增加至金杯瀋陽繳足註冊資本約87.3364%。金杯瀋陽之財務業績自其重整完成起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本公司收購了兩間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間接權益：寧波裕民51%之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車窗模、車窗框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及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50%之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LCV」）之輕型汽油發動機及柴油發動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本公司分別成立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瑞興」）及綿陽瑞安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以集中及鞏固華晨雷諾之汽車零部件之採購事宜。於二零零一年，該三間公司為保持獲取中國政府稅務優惠之資格，均開始製造汽車零部件。其後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收購寧波裕民餘下之49%股本權益，寧波裕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起，興遠東進行重要策略調整，已全面終止經營其汽車零件生產業務。於停產汽車零件後，興遠東一直積極轉型，致力成為一間專注汽車零件板塊及汽車業其他相關範疇之投資平台。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中國一間外資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興汽車」）100%之股本權益。

瀋陽華晨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瀋陽金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成立，旨在於中國買賣汽車零部件。瀋陽金東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展開清算程序。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失去對瀋陽金東之控制權。

華晨寶馬為本集團與寶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及BMW Holding B.V.（「寶馬」）分別擁有50%權益，以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由寶馬設計及以寶馬命名之轎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政府宣佈將放寬中國汽車業外國擁有權限制並將於二零二二年開放中國乘用車市場。鑒於此等發展及背景，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與寶馬協定華晨寶馬之新擁有權架構，當中涉及本集團向寶馬集團轉讓25%股權，連同於華晨寶馬之其他新產品及戰略投資，以及延長合資企業經營期限至二零四零年度，惟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華晨寶馬一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完成。本公司繼續間接持有華晨寶馬之25%股本權益，而華晨寶馬現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華晨寶馬分別持有寶馬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寶馬（中國）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汽車保險經紀公司）及領悅數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數據處理及軟件應用服務公司）之42%、42%、42%及100%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在國內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瀋陽晨發之75%股本權益。現時，本公司直接持有瀋陽晨發25%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成立從事汽車設計之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上海漢風」）。本公司現時實益擁有上海漢風之100%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連同華晨雷諾（現稱金杯瀋陽）成立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華晨動力」），主要從事在國內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華晨雷諾（現稱金杯瀋陽）同意向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轉讓其於華晨動力之所有權益。因此，本公司於華晨動力之實益權益已由75.01%減至49%。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公佈，為促成華晨及其若干關聯公司（包括華晨動力）之重整計劃（「華晨重整計劃」），倘若華晨重整計劃獲華晨債權人及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則本公司作為華晨動力之少數股東，將被要求向華晨無償轉讓於華晨動力持有之餘下49%股本權益。華晨重整計劃最終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獲華晨債權人及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因此，本公司已不再持有華晨動力之任何股本權益，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向登記機關登記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晨動力」）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313,400,000股新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發售價為每股2.23港元。其後，由於部份超額配股權在二零一三年四月獲行使以發行額外33,808,000股新晨動力股份，故本公司於新晨動力之間接股權由42.54%減至31.07%。現時，本公司間接持有新晨動力31.20%股本權益，而新晨動力則間接持有綿陽新晨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東亞銀行及CaixaBank, S.A.於中國成立之汽車金融合資企業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獲最終審批於中國開展業務。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多品牌服務供應商，分別由本公司、東亞銀行及CaixaBank, S.A.擁有55%、22.5%及22.5%權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繼續擴展業務，與小鵬汽車、理想汽車及小米汽車等精挑細選之中國NEV夥伴合作。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杯汽控與TCL簽訂策略性合資協議，以成立一間合資企業馭新，於中國從事開發及製造智能座艙及顯示器組件業務，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交割。本集團目前持有馭新股權之50%，投資成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現金。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馭新之首批智能座艙產品及智能顯示器產品已經正式量產。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15及16。

董事會報告 (續)

收益及貢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經營溢利貢獻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透過華晨寶馬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損益表之對賬 及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1,035,454	146,468	165,556,000	(165,556,000)	1,181,922
分部業績	(129,860)	(58,501)	10,388,077	(10,388,077)	(188,361)
未分配成本 (經扣除未分配收入)					(125,940)
利息收入					124,176
財務成本					(5,541)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2,566,256
— 一間合資企業					(62,06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308,523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第115及116頁。

業務審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於二零二五年，金杯瀋陽、寧波裕民、綿陽瑞安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分別貢獻年內本集團約10.2%、43.9%、26.3%及12.4%收益。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 (主要包括來自金杯瀋陽、寧波裕民、綿陽瑞安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之銷售淨額) 為人民幣1,181,900,000元，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人民幣1,095,900,000元增加約7.8%，主要源於非寶馬汽車銷量上升。金杯瀋陽於二零二五年正式推出非寶馬汽車之商業生產及銷售，並售出2,275輛 (包括出口336輛) 非寶馬汽車。

董事會報告 (續)

來自汽車零部件銷售之收益亦繼續增長，源於電動及混合動力車製造商之訂單有所增加。然而，汽車金融之收益因市場競爭加劇而減少，抵銷了部分增幅。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902,100,000元增加約12.9%至二零二五年之人民幣1,018,400,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193,900,000元減少約15.7%至二零二五年之人民幣163,5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之約17.7%下降至二零二五年之約13.8%。於二零二五年，金杯瀋陽的生產設施並未充分利用產能（此乃由於其剛啟動商業製造），推高平均固定成本，亦拖低本集團整體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23,600,000元增加約7.9倍至二零二五年之人民幣208,900,000元，主要是源於對華晨未經授權擔保損失之超額撥備作出調整。根據地方法院就向華晨提供相關融資之大部分銀行之申索作出的最終裁決，最終損失少於先前撥備金額。然而，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出售廢料之虧損增加，抵銷了部分增幅。

利息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417,800,000元減少約70.3%至二零二五年之人民幣124,200,000元，乃因短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銀行存款利率下調所致。

銷售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53,600,000元些微增加約0.6%至二零二五年之人民幣53,900,000元，乃因為非寶馬汽車逐步加推宣傳活動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備淨額）由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528,600,000元（不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回淨額）增加約19.5%至二零二五年之人民幣631,900,000元。因此，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二四年之約48.2%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之約53.5%，主要是由於年內就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以及研發成本增加所致。另一方面，二零二五年之匯兌虧損減少降低了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增幅。

於二零二五年確認之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備淨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則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回淨額人民幣109,200,000元。二零二四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回淨額是由於先前已計提大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備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尤其是應收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結清，因而無須再作撥備。儘管本集團於年內持續收回聯屬公司債務導致進一步撥回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備（尤其是就長期及短期應收貸款作出者）超過撥回金額。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3,700,000元增加約48.6%至二零二五年之人民幣5,500,000元，主要反映金杯瀋陽的新廠房及辦公樓之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於二零二五年是全年入賬，而二零二四年則為租賃剛開始不足半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確認華晨寶馬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貢獻）由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4,361,400,000元減少約41.2%至二零二五年之人民幣2,566,300,000元，主要由於華晨寶馬之業績因銷量下降及經銷商支持費增加而下跌，而來自產品組合變動之銷售貢獻抵銷了部分跌幅。

董事會報告 (續)

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五年之國內汽車銷量達534,001輛(包括47,762輛BEVs)，較二零二四年售出之603,807輛(包括95,083輛BEVs)減少約11.6%。華晨寶馬之國內銷量按型號載列於下表：

寶馬型號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百分比
1系	2	86	-97.9%
2系	8,842	-	不適用
3系	180,457	192,412	-6.2%
5系	126,444	94,841	33.3%
X1	63,004	92,068	-31.6%
X2	2	307	-99.3%
X3	82,850	136,461	-39.3%
X5	72,400	87,632	-17.4%
總數	534,001	603,807	-11.6%
其中之BEVs數目	47,762	95,083	-48.0%

此外，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五年出口汽車(主要為X3 BEV型號)2,162輛，較二零二四年海外銷售之21,284輛減少約89.8%。於二零二五年，金杯瀋陽已投資人民幣240,000,000元於瀋陽醇氫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瀋陽醇氫」，本集團之新聯營公司)，相當於瀋陽醇氫繳足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之48%。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之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為人民幣62,100,000元。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合資協議，以收購一間股權合資企業馭新50%之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0元。馭新之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主要業務為製造智能座艙及顯示器。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4,519,900,000元減少約48.9%至二零二五年之人民幣2,308,500,000元。二零二五年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46,300,000元，主要源自一間附屬公司於年內減少派息令預扣稅減少，而二零二四年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474,300,000元。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1,985,7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實現之人民幣3,101,100,000元減少約36.0%。二零二五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9357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人民幣0.61465元。此外，二零二五年之投入資本回報率(定義為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除以平均投入資本)約為10.4%，而二零二四年則約為12.2%。

財務摘要

若干財務關鍵績效指標載於上文「業務討論及分析」分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財務風險以及本集團有關該等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除該等財務風險外，董事認為相關政府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例如中國政府之經濟發展及環保政策）亦為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之一。

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經營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並重點加強旗下汽車業務發展之智能轉型。誠如主席致辭一節所述，董事會將主要於汽車產業價值鏈中，繼續發掘可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業務增長之合適策略性投資項目。

財政年度結束後已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其他披露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第28段的規定，本公司就「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法律及規例」及「與持份者的關係及其重要性」三方面的探討載列如下。

環境政策及表現

全球日益關注氣候變化，中國亦提出「雙碳」目標，國內外之氣候及碳管理政策日趨嚴格，公眾對節能及環保之意識不斷提高，持份者對企業改善環境績效之期望亦愈來愈高。本集團視環保為重任，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在集團層面，我們已制定環境聲明，為環境管理提供總體指引，並制定供應商操守守則，鼓勵供應商遵守相關環境規定，以及儘量減輕對環境、當地社區及天然資源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主要地方實體均已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已制定措施管理化學品及廢水，並遵守相關規定，監察汽車零部件製造過程中產生之有害廢棄物。

董事會報告 (續)

- 能源使用與效益

為提升能源及資源效益並減少碳排放，本集團於營運中各個環節實施一系列節能及減耗措施。寧波裕民為國家級三星級綠色工廠，正透過結合現場太陽能發電與綠色電力採購，朝着本集團二零二五年40%電力來自可再生能源之目標邁進，彰顯本集團之綜合能源管理策略。

本集團各生產基地正透過系統化設備升級、高耗能機械現代化及核心製程優化，強化能源績效。部分設施亦已運用數碼化能源管理平台，實時監察及閉環管控能源使用及相關碳排放。

本集團之物流及運輸營運亦已考慮效益因素，逐步提高電動堆高機及公司電動車之比例，降低對化石燃料之依賴並減少相關排放。

- 水資源管理

集團將負責任之水資源管理視為營運與環境績效之重要環節。其水資源管理策略聚焦三大領域：降低生產用水量、最大化營運過程中之水資源再利用，以及確保排放符合規範。

為此，本集團透過生產基地之閉環系統推廣水資源循環利用。寧波裕民採用先進低溫乳化蒸餾裝置，從機械加工廢液中回收水資源，再重用於製備切削液，從而減少有害廢水及營運成本。其他設施亦已實施類似措施，包括沖壓設備專用循環系統；閉環切削液管理，僅補充蒸發量；採用井水及收集雨水等替代水源進行測試工序；及在管控下將生活污水及預處理廢水排入市政管網。

-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採取全面及主動之廢棄物管理方針，將環保責任融入所有基地之日常營運之中。其策略以源頭減廢為先，其次為重用、循環再用，並於必要時進行負責任之處置。危險廢棄物在嚴格現場管控下受到管理，僅會轉移至外判持牌服務供應商作場外處理，並透過供應商資格審查、可追溯程序及完善文件記錄確保合規處理。

與此同時，本集團提倡循環經濟實務以提升資源效益。寧波裕民透過精細拆解及廢棄零件分級重用、與回收商建立夥伴關係及追蹤關鍵材料回收率等措施，充份實踐此方針。該設施同時實施措施減少瑕疵品、返工及廢料，並設定廢料率、原料利用率及再生資源使用率等目標，從而減少廢棄物產生及支持更符合可持續之生產模式。

- 綠色辦公室營運

我們之總部位於「The Henderson」。The Henderson已取得LEED v4(商業建築內部設計)及WELL Building Standard v2認證，反映其設計特點旨在提升能源效益、環保績效及使用者福祉。作為租戶，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運用大樓提供之可持續設施，並參與業主發起之措施，例如廚餘收集及分解以及咖啡渣回收重用等計劃。預期該等安排有助減少本集團工作場所之廢棄物及資源消耗，並貫徹其負責任辦公室營運方針。此外，透過The Henderson手機應用程式，員工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常規融入日常例行事務，有助於打造重視可持續發展之社區，同時促進綠色健康之工作與生活方式。

董事會報告 (續)

- ESG管理及能力培養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繼續恪守ESG管理之高標準，所呈報之ESG績效增幅維持在可控範圍內。於二零二五年ESG報告中，本集團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守則」）D部分加強披露，並進一步擴大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類別之涵蓋範圍。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71至109頁。

本集團定下目標，提升董事及員工之ESG技能及知識。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於營運中各個環節舉辦ESG相關培訓，涵蓋可持續發展及ESG規例、反貪污及企業管治等方面之最新發展。本集團亦為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提供專題講座，講解現行ESG監管要求（包括氣候相關期望），以加深彼等對ESG事項之理解，以及加強對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之監督。

本集團繼續實施各項措施及指引，並透過內部監控系統確保ESG管理程序得到有效監督。本集團認為，適當之培訓及完善之工作流程為有效ESG管理之關鍵要素。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並無違規，亦無接獲公眾投訴或涉及環境污染糾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全球及中國之環保政策及監管趨勢，並適時投資於環保措施，以進一步提升可持續發展績效。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持續檢討現行制度及流程，重視及致力遵守百慕達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香港公司條例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致力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管治及強化董事會職能。

於二零二五年度，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續)

與持份者的關係及其重要性

持份者的參與是本集團發展不可或缺的部份。本集團致力保持與投資者、業務夥伴、顧客、僱員及供應商等持份者的溝通。本集團亦透過持份者的參與發展與持份者互惠互利的關係、諮詢他們對本集團業務建議及工作計劃的意見，以及推動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重要持份者

重要性

投資者

為投資者創造價值是本集團目標之一，本集團致力提升經營績效及提供合理、持久及穩定投資回報。定期與投資者召開會議，以交流公司最新動態並了解他們的意見，以改善本集團經營績效。

新業務夥伴

寧波裕民方面，始終聚焦鋁合金製品相關輕量化產品核心業務，持續發力業務拓展。年內成功開拓印度偉巴斯特 (Webasto Roofsystems India Pvt Ltd)、福耀天窗 (FUYAO GROUP) 兩名優質新客戶，進一步務實了公司在高端汽車零部件市場的領先優勢，鞏固了行業核心地位。

綿陽瑞安方面，成功進入奇瑞 (Chery) 及全柴汽車 (Quanchai) 供應商體系及獲得項目定點，為後市場佈局及拓展相關業務打下了基礎。

金杯瀋陽目前聚焦海外銷售，並在海外市場取得重要突破。公司已從整車出口轉型為KD (散件組裝) 合作模式，以技術賦能佈局國際化生產。其中越南KD項目的生產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產出首台KD汽車；與金杯皇家埃及汽車貿易公司 (JRE) 合作的海獅KD車型計劃在當地投產，埃及首家金杯品牌獨營店亦已正式運營。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以專注零售金融為其核心業務戰略，專門與頂尖品牌之原設備製造商及特選NEV品牌合作，其新主要業務夥伴為小鵬汽車，小米汽車及理想汽車等則為其他現有NEV製造商。

顧客

本集團致力以產品設計及質量務求滿足市場需求，同時追求技術創新，以求穩定地向顧客提供優質產品。

僱員

僱員是公司發展中重要的基石。本集團把職業健康安全工作放在首位，並致力塑造具吸引力的工作環境，以激勵、留住人才，提高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能力。

供應商

供應商對本集團生產過程非常重要。本集團務求在互惠互利、風險共擔和共同發展的原則上，與其供應商締造共贏的夥伴關係，並有意與技術開發能力強、反應速度快，設計和生產品質一致且穩定、項目管理水平高、成本有競爭優勢、有意願合作的夥伴達成戰略合作。

董事會報告 (續)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第121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4，並於當中進行分析。

股息

誠如本公司所公佈，本公司董事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港元及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8港元。相關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集團之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派付任何股息。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致股東之通函一部分)已連同年報發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和時間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或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8。

董事會報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股權

為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所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合適之激勵或獎賞，董事會認為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任何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擬聘僱員；(iii)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v)擔任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顧問或諮詢人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vii)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身為全權信託之參與者之任何全權託管對象。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計劃生效日**」）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為止，為期10年。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絕對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504,526,938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限額**」）。若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內超逾個別限額，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於會上放棄表決權）。

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於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自計劃生效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

- (a) 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會報告 (續)

- (b)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c)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逾個別限額之購股權；及
- (d)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自計劃生效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回顧期間之有關開支（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目前為止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悅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巍先生

郭洪波先生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徐大慶先生 (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董揚先生

林潔蘭博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B.2.2，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而董事會亦推薦彼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連同年報發出之通函內。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規定，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好倉	%	淡倉	%	可供借出之股份	%
First Beiji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253,116,000股	5.02	-	-	-	-
	普通股					
瀋陽三實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瀋陽三實」) (附註3)	1,512,875,802股	29.99	-	-	-	-
	普通股					
瀋陽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瀋陽汽車」) (附註4)	1,512,875,802股	29.99	-	-	-	-
	普通股					
瀋陽財瑞汽車產業發展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瀋陽產業合夥」) (附註4)	1,512,875,802股	29.99	-	-	-	-
	普通股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遼寧金融」) (附註4)	1,512,875,802股	29.99	-	-	-	-
	普通股					
瀋陽財瑞投資有限公司 (「瀋陽財瑞投資」) (附註5)	1,512,875,802股	29.99	-	-	-	-
	普通股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瀋陽盛京」) (附註5)	1,512,875,802股	29.99	-	-	-	-
	普通股					
瀋陽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瀋陽地鐵」) (附註5)	1,512,875,802股	29.99	-	-	-	-
	普通股					
遼寧省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 (附註6)	600,000,000股	11.89	-	-	-	-
	普通股					
遼寧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交通投資」) (附註6)	600,000,000股	11.89	-	-	-	-
	普通股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2) 根據First Beijing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該253,116,000股股份好倉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 (3) 根據瀋陽三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該1,512,875,802股股份好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4) 根據遼寧金融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瀋陽三實成為瀋陽汽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汽車由瀋陽產業合夥擁有89.75%權益，而瀋陽產業合夥則由遼寧金融間接擁有48.8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金融、瀋陽產業合夥及瀋陽汽車各自被視為於瀋陽三實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1,512,875,802股股份好倉為遼寧金融、瀋陽產業合夥及瀋陽汽車各自持有之法團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 (5) 根據瀋陽盛京及瀋陽地鐵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瀋陽汽車由瀋陽產業合夥擁有89.75%權益，而瀋陽產業合夥則由瀋陽財瑞投資及瀋陽地鐵分別擁有0.23%權益及間接擁有48.86%權益。瀋陽財瑞投資由瀋陽盛京間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盛京、瀋陽地鐵及瀋陽財瑞投資各自被視為於瀋陽三實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1,512,875,802股股份好倉為瀋陽盛京、瀋陽地鐵及瀋陽財瑞投資各自持有之法團權益。
- (6) 根據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遼寧交通投資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並由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擁有83.6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被視為於遼寧交通投資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600,000,000股股份好倉為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持有之法團權益，由遼寧交通投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曾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所簽訂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本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按有關法規之允許，備有以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為受益人之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之規定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於本集團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之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該等人士之潛在責任及彼等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之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利息資本化分析

二零二五年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不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銷售之總額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收益總額約28.2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7.29%。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採購之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1.3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7.90%。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續)

股份所有權組成

參照聯交所頒佈題為「有關公眾持股量的指引」的指引信所載之要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所有權組成載列如下：

股東群組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數目及百分比 (%)
(a) 非「公眾人士」的股東	
(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以個別姓名基準)：	
– 瀋陽三實	1,512,875,802 (29.9860%)
– 遼寧交通投資	600,000,000 (11.8923%)
(ii) 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緊密聯繫人 (以個別姓名基準)	無
(iii) 任何其他不符合「公眾人士」定義的人士 ^{附註} (以總持股基準)	206,000 (0.0041%)
(b) 屬「公眾人士」的股東	
(i) 符合「公眾人士」定義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之人士 (以個別姓名基準)	無
(ii) 由受託人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附註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即由獨立受託人代表獨立計劃參與者持有、發行人股份計劃下已授予 (已歸屬或未歸屬) 之股份 (以個別姓名基準)	無
(iii) 任何其他「公眾人士」 (以總持股基準)	2,932,187,586 (58.1176%)

附註：

該等人士可包括：(a) 僅因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連而為核心關連人士之人士，例如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及 (b) 慣常接受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指示之人士。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內，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該等交易亦 (其中包括) 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就該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公佈，亦已獲取相關股東批准 (如需要)。

二零二五年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金杯瀋陽與華晨訂立資產轉讓合同，據此，金杯瀋陽已同意購買而華晨已同意出售或安排其附屬公司出售136項機器設備，包括沖壓設備以及研究及開發設備 (「該等資產」)。

董事會報告 (續)

於訂立該合同之時，瀋陽汽車（賣方兼華晨之母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瀋陽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資產轉讓合同項下之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訂立該合同之時，張悅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為瀋陽汽車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已就該合同及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重整後，金杯瀋陽恢復其汽車製造業務，該交易可提升金杯瀋陽之產能，並可滿足市場需求；該等資產已安裝妥當，位置鄰近金杯瀋陽之廠房，可減少設備之裝配及安裝時間及成本。該等資產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4,405,050元（含稅），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成本估值法釐定。金杯瀋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支付之保證金人民幣54,405,050元構成代價之全數付款，額外交易服務費人民幣482,000元須由金杯瀋陽支付予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代價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

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之公佈內。

二零二五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A) 與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之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中國」）訂立一份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以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繼續向東亞銀行中國提供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

於訂立該協議之時，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中國之母公司）擁有22.5%實際股本權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因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有關建議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由於(i)東亞銀行中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更佳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董事會報告 (續)

(B) 與瀋陽汽車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署之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瀋陽汽車訂立以下協議：

- (a) 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瀋陽汽車及其附屬公司及其30%受控公司 (統稱「瀋陽汽車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 (b) 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及
- (c) 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汽車 (「汽車銷售框架協議」)

(統稱「二零二四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框架協議僅載列相關訂約方將進行交易之凌駕性及重要條款。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包括付款方式及付款期) 詳情將於相關買方下達之購買訂單內處理，將會符合相關賣方不時採納之公司政策，並可能因應當前市況而有異。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將供應或提供之服務之範圍及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參照相關服務供應商之定價政策及當前市況協定。該等框架協議下之所有付款一般應以現金或應付票據償付，視乎在關鍵時間按相關賣方／服務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評估而定，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屬本集團所採納之正常信貸期政策。

於訂立該等協議之時，瀋陽汽車透過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瀋陽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四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a)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自瀋陽汽車集團獲取之服務 (按合併基準計算)；(b)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及(c)汽車銷售框架協議 (按獨立基準計算) 各自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低於5%，故各項二零二四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 (在適用情況下) 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董事會報告 (續)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之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瀋陽汽車訂立以下協議：

- (a) 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
- (b) 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汽車（「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及
- (c) 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統稱「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框架協議僅載列相關訂約方將進行交易之凌駕性及重要條款。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方式及付款條款）詳情將於相關買方下達之購買訂單內處理，將會符合相關賣方不時採納之公司政策，並可能因應當前市況而有異。除明訂者外，各項該等框架協議下之所有付款一般應以現金或應付票據償付，視乎在關鍵時間按相關賣方之付款政策評估而定，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屬本集團所採納之正常信貸期政策。

於訂立該等協議之時，瀋陽汽車透過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瀋陽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根據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與瀋陽汽車集團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連同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5,100,000元（按合併基準計算）所涉及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在適用情況下）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擬訂之建議上限連同汽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26,900,000元之年度交易額（按合併基準計算）所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批准該等交易及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相關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續)

— 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貨幣價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貨幣價值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實際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	
A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東亞銀行中國提供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	-
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B1 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自瀋陽汽車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	3,127
B2 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自瀋陽汽車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1,335
B3 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向瀋陽汽車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	11,498
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B4 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向瀋陽汽車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
B5 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向瀋陽汽車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	1,996
B6 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自瀋陽汽車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	6,527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本公司所設之內部監控程序，並確認有關程序足夠及有效，而於二零二五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發出並向董事會提供一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之函件。

本集團亦曾與在適用會計準則稱之為「關聯方」之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為關聯方交易之交易並不構成於進行有關交易時適用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報告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通過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悅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務之審視與本集團業務展望，於本報告不同部份討論，包括於本報告第4至10頁之「主席致辭」及第13至19頁之「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透過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放債業務之其他披露資料，載於本報告第36至38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50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39,600,000元）、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人民幣253,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456,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2,1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42,5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為數人民幣209,9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9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短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0,000,000元）及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期間償還，以年利率2.85%至4.75%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

為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周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124日，而二零二四年則約為123日。二零二五年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141日，而二零二四年則約為77日。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3,580,2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105,700,000元），資金來源為下列各項：(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20,629,3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63,8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1,640,2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7,8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貢獻人民幣913,4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6,9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中約80.4%（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以人民幣列值，約19.6%則以其他貨幣列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擔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透過本身之營運現金流量、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賒購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如需動用銀行借貸，管理層亦監察其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為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於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32,8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9,6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等自置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亦就於馭新及瀋陽醇氫之投資有資本開支分別人民幣70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亦就於金杯瀋陽之投資有資本開支人民幣1,054,4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19,3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900,000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投資於與TCL成立之馭新有已訂約資本承擔人民幣700,000,000元。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年內作出之新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現金向金杯瀋陽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相關工商登記變更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完成，而本集團於金杯瀋陽之股本權益已由80.72%增加至87.3364%。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金杯瀋陽股本權益之87.3364%。金杯瀋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自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起已經復產多個型號，例如海獅、海獅王及電動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杯瀋陽之資產總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9.9%。有關本公司於金杯瀋陽之投資策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請參閱本報告「主席致辭」及「業務討論及分析」等節。

現有投資

華晨寶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華晨寶馬股本權益之25%，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44,000,000元。華晨寶馬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華晨寶馬之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11,240,900,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48%。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溢利為人民幣2,597,000,000元，同比減少40.5%，而本集團已於年內收取來自華晨寶馬之股息人民幣4,287,900,000元。有關本公司於華晨寶馬之投資策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請參閱本報告「主席致辭」及「業務討論及分析」等節。

馭新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與TCL成立之合資企業馭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簽訂合資協議，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正式成立）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製造智能座艙及顯示器組件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馭新股本權益之50%，投資成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現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馭新之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642,300,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3%。馭新開發之首批智能座艙產品及智能顯示器產品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方始正式量產。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馭新虧損為人民幣62,100,000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取來自馭新之股息。有關本公司於馭新之投資策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請參閱本報告「主席致辭」及「業務討論及分析」等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新業務及新產品

本公司致力把握各種寶貴投資機會，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現正研究及發掘多個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與寶馬合作供應寶馬汽車之零部件、可能拓展至NEV製造、零部件供應及數碼化業務，涵蓋整條汽車工業價值鏈。

華晨寶馬

儘管面臨諸多外部不確定性和激烈的市場競爭，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五年交出亮眼、合理的業績，彰顯其對中國長遠發展之承諾。憑藉與寶馬集團其他部門的緊密合作，以及旗下各個團隊的不懈努力，華晨寶馬持續以高質量產品展現「純粹駕駛樂趣」的品牌精髓，滿足客戶需求。此外，華晨寶馬不斷強化其在中國的供應商網絡，推進「在中國，為中國」的策略。

二零二五年，華晨寶馬之產品陣容增添多個重要更新。全新X3配置專為中國市場而設之長軸距，較以往更加了解中國客戶之喜好。全新寶馬2系Gran Coupe為寶馬首款本土生產之Gran Coupe型號。全新寶馬M235L Gran Coupe為首款本土生產之M Performance轎車，亦為M家族最年輕之新成員。此等新型號進一步豐富寶馬在中國之本土生產組合。

華晨寶馬堅定聚焦BEV市場，與寶馬集團合作加快未來寶馬汽車的嶄新科技平台Neue Klasse面世，並將於二零二六年開始本土生產。首款本土生產的Neue Klasse型號寶馬iX3 LWB現正於瀋陽生產基地之Lydia工廠試產。憑藉「Neue Klasse」，寶馬將會界定數碼化、創新及設計之新標準。

寧波裕民

寧波裕民在NEV輕量化領域取得顯著突破，為比亞迪多款車型提供的高性能鋁合金防撞梁、門檻梁等車身結構件實現穩定批量生產與交付，全年相關銷售收入貢獻突出，已成為該公司重要的第二增長曲線。寧波裕民在技術創新與資質認證方面持續獲得認可，年內新增授權專利6項，核心技術創新能力不斷增強。

綿陽瑞安

綿陽瑞安在新產品開發方面，二零二五年共完成了42個項目的技術交流、評審及報價，完成60餘種新產品型號的試製交付，共獲得上汽、一汽、長城、全柴、奇瑞7個新增量產新專案定點。在新市場拓展方面，自啟動奇瑞專案以來，領導班子多次帶隊積極推動商務溝通和專案對接，二零二五年四月通過潛在供應商審核，成功進入奇瑞供應商體系，已獲得E4D25專案定點，正在進行樣件試製；同期進入全柴汽車供應體系，獲得F28N專案定點。此外，該公司與極光灣—瑞典、極光灣—羅馬尼亞等客戶建立聯繫，參與其項目報價和技術交流；並榮獲一汽旗新動力（長春）科技有限公司「核心供應商」。

金杯瀋陽

金杯瀋陽聯合頭部企業引入開發新VAN系車型；尋求合作代工乘用車產品機會，盤活車身2車間的產能。金杯瀋陽聯合行業領先合作方開發匹配金杯低速無人物流車型，並開發線控底盤關鍵技術。同時，同平台自研EV車型同步完成研發與投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馭新

於本年度，馭新就智慧顯示相關產品已取得吉利多個車型的新定點。在技術儲備和平台建設方面，該公司持續投入基於MTK平台的中端智慧座艙的研發，借助TCL在作業系統軟體的積累，打造極致用戶體驗的座艙平台。在顯示領域，馭新重點關注前沿顯示技術在車載領域的應用，旨在提升用戶體驗。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

除專注於零售金融之核心業務策略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專門與頂尖品牌之原設備生產及特選NEV品牌合作。其主要業務夥伴為小米汽車、小鵬汽車及理想汽車。與此同時，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一直物色新業務夥伴，以進一步提升該公司實力及抗風險能力。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080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346,4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8,300,000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基於表現釐定僱員薪酬。

為提升整體質素及全體僱員之專業技術水平，本集團不時向董事／僱員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專業技能、質素提升、商業及產品知識、職業道德與安全、ESG議題、反貪污、規則及法規、管理技巧、領導及團隊合作之網上或實體培訓。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已制訂及實行有關教育及培訓之行政措施，並已建立一套培訓系統及工作流程，包括新聘僱員入職培訓、特別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品質培訓。課程內容廣泛，涵蓋基層／中層管理、新產品開發、品質管理、財務管理、精益生產、團隊合作及專業精神。本集團每年進行培訓需求研究及制訂培訓計劃。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特別安排合規培訓、業務培訓及入職培訓，配合網上課程，符合僱員之學習需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甚至已開發本身之網上培訓平台，讓僱員可瀏覽培訓及金融產品知識材料，省卻銷售及培訓團隊之出勤需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已制定一套繼任計劃，為公司長期發展奠下穩固人才根基。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資產作抵押之短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約人民幣126,2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於瀋陽醇氫之全部48%股權質押予一名供應商，以就應付結餘及向該供應商採購所產生任何債務之收款成本取得融資額最高人民幣24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該供應商之賬款約為人民幣56,549,000元。於本報告日期或之前，該質押已經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誠如本報告附註28所詳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關於未經授權擔保之若干訴訟作出之虧損撥備（由中國法院直接於受限制短期存款中扣除）減少至約人民幣276,732,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54,199,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存款約人民幣276,732,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47,200,000元）就相關虧損受地方法院限制。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計提足夠相關負債及負債撥備。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8（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07）。資本負債比率輕微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年內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為降低股息分派及未來可能須動用港元之潛在投資之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已維持若干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以外幣列值之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其汽車經銷商提供最高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融資額度而對一間銀行負有或然負債。該等融資額度用於支付向本集團購買非寶馬汽車成本最高70%，其中，約人民幣9,897,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已被該等汽車經銷商動用且並未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人民幣146,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2,900,000元），佔本公司總收益12.4%（二零二四年：18.5%）。

下文載列回顧年度聯交所建議經營放債業務（就本公司而言乃透過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經營）之上市發行人披露之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業務模型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近期改革並更名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於中國成立之汽車金融公司。汽車金融公司乃指專門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非銀行金融機構，能夠幫助客戶貸款購車。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零售貸款以為購買汽車融資，並收取長達60個月之分期還款連利息。作為一間受監管之金融公司，審慎地管理信貸風險對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至關重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會在提供貸款時評估客戶之還款能力。穩定的再融資及匹配的融資策略對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可持續增長亦極其關鍵。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經常與合作銀行一同向客戶提供共同貸款（亦稱聯合貸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入賬組合總額人民幣2,15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93,000,000元）中，人民幣1,991,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09,000,000元）由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以自有資金提供，而人民幣161,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4,000,000元）乃由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根據聯合貸款安排提供之部份。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就其提供之貸款部份產生利息收入，並就聯合貸款銀行提供之貸款部份從合作銀行收取服務費。服務費根據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其客戶提供之利率與各聯合貸款銀行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之利率兩者間之差額，與各聯合貸款銀行商談釐定。

為適應市場環境轉變及近兩年中國NEV市場之快速增長，自二零二一年起，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將業務重點從傳統內燃機汽車之購車融資轉向需求與合作機會均不斷增加之NEV領域。NEV相關業務佔二零二五年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新業務之99.85%（二零二四年：99.80%），並佔二零二五年末貸款結餘之99.19%（二零二四年：97.80%）。

客戶及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零售貸款以人民幣列值，且原則上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借款人之汽車作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貸款組合中，共有31,931名借款人（二零二四年：38,185名），包括20,834名個人（二零二四年：24,226名）及11,097家企業（二零二四年：13,959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借款人之貸款總額及應收單一最大借款人之貸款分別佔未收回應收貸款約0.18%（二零二四年：0.19%）及0.05%（二零二四年：0.06%）。本集團在應收貸款方面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若干借款人身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已入賬組合中並無展期貸款（二零二四年：無）。

信貸風險控制

在信貸風險控制方面，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注重風險識別、分析、評估及持續監控，並採取預防措施控制並降低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在零售業務方面，作為一間受監管金融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通過外部／內部資料、記分卡、決策引擎、收益材料以及電話或現場核查作為還款能力之證明，對客戶進行審慎而全面之評估，避免任何欺詐行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制訂並落實借款人債務對收入比率之監控機制，並通過系統警示及其他可能的措施，對債務對收入比率高之客戶進行審慎評估及信貸決定。系統中同時針對可能轉介零售客戶至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高風險汽車經銷商設置風險提示。汽車按揭、提高首期付款、增加擔保人及其他可能的措施一般會用作必備條件以降低風險。為了根據融資金額及風險政策作出信貸決定，已落實詳細的審批矩陣及授信制度，從而監察信貸決定，避免內部欺詐行為。此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已制訂周全內部監控程序，以監測貸款狀況及制定收回貸款行動。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風險、法律及合規、內部監控及審計部門負責監察貸款償還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法律程序）收回貸款。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如未能控制信貸風險，將會提高該公司之風險成本，導致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審慎的信貸風險控制政策與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不良貸款率有直接關係，而不良貸款率乃銀行及監管機構評估其作為汽車金融公司之資產質素之重要基準。不良貸款率上升可能會對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獲得外部資金之能力及相關融資成本造成不利影響。

應收貸款減值

有關應收貸款減值，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0(ii)「重大會計政策－金融資產減值－應收貸款」、附註2.22「重大會計政策－收益確認」及附註4(a)「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信貸風險」三節。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撤銷應收貸款之基準

有關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撤銷應收貸款之基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0(ii)「重大會計政策－金融資產減值－應收貸款」一節。

有關應收貸款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應收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8之「應收貸款」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目前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悅先生，現年42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現為華晨寶馬之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其副董事長。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瀋陽汽車之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其董事長。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擔任華晨總經理，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期間擔任華晨執行事務的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他曾擔任多個組織之不同職位，包括但不限於瀋陽市大東區委常委、區政府副區長及瀋陽—歐盟經濟開發區管委會（瀋陽汽車城開發建設管委會）黨工委副書記、副主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張先生為共青團瀋陽市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彼擔任瀋陽市委辦公室調研處處長及綜合一處處長等職務。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頒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獲頒中國大連理工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張巍先生，現年52歲，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出任華晨寶馬董事。張先生現任興遠東之董事長兼總經理，金杯汽控之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以及金杯瀋陽之董事及董事長。彼現時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董事及董事長，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及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華晨，於華晨曾經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運營部高級項目經理、總裁秘書、人力資源部處長、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及總裁助理。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曾任華晨之董事會秘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及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張先生分別出任中國冶金進出口遼寧公司進出口部業務員及項目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索爾福德大學商業與資訊技術專業之科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晨動力（股份代號：1148）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續)

郭洪波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遼寧省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黨委書記兼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郭先生曾任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彼亦曾任遼寧省能源產業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長。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彼曾任遼寧能源煤電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758）黨委書記兼董事長。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鞍山鋼鐵學院管理工程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吉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現年69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繼續委任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宋先生為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及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會士。宋先生曾任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清華大學汽車系副主任及清華大學汽車技術研究院院長。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頒中國汽車工業優秀青年科技人才獎；二零零五年獲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進步一等獎的第一名；二零零六年獲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程學會聯同中國汽車報評為中國汽車工業最佳首席設計師；二零零八年當選「紀念改革開放三十年中國汽車工業傑出人物」；及二零零九年獲得國家教育部「中國高校汽車領域創新人才獎」一等獎。宋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北京市科技發明一等獎及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二零一七年獲得重慶市科技發明一等獎；及二零一九年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宋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和工學博士學位，現為清華大學二級教授／終身教授。

姜波先生，現年66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繼續委任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姜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現時是位於中國之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姜先生現時兼任南京審計大學客座教授，以及西南財經大學財政稅務學院專業碩士校外導師。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遼寧中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姜先生擁有約三十二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之經驗。姜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八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資產評估師。他曾參與多間中國上市公司之財務審計與資產評估工作，亦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之計劃，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經驗。姜先生持有遼寧大學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研究生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續)

董揚先生，現年70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超過四十二年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董先生為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科技司副處長。董先生熟悉汽車技術及行業政策，任職於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期間從事汽車行業之科研及技術管理以及行業管理。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期間，彼為中國機械工業部汽車工業司處長，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為國家機械工業局行業管理司副司長。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董先生為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退休期間，董先生曾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董先生為北京德載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董事長。董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汽車專業本科畢業，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碩士。

林潔蘭博士，現年58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恒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林博士曾任Bloomberg L.P.（「BLP」）之亞洲合規官。彼亦擔任BLP附屬公司彭博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負責人。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彼受聘於DBS宏達理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合規官。於一九九八年之前，彼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多個地區合規角色，並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及聯交所上市科工作，積累了監管經驗。林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畢業年度之最佳企業管治論文獎。彼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零年獲得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理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完成由劍橋大學可持續領導力學院（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stitute for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與香港董事學會聯合舉辦之企業管治與可持續發展董事行政人員文憑（Executive Diploma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Directorship）。林博士亦曾參與多項公職任命，包括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擔任兩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之成員，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及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前副主席兼董事。林博士亦曾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張悅先生，現年42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黃宇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起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黃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董事。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廣泛參與本公司之重大項目，如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上市以及本公司合資企業之組成及營運。彼於財務會計、稅務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曾任職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財務分析師及內部審計師，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曾出任本集團財務中心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止曾出任本公司首席會計師。黃女士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亦具備中國律師從業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續)

李斌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委任為綿陽瑞安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再獲委任為綿陽瑞安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曾經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但不限於華晨雷諾（現稱金杯瀋陽）衝壓車間主任及塗裝車間主任；華晨中華汽車公司一工廠廠長、塗裝工廠廠長及汽車廠廠長；及東興汽車副總經理。李斌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瀋陽廣播電視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其後於二零一九年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研究生學位。

宋繼武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今獲委任寧波裕民及寧波瑞興總經理。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先後擔任興遠東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華晨雷諾（現稱金杯瀋陽）物流處副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先後擔任瀋陽金杯客車製造有限公司產前調度、主管職位，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先後擔任瀋陽轎車廠技術員、模具設計員崗位。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瀋陽廣播電視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得澳門科技大學行政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工程師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

戴峻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為金杯瀋陽總經理，戴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華晨雷諾（現稱金杯瀋陽）產品研發及規劃高級總監，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華晨雷諾（現稱金杯瀋陽）大中型廂式車項目總監，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華晨整車事業部中華品牌產品管理部副總，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華晨工程研究院擔任大海獅／華頌平台總監、整車技術總監、底盤部部長等多個職位。戴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汽車工程專業，其後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東北師範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二零一三年獲得吉林大學汽車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彼於二零一六年獲瀋陽市勞動模範，二零一五年獲瀋陽市「五一」勞動獎章。

戴黎平先生，現年52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出任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首席執行官。戴先生在汽車金融、銀行、保險行業以及汽車品牌公司擁有逾二十八年豐富的工作經歷，崗位涉及戰略、銷售、市場、運營、資金及風險等。於加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前，戴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於上海銀行總行開展其職業生涯，擔任項目主管。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於美國友邦保險上海分公司擔任直銷業務部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於安客誠資訊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於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部長、市場部部長。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於捷豹路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金融和風險總監、金融服務副總裁。戴先生擁有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林綺華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 (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彼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林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公共及社會行政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公司行政深造文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女士曾於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Tom.com Limited（現稱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之公司秘書部工作。林女士亦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工作五年。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及股東所需及要求，確保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事務，並遵守於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通行之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其有效經營至關重要，同時可提升股東價值並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已制訂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着重優質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負責。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常規，確保本集團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務求優化股東回報。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一直遵守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A. 企業目的、策略及管治

A.1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董事會負責培養本公司文化，以配合本公司之目的、價值及策略。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負責推廣企業文化，於不同業務分部間及向全體僱員灌輸且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之理念，並於商業決策及營運中融入有關理念。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董事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性方針，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應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並且直接向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目標是提升股東價值，並負責於年報、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之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之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中，對本公司之表現、現狀及前景呈列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亦須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股東或經股東批准之收購或出售事項。藉於董事會層面及本集團上下肯定持份者之重要性，本公司致力透過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發展為持份者締造價值。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於必要時調整業務策略，緊貼瞬息萬變之市況，以確保及時採取積極措施應對變化及迎合市場需要，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發展。本報告載有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獲授權進行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專屬於董事會之責任及事項載於下文C.3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經修訂），董事會應負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再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亦採納一項利益衝突政策。此外，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並於同日採納一項員工多元化政策。該等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報告C.7、D.2及H.2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B. 董事會組成及提名

B.1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核

現時，董事會由七(7)位董事組成，包括：三(3)位執行董事及四(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董事職位、任期及委任期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任期 (向下湊整至 最接近之整月)	現時委任期 ^{附註}
執行董事：			
張悅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 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	1年11個月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 (根據其委任書)
張巍先生	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	9年6個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 (根據其委任書)
郭洪波先生	—	1年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日 (根據其委任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席	21年6個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根據其委任書)
姜波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主席	21年6個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根據其委任書)
董揚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4年10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根據其委任書)
林潔蘭博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3年6個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九日 (根據其委任書)

附註：

任命受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所載之退任條款)規限。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可接受重選)。此外，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此情況下，在不影響其委任書所載任期之前提下，倘董事因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基於任何理由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其任命將即時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10A及3.10(2)條訂明每家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於二零二五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目前，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過半數。董事會現時之組成具備雄厚獨立性元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本公司亦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為達此標準，董事可向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年內出席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機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屬有效。

於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姜波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擁有約三十二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之經驗，並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之計劃，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個因素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且董事會信納彼等屬獨立人士。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個性方面展現出全面獨立性，並在向董事會給予公正建議且以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身份作出獨立判斷時作出客觀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在汽車行業、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之豐富經驗，以及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多元化作出之貢獻。

除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兼任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39至41頁。

識別董事角色及職能（以及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中亦有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B.2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董事會在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方面依循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乃董事會之共同決定，當中會考慮候選人之學術背景、資歷、經驗、品格及對本集團職責之承擔。此外，所有將獲挑選及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必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必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守則條文B.2.2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自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或需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之兩名董事輪流退任並願意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議席之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每當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倘於適當時間有任何合適人選，則本公司將考慮作出任命以填補該空缺。為提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應作出提名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董事辭任或遭罷免之理由已於本公司發表之相關公佈內闡述。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本公司已簽署正式委任書或服務協議，載列董事任命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委任書列明，董事應就本集團業務履行其職能，並行使就其出任之董事職位而言屬適當之權力，將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其成為成員之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會議。作為本公司董事，彼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年內，全體董事已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並積極參與討論。全體董事致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

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指定任期為三(3)年之正式委任書或服務協議，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值告退之條文，及須根據守則條文B.2.2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為遵守守則條文B.2.2及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持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各人最近已於二零二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各自仍屬獨立人士以及支持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依據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連同本報告刊發之通函中。

至於本公司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之任命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

所有董事均已付出並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之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B.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已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已就納入企業管治守則若干修訂而作出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1(a)至(d)所載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及B.2項下有關董事會組成以及董事繼任、評核、委任、重選和罷免之原則。本公司肯定維持有效有序之董事繼任及具備適度多元化、集體知識及技能之均衡董事會對有效管治之重要性。

提名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張悅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多元性、制定相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以及繼任計劃、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均衡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多樣性觀點，並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繼任計劃。

提名委員會亦獲授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任何資料，而本公司亦將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技能、多元性及組成，並將物色合適人選，根據資格、獨立性、誠信、專業經驗、時間投入及多元性要求對其進行評估，並根據本公司需要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人選以供委任，或向股東推薦以供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就提名程序而言，任何董事會成員均可提名或邀請候選人供提名委員會考慮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基於甄選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之個人履歷，對該候選人進行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於提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評估候選人之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致股東之通函中載列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4所規定之資料。

就重新委任本公司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審視候選人之整體貢獻及表現（包括候選人於董事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其於董事會之參與程度及表現），並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向董事會及股東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二五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四(4)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責任。個別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次數	4
宋健先生	4/4 (100%)
姜波先生	4/4 (100%)
董揚先生	4/4 (100%)
張悅先生	4/4 (100%)
林潔蘭博士 (附註1)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附註：

1. 林潔蘭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曾於二零二五年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從多角度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檢討有關政策，討論任何或須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後，提名委員會提名張巍先生、郭洪波先生及林潔蘭博士給董事會，以供其考慮並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後，提名委員會提名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給董事會，以供其考慮並建議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等提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作出。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適當組合與平衡，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並已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執行之工作包括：

- 察悉並接受一名執行董事辭任；
- 評估一名執行董事是否適任；
- 批准任命一名執行董事；
- 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審閱與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書及批准本公司簽署該委任書；
- 批准委任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建議，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檢討及採納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檢討現行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根據目前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需資歷及專業知識之要求檢討現時董事會之組成；
- 進行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年度檢討；
- 審閱及採納經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獨立性機制之實施及有效性；及
- 採納新員工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度，一名新成員郭洪波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徐大慶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草擬稿及最終版本會呈送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作評論及記錄。提名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C. 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

C.1 董事責任

董事充分得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並一直履行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一套指引資料，當中載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規定須承擔之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向所有新任董事介紹其於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下之職責和義務。董事將不時獲提供任何有關監管規定變動之最新發展和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之進展情況。董事亦會不時獲得本公司最新之業務發展和營運計劃。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郭洪波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公司秘書負責透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應協助董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為遵守守則條文C.1.4，本公司已安排本公司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內部培訓、講座或其他適合課程），以更新董事之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理解，或更新董事對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或變動之技能和知識，並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一部份，本公司亦會不時向董事更新任何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重大變動，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概述董事職責及責任之閱讀材料，讓董事了解其職責及責任。此外，本公司定期向董事分發涵蓋各類主題的閱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動態、無紙化制度、反貪污、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及法規等內容。董事亦會收到聯交所發出之通訊，包括介紹聯交所執行工作的最新經驗和行動，讓董事緊貼了解各項合規工作重要發展之上市規則執行簡報。於二零二五年，董事已參與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稅務相關議題、公司遷冊、反避稅規則及／或對併購交易之影響等主題之網上講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除出席會議及閱覽管理層派發之文件及通函外，各董事亦於二零二五年參與下列由本公司安排及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閱覽最新監管資料及材料	出席由外部專家及／或監管機構舉辦之講座	出席由法律專家提供之內部講座
張悅先生	✓	✓	✓
張巍先生	✓	✓	✓
郭洪波先生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	✓	✓	✓
徐大慶先生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辭任)	✓	✓	✓
宋健先生	✓	✓	✓
姜波先生	✓	✓	✓
董揚先生	✓	✓	✓
林潔蘭博士	✓	✓	✓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C.1.2(a)至(d)所指明之職能。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就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管有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之本公司僱員或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條款制訂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了該指引，以納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標準守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亦對該指引作出輕微修訂，使其與本公司現時常規及法例規定保持一致。

本公司概不知悉年內有僱員未遵守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董事已於獲委任之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位之數量和性質及其他重要職務，以及該等公眾公司或機構之身份。董事已獲提醒及時通知本公司該等資料之任何變動，並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確認。至於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彼等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所有董事職務(如有)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四月連同本報告刊發之通函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C.1.6規定，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藉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或於與本公司不時溝通時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本公司認為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為彼等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投保範圍，並信納二零二五年之投保範圍。

C.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劃分應以書面明確制定及載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首次採納一套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權力與職責之明確指引。該指引已於董事會進行定期檢討後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董事會主席之責任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界定，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2至C.2.9所載之特定職責。年內，董事會主席已履行當中所列之工作及職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張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相信，張悅先生熟悉本公司之業務運作，因此，由彼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公司內部之貫徹領導，可使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此外，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反映權力平衡，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提供充分制衡。

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對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獲得妥善簡報。主席了解藉着非執行董事之實際貢獻，以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之建設性關係，推廣公開及辯論文化之重要性。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分享見解及提問（如有）。

於二零二五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7，董事會主席已在其他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1)次會議。此項安排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額外平台，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董事會主席直接溝通。

C.3 管理功能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上市公司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之戰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之目標、戰略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並按照本集團之戰略目標設定風險管理之適當政策。董事會將進行戰略實施、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和本集團日常營運之工作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確保該等安排仍然切合本公司之需要。董事會進行定期審閱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相應職能採納經修訂備忘錄。備忘錄旨在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董事了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本公司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備忘錄，以下為賦予董事會之保留權力：

1. 業務戰略

- 批准本集團之戰略目標、年度計劃及業績目標；
- 批准擴展或結業之建議，惟本集團戰略目標及／或年度計劃中已經特別批准通過之建議除外；
- 批准預算；及
- 批准業績指標。

2. 委任

- 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 委任高級行政人員；
- 釐定核數師酬金；
- 遴選、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及
- 成立董事委員會，以及批准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職權範圍。

3.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授權予主席、行政總裁、管理層及董事會委員會；
- 批准薪酬及獎勵政策；
- 批准集團福利政策；
- 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
- 評估本公司及董事會之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續)

4. 與股東之關係

- 安排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 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有關事項；及
-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

5. 財政事項

- 批准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
- 批准會計政策；
- 批准本公司對財務狀況表管理政策之任何重大更改，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信貸、流動資金、負債到期概況、利率和匯率風險以及地理上及分部上之資產集中性；
- 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批准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接納核數師報告，包括管理層函件；及
- 宣派中期股息，並對年終股息提出建議。

6. 資本開支

- 批准資本開支預算；
- 批准資本承擔，不管是否已涵蓋在資本開支預算及／或年度預算內；及
- 批准優先次序。

7. 按照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任何交易或關連交易。

8. 評估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價格和市場行為及未能預料之重要事件和其他事件之可能影響，並決定價格是否對相關資訊敏感而需要披露。

9. 風險管理

- 風險評估及保險；及
- 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10. 內部監控及匯報系統

- 批准和建立任何有效程序，以監察和控制營運，包括審核及合規之內部程序。

11. 使用公司印章。

12. 超越批准限額之捐贈和贊助（如有）。

C.4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四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

本公司已書面訂明所有該等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和責任，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清單載於本報告B.1節。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C.5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開會，一般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大約每三個月一次；額外會議則於有需要時安排召開。每年之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一般於年初通知全體董事，以及早知會彼等，讓彼等可提前安排出席。特別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

主要股東或董事被視為存在重大利益衝突之交易所涉及之事項，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須有不存在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出席。於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之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董事會會議開始前申報於交易中之利益，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有關董事會會議紀錄將正式地記錄該等利益申報。

全體與會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在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中加入事項時亦會諮詢董事之意見。各董事亦可要求在會議議程中加入其他項目。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會充分詳細記錄已考慮之事項及已達致之決定，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關注及表達之反對見解。會議紀錄初稿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供所有董事傳閱以供審閱及表達意見，之後再交由出席有關會議之董事批准。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妥善存置，可供董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個別董事出席二零二五年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會議次數	6	
	由董事出席	出席率
<i>執行董事：</i>		
張悅先生	6/6	100%
張巍先生	6/6	100%
郭洪波先生 (附註1)	4/5	80%
徐大慶先生 (附註2)	1/1	1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宋健先生	6/6	100%
姜波先生	6/6	100%
董揚先生	6/6	100%
林潔蘭博士	6/6	100%
平均出席率		97.5%

附註：

- 郭洪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曾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
- 徐大慶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前，本公司曾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二五年，除舉行六(6)次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已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若干事項。

個別董事參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會議次數	2	
	由董事出席	出席率
<i>執行董事：</i>		
張悅先生	2/2	100%
張巍先生	2/2	100%
郭洪波先生 (附註1)	1/2	50%
徐大慶先生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宋健先生	2/2	100%
姜波先生	2/2	100%
董揚先生	2/2	100%
林潔蘭博士	2/2	100%
平均出席率		92.9%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附註：

1. 郭洪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曾於二零二五年舉行兩次股東大會。
2. 徐大慶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前，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在條件允許情況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所有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亦會採納以上安排。全體董事將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十四(14)天獲發通告，以便出席有關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慣常而董事會全體成員亦接納於有關會議三(3)天前(或如不可於三(3)天前寄發有關資料，則於該等會議前之任何合理時間)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之相關資料。

管理層成員已獲提醒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決定。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可以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董事能夠取得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及向僱員索取資料，而本公司將向董事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彼等履行職責。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形式及素質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發行人將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C.6 公司秘書

董事會認為，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屬於本公司僱員之林綺華女士，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本公司將會為林女士提供資金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適當專業培訓。於二零二五年，林女士已出席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其他外部專家舉辦之培訓課程及講座，並符合上市規則要求15小時專業培訓之規定。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匯報。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C.7 多元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於進行定期檢討後，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輕微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最新要求及滿足內務管理需求，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而一個真正多元化之董事會將融會及善用董事之不同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將致力於推動其組成架構中之性別多元化，並在物色、遴選及推薦合適董事會候選人時，尋求機會逐步提高女性董事會成員之比例；惟候選人之適任性及專業能力仍為任命之核心標準。董事會將至少確保董事會成員並非單一性別，並致力於實現提高女性董事會成員比例之最終目標，倘可按照本公司業務需要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將把握機會增加女性在董事會之代表比例。董事會亦將確保其轄下各委員會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以實現性別多元化之適當平衡。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目前，七(7)名現任董事中有一名屬不同性別。在評估董事會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審視董事會現有組成架構，並考量上述多元化觀點。提名委員會旨在每年討論並於適當時候制定／修訂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可量化目標，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可隨時尋求改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一個或多個方面，並監測相對於已採納目標之進展。此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適當、有效及／或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從員工角度，由於汽車行業的性質使全體員工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故本集團男女性僱員之比例約為80:20。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一項員工多元化政策，旨在列明實現並維持本集團員工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致力於在各個層面實現多元化，旨在於本公司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觀點之間保持適當平衡，同時致力於確保在甄選應聘者、晉升、薪酬評估及人才發展方面，應基於多元化視角。資格、經驗、技能、潛力及表現乃本集團所有僱傭相關決策中之首要考慮因素。最終決定應基於個人優點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之貢獻。僱員在公平、公開、公正之競爭機制下得到平等的晉升機會，該機制考慮到實際工作要求以及每個人的整體實力及表現，不分性別、民族、種族、國籍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障之特質。高級管理人員中，本公司財務總監為黃宇女士。本集團將繼續基於業務與營運需要及未來發展檢討本集團在性別方面之多元化。

C.8 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張悅先生及張巍先生（二人均為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先生。姜波先生為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任命、調動及重新任命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處理與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有關之事宜。

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並無舉行任何實體會議。於年內，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已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就數項事宜獲得同意／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9 華晨承諾

華晨承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所公佈，本公司當時之間接控股股東華晨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華晨承諾」）。

經重列華晨承諾

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公佈，華晨已通知本公司，儘管其近期進行重整（包括但不限於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會及管理層變動），惟華晨承諾遵守華晨承諾所載之原則。鑑於已經過一段時間及實際執行情況，為釐清華晨承諾之詳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華晨已通過經修訂及重列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經重列華晨承諾」）向本公司出具更訂及更新（而本公司已接納）華晨承諾，據此，除聯交所允許外，其將（其中包括）(i)促使由其提名之董事僅以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職位（即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擔任董事及其他董事衍生職位（如有需要）之身份參與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管理、運營、財務及其他事務，(ii)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是透過華晨之附屬公司、合資企業或以其他方式）允許或提名超過一名華晨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在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留任或擔任任何職務，以及(iii)除上文所允許外，確保華晨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代理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參與及指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任何管理、運營、財務或其他事務。倘華晨承諾與經重列華晨承諾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經重列華晨承諾為準。

因應經重列華晨承諾，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瀋陽汽車亦已作出而本公司已接納向本公司作出之確認，據此確認除聯交所允許外，瀋陽汽車將以華晨唯一控股公司之身份促使華晨遵守經重列華晨承諾內訂明之不可撤回承諾。

因應經重列華晨承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獨立於華晨之董事構成董事會上有由華晨提名之董事之本公司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
- (b)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將確保獨立於華晨之董事將於經重列華晨承諾有效期內組成該聯營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及
- (c) 就由華晨所提名董事可能獲委任為董事之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而言，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將確保相關實體獨立於華晨之其他董事將於經重列華晨承諾有效期內組成相關實體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

華晨不再擁有本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前，華晨透過瀋陽三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根據華晨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瀋陽汽車與華晨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協議，由華晨將瀋陽三實之100%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瀋陽汽車。瀋陽三實擁有1,512,875,802股本公司股份。該項轉讓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因此，華晨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D.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D.1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所有財務事宜，備存妥當之會計紀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知悉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動；
- 挑選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有責任向其股東呈列清晰及平衡之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就此而言，董事為呈報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之責任，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之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宜，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1.2每月獲提供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或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將不時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匯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營運表現及業務發展，以確保董事知悉及了解本集團及其業務。

所有董事均知悉彼等對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現時之外聘核數師是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核數師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約人民幣2,014,000元）（二零二四年：2,2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2,068,000元）及416,000港元（約人民幣381,000元）（二零二四年：417,000港元或約人民幣392,000元）。該等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就二零二五年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協定程序。此外，如於本報告第157頁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核數師之酬金合計約為人民幣5,092,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879,000元）。上述核數師酬金乃就本集團進行之核數工作產生。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113至11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包括可影響財務表現、名聲及營運之重大ESG及氣候相關風險）性質及程度。依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2，董事會確保於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範疇內，設有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

- 識別、評估及處理所識別的風險；
- 保障本集團資產；
- 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
- 確保本集團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並符合誠信；及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處理內幕消息）。

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管治及監督架構

董事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重點關注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報告、營運、合規及內幕消息監控措施，以及保障資產及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之措施之成效，以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監察該等系統之有效性，檢討重大控制問題及補救計劃，並評估管理層及內部審核功能的工作範疇、資源及素質是否充足，其中包括資歷、經驗、培訓課程以及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問責性／角色	責任
董事會	<p>監督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評估現時及新增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監察政策及指引之實施情況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確保所有過程妥為執行最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責任
審核委員會 (由內部審核部及內部監控與合規主任協助)	<p>風險檢討、溝通及向董事會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與管理層檢討主要財務及監管風險敞口以及現時監察及控制有關風險的措施評估管理層在設計、實施及監察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檢討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是否足夠，確保妥善維持該等職能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狀況並評估是否已適當地減輕主要風險向董事會確認已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管理層 (經內部審核部驗證)	<p>風險及監控監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的重大經營風險在部門支援下監察日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按需要實施新監控措施分配足夠的適當資源
負責部門	<p>經營風險及內部監控擁有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組織內各部門識別、評估及處理風險於組織內的業務營運及職能單位上下推行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當中倚賴全體僱員參與全體僱員可透過舉報渠道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本集團面臨之潛在風險，並提出建議以盡量減少資訊不對稱，從而有助本集團甄選合適人才
外部顧問	<p>內部監控審核之獨立性及客觀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就補救措施提出建議協助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彼等之工作範圍內所識別會計及經營系統中監控之任何不足之處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由上而下之管治架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受到穩健管治及監督。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系統之有效性，檢討部門表現，並監察改進內部監控缺陷之進度。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內部監控及合規主任領導合規職能，並與財務總監及各附屬公司財務主管協調處理有關溝通、培訓及臨時合規之事宜。在該架構之下，本集團從策略、財務、營銷、營運及合規等範疇識別及分析風險，訂立明確之風險承受能力，並確保及時採取可靠之監控措施以維持於該水平之內。主要風險乃採用結構化方式評估，涵蓋風險來源、管理策略、負責部門、解決方案及實行情況。執行過程以問責為核心：針對每項風險成因制定相應策略、明確責任分工、檢討部門職能範圍、實行緩解措施，並追蹤補救進度，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獨立內部監控檢討

為於內部監控報告期（定義見下文）內確保獨立性及維持客觀性，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外部獨立顧問協助內部監控及合規主任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二零二五年度之審閱範圍經管理層同意，涵蓋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下若干選定之要求。並無識別到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僅注意到少數低風險事項，且均未影響本集團之營運。

有關內部監控報告期之年度有效性檢討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報告期」）進行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有效性檢討。是次檢討涵蓋財務匯報、營運、合規及內幕消息監控措施，以及ESG表現及報告之監控措施。

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在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是否足夠，而董事會信納該等項屬足夠。

上一年度發現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之相關弱項大部分已糾正。本集團應對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均已增強。

基於所進行之評估及檢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結論為本集團於內部監控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並無識別到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重大弱項。本集團有關財務匯報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程序持續有效。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重視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本公司有責任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本公司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及更新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相關資料。董事會已採納一套關於披露控制及程序之政策，從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持續披露責任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採用自下而上之方式傳達有關其業務及企業發展之資料。來自不同部門之僱員有責任通知其部門主管任何可能引致本公司須履行披露責任之潛在交易或企業發展。部門主管負責向董事會(通過工作小組(定義見下文))提供充足、可靠和及時之資料,使董事可就有關交易或發展是否可能構成內幕消息及是否應立即公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作為整體監事,負責監督披露控制及程序之實施和運作。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整理由部門主管向董事會提呈之資料、審閱任何可能須予披露之潛在內幕消息,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最終決定及採取行動。工作小組亦協助管理公佈之起草及審閱過程、監督本公司股份短暫停牌(如適當),並協調持續教育披露流程中涉及之人員(如適當)。如有需要,外聘法律顧問將參與評估潛在內幕消息之過程及編製公佈和任何其他合規文件。

若董事會尚未作出決定或如洽談或計劃尚未完成,則本公司對有關資料採取保密措施。

舉報政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2.6,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舉報政策,旨在讓本集團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舉報者**」)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提出關注。董事會已制訂程序,讓舉報者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涉嫌不當事宜。舉報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反貪污政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2.7,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反貪污政策,載列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統稱「**該等僱員**」)之基本操守準則。該反貪污政策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更新。該政策亦為該等僱員提供有關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接受利益之指引。本公司亦鼓勵並期望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遵從反貪污政策之原則。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反貪污機制,以提高其有效性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反貪污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利益衝突政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要求上市發行人以書面清晰載列有關管理衝突之程序及常規。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利益衝突政策(「**利益衝突政策**」)。利益衝突政策載列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之基本操守準則,亦為全體僱員提供有關於處理本集團業務時處理利益衝突之指引。利益衝突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D.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設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一套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納入經董事會定期審閱後作出之若干輕微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向其轉授之權力）已包含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3(a)至(n)及D.3.7所載之職責。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中並無本集團現時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及前僱員之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在核數工作上之判斷力或獨立性不會受到損害。

於二零二五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3)次會議並已履行職責。個別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次數	3
宋健先生	3/3 (100%)
姜波先生	3/3 (100%)
董揚先生	3/3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年度報告、賬目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資料，而本公司亦將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其履行職責。

以下是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所執行工作之概述：

- 審閱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察悉最近頒佈之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之變動；
-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末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於審核本集團二零二四年末期業績時注意到之任何重大審核事項或主要調查結果；
- 基於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之協定程序，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之任何重大主要調查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審閱二零二四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 就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外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 檢討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及前僱員之政策；
- 檢討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
- 批准審核計劃及有關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供服務之委聘函，以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詳情載於上文D.2節。

管理層已處理所有由審核委員會提出之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及發現。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草擬稿及最終版本會呈送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作評論及記錄。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E. 薪酬

E.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及其披露

本公司已採納《薪酬委員會政策和指引》(經修訂及重列，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載列釐定本公司薪酬水平及待遇之指引。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及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時，應考慮政策所載之多項目標及因素，並應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監察和評估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E.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設立，已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以納入經董事會定期審閱後作出之若干修訂及聯交所對企業管治守則所作之修訂)。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張悅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姜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E.1.2(a)至(i)所載之特定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二五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並已履行職責。個別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次數	1
宋健先生	1/1 (100%)
姜波先生	1/1 (100%)
董揚先生	1/1 (100%)
張悅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士列席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在其認為必要之情況下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能之人員與會，而本公司亦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其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執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檢討《薪酬委員會政策和指引》；及
- 檢討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在考慮過程中，任何個別董事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薪酬委員會未曾審閱及／或批准任何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之股份計劃有關之事宜。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草擬稿及最終版本會呈送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作評論及記錄。薪酬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已於年報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任何薪酬組別詳情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續)

F. 股東參與

F.1 有效溝通

本公司透過不同渠道向股東傳達資訊，包括其定期財務公佈及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所有公司通訊以及本公司網站上其他刊物等。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彼等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

股息政策

守則條文F.1.1訂明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首次批准股息政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經修訂股息政策**」）。經修訂股息政策旨在列明董事會就建議、宣派及派付股息（如有）應考慮之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採納。按照經修訂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視乎華晨寶馬於相關財政年度已派付之現金股息，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及可能遭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
-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
- 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之整體經濟及其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倘本公司決定建議派發／宣派股息，視乎上文所載之因素，本公司之目標為分派相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不少於50%。

任何股息建議、宣派及派付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經修訂股息政策。本公司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此經修訂股息政策僅載列董事會之預期，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按任何特定方式或金額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董事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宣派本公司普通股特別股息每股1.0港元及中期股息每股0.8港元。董事會所有股息決定乃根據經修訂股息政策作出。二零二四年同期並無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並無中期股息率比較基準。

F.2 股東大會

本公司極為重視與股東之溝通。本公司透過不同渠道向股東提供與本集團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之資料，包括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有公司通訊、本公司網站上其他刊物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等。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此乃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之絕佳渠道。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向股東提供充分通知。本公司已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為配合本公司之慣例，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會上考慮之每項事宜（包括重選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董事會主席張悅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姜波先生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宋健先生已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董事亦已親身或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本公司已邀請核數師之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此外，本公司亦已邀請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回答股東問題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或於有需要時提供其他法律意見。

此外，全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尋求股東批准，並解答股東於會上提出之問題。所有其他董事亦已親身或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大會。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已於各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於各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G. 股東權利

G.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2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請」），並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以處理提請列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要求召開之大會應於提請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請提交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自行召開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G.2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提請必須以書面提出及經所有提請人(即作出提請之股東)簽署,並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而副本則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美利道2號The Henderson 33樓3303室)。

G.3 股東查詢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查詢或要求索取本公司資料(倘該等資料為已公開資料)。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人員以解答股東查詢。有關投資者關係人員之聯絡詳情載於股東通訊政策。

H. 投資者關係

H.1 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二五年度未有作出任何修訂。

H.2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平衡、清晰及透明之溝通,以促進彼等了解本公司之表現及前景,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之市場環境。

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是確保本公司向股東提供及時、清晰及可靠的資訊,讓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以及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前景,以及股東及持份者之意見均傳達至本公司,以協助本公司制訂符合股東利益之適當策略及措施。該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最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董事會批准採納經修訂之股東通訊政策,當中特別註明以下事項:

- (a) 所有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中英文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查閱,印刷本亦可應股東書面要求提供;
- (b) 列明股東大會以外股東可聯絡本公司董事(包括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之方式;及
- (c) 釐清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所處理之股東查詢範圍。

董事會將適時密切留意投資者關係相關事宜及股東溝通之進度,亦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年內,董事會已定期檢討政策之執行情況及有效性。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透過股東通訊政策所載之多個通訊渠道持續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對話。本公司亦透過適時發表公佈、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及通訊,確保與股東及機構投資者保持溝通。本公司亦已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成員、各別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均已出席股東大會,以回應向本公司提出之問題。再者,本公司不時安排與分析師及投資者會面(親身出席或透過視像/電話會議)。本公司代表亦曾出席由機構投資者舉辦之投資者活動,旨在加強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機構持份者及分析師之間之有效溝通。因此,董事會之結論為股東溝通政策在年內行之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緒言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及績效，旨在讓持份者更清晰了解我們在環境及社會層面之ESG常規及結果。

匯報原則

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守則」）以四個匯報原則為基礎編製：

1. 重要性：根據我們與持份者之持續溝通，本集團構建了多個環境及社會層面之分析模型。基於我們之內部重要性分析，可能影響我們之持份者，以及預期影響我們短期、中期或長期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之ESG議題會予以披露。
2. 量化：ESG數據會以數字呈報，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之ESG績效可與同業、行業標準及我們上一年度之績效進行比較。每項量化資料會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計算基準之詳情於報告之相關章節內披露。
3. 平衡：於報告披露之所有資料均不偏不倚。不存在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持份者決策或判斷之誤導呈報格式、選擇及遺漏。
4. 一致性：為確保可作比較，ESG關鍵績效指標（「KPI」）之所有計算及假設在適當情況下均與上一年度一致，令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之比較。我們處理方法如有任何變動，會於報告披露以知會持份者。

匯報範圍

報告之範圍集中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年」）之主要業務。為提高報告之完整性，部分內容涵蓋報告年前後之期間。

於釐定ESG報告範圍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之實體及業務之重要性。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合共佔本集團業務營運超過90%。

於二零二五年，範圍內之相關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
-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興汽車**」）；
-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
-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
- 金杯（瀋陽）汽車有限公司（「**金杯瀋陽**」）；及
-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數據來源及描述

本報告內之資料及數據取材自本集團之正式文件及統計紀錄，並經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部門審閱。ESG守則要求之KPI於報告「環境績效」及「社會績效」等章節，連同本集團所編撰有關主要法律法規之資料一併披露。

董事會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繼續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策略、營運及文化內，鞏固基礎之餘，同時加快我們整條價值鏈之低碳轉型。

作為此進程之一部分，經歷近期之重整及主要工廠恢復業務活動後，我們之營運已經穩定；更重要的是，主要汽車生產運作於二零二五年已經回復正常。我們不斷提升數據質素及披露，擴大範圍3之覆蓋面，加強工廠層面之監察及數碼監督，並全面遵守適用之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強調對貪污零容忍之方針，重點建立深厚之安全文化，以及於本集團上下持續投資於人員及能力培養。

鑑於氣候變化之影響加劇，持份者期望不斷提高，加上法規持續收緊，我們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增強自身韌性。於報告年內，我們聚焦於加強系統及監控（例如符合ISO 14001之環境管理，工廠層面之能源／碳監察及分項計量，以及收緊溫室氣體數據管治），提升數據質素（包括更廣泛之範圍3覆蓋面），以及在可行情況下推動效率及可再生能源倡議。此進展引領我們循着將排放密度降低10%之二零三零年目標邁進。

我們不斷調整組合，以配合轉向新能源汽車（「NEV」）之行業轉型。我們之汽車金融業務重點為NEV相關解決方案，而零部件業務則優先發展NEV相關產品、輕量化及流程創新。我們之研究及開發（「研發」）工作為低碳技術及平台給予支援，協助客戶及終端使用者採用更潔淨之移動方案，創建低碳價值鏈。

管治架構及總體方針

我們每年進行持份者知情之重要性評估，將我們之工作按優次排序。於二零二五年，我們釐清議題定義，加強記分及核實，並擴大持份者範圍，以提升評估方法。我們亦新增多項議題，以反映規管發展及持份者之回饋，確保矩陣掌握整條價值鏈中之新興風險及機會。此等調整能提高排序精準度，為我們之策略、目標、資源配置及披露提供指引。進一步詳情載於重要性分析一節。

氣候變化仍然是策略重點。配合ESG守則D部分，我們之方針對應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及目標。我們利用先進之境分析，不斷調整我們之轉型路徑、里程碑及支援投資需要。我們一直致力於全面合規，在環境、安全及管治領域持續改進。

面對持續收緊之ESG法規及持份者期望不斷提高，隨着我們之主要汽車生產業務回復至較正常步伐，我們已加強本集團之政策框架，確保業務及供應鏈之標準一致，有更明確之問責性及更強之風險監控。以此框架為本，我們之要務圍繞着職業健康與安全、道德與合規、循環經濟及產品安全。為支援在本集團層面之執行力，本集團已制定一份環境聲明，載列有關環境管理之綱領，並制定供應商行為守則，明確要求供應商遵守相關環境規定，盡量減少對環境、當地社區及天然資源造成不利影響。此等文件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由董事會批准，現正納入採購、入職及培訓之中，並已由二零二五年起分階段監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人員及社區

我們持續投入資源，締造安全、公平且具凝聚力之工作環境。我們維持符合ISO 45001之體系，加強危害識別及應急準備，擴大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範圍，並錄得零宗因工亡故個案。我們推進多元化及平等機會常規，支持公平僱傭及具競爭力福利，並透過開放對話及針對性之身心倡議，加深僱員之參與。此外，我們擴大各層級之結構性進修，包括技術、管理、道德及ESG範疇，使員工裝備自我，與業務一同成長。我們同時注重產品健康與安全、溝通開誠布公、迅速應對投訴及持續改進服務，以加強客戶保障。

展望未來

來年，我們之要務將為穩定地落實我們二零三零年之環境目標，持續提升能源效益，增加可再生能源使用，以及加強材料及水方面之循環利用。我們將提升範圍1、2及3數據之質素及透明度，並進一步完善轉型規劃及相關投資需要。我們將持續構建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能力，促進負責任採購，並深化供應商在能源及排放方面之參與。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之僱員、客戶、夥伴、股東及社區一直以來之信任與支持。我們將繼續致力建設具韌性及負責任之業務，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ESG管理

董事會肩負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整體責任，並獲ESG工作組竭誠盡心之支援，以助協調我們之業務落實相關工作。考慮到氣候變化影響加快、中國「30•60雙碳」目標及監管預期不斷收緊，我們會繼續致力於保護天然資源，以負責任方式經營，並遵守我們營運所在之所有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現正加強組織、人員、資金、設施、系統及培訓之ESG管理，融入一致之標準及持續改進。我們參考年度持份者知情重要性評估，將各項工作按優次排序，並因應ESG守則加強披露。我們持續將資源組合迎合行業向NEV轉型之趨勢，將融資及零部件業務導向NEV相關解決方案，以支持低碳轉型。

於報告年內，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完成具針對性培訓，內容涵蓋企業管治守則、ESG基礎知識，以及ESG守則D部分項下之氣候相關披露規定，包括情境分析、目標設定及轉型規劃，同時涵蓋商業道德及反貪污。培訓提升監督能力，確保董事會集體具備或可獲取所需能力，以有效監督氣候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並對管理層作出質詢及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負責：

- 制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目標，以及批准ESG政策、框架及年度計劃。
- 將ESG納入業務策略、資本分配及企業風險管理，並按ESG守則D部分對氣候相關事項作出明確監督。
- 每年審閱持份者知情之重要性評估，以及批准相應行動及資源分配。
- 監察ESG績效及內部監控，審閱整改計劃，以及確保持續符合監管規定及不斷改進。
- 監督ESG匯報之披露質素並作出審批簽署。
- 在品質、安全、勞工常規及環境管理方面監督負責任採購要求及供應商管治。

ESG工作組協調本集團ESG議程之日常執行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協助有效監督及決策。

ESG工作組負責：

- 協調各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落實執行工作，整合經批准計劃及目標之進程。
- 制定及存置ESG政策、程序及監控；將要求納入內部認知及培訓。
- 整合ESG及氣候相關風險評估，支援情境分析輸入，以及追蹤緩解行動及KPI。
- 規管ESG數據及匯報工作，包括範圍1、2及3溫室氣體清單，提升數據質素，並編製定期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
- 支持持份者參與及年度重要性評估，並編製符合ESG守則規定之外部披露事項。
- 將重大ESG議題及合規風險提交董事會，並跟進糾正及預防行動，包括支持工廠層面之審核及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其持份者之觀點及回饋，並設有持份者參與機制，支援制訂及實行其可持續發展策略。藉識別關鍵持份者組別、分析彼等之關注事項及通過適當渠道維持定期溝通，本集團務求了解持份者之要求及期望，並給予適時及適當回應。

下表載列主要持份者組別、彼等關注之關鍵ESG議題及本集團之相應回應及參與方針。

持份者	關注事項	溝通及回饋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變化• 能源使用及效益• 水資源管理• 污染及廢棄物管理• 大自然及生物多樣性• 供應商合規管理• 負責任採購• 產品健康與安全• 合規及風險監控•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文件及指引• 定期報告及資料• 監管檢查、監督及匯報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變化• 能源使用及效益• 污染及廢棄物管理• 物料使用及循環經濟• 負責任採購• 研究及創新• 合規及風險監控•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定期業務報告• 合規資料披露• 公司網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變化• 能源使用及效益• 水資源管理• 污染及廢棄物管理• 職業健康與安全• 產品健康與安全• 資料安全及私隱保護• 合規及風險監控•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書面決議• 定期匯報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與安全• 勞工權利• 僱員薪酬、福利及權利• 僱員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僱員發展及培訓• 資料安全及私隱保護• 社區參與及志願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與僱員會面• 僱員滿意度調查、培訓、面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持份者	關注事項	溝通及回饋渠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變化• 產品健康與安全•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資料安全及私隱保護• 負責任市場推廣及產品標籤• 負責任採購• 物料使用及循環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推廣活動•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客戶調查、官方網絡溝通平台（如微信小程序、應用程式）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合規管理• 負責任採購• 勞工權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 合規及風險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會議• 合約磋商

重要性分析

透過持份者參與活動及後續分析，本集團識別並確認適用於其營運之重大ESG事項，考慮持份者之關鍵關注事項，評估並衡量相關ESG議題，以及將相關風險排序。為提升評估之完善及可比較程度，本集團透過釐清議題定義，加強記分及核實，擴大持份者範圍，以及在評分時參考同業常規及領先之ESG標準，調整其重要性方針。

本集團已基於此框架採取識別重要議題、將之排序及核實之結構性流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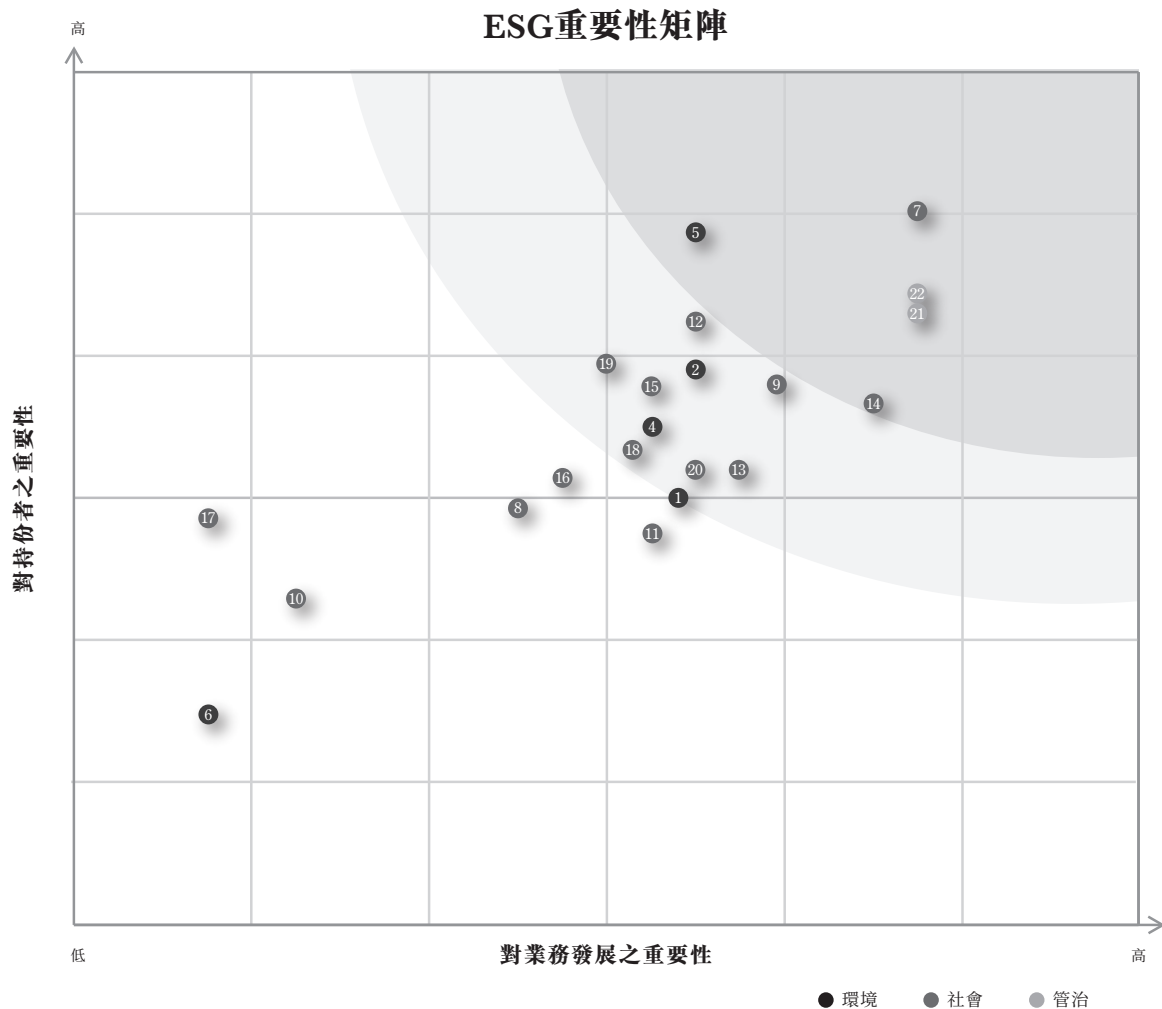
1. **識別：**於報告年內，本集團已通過審閱過往之持份者參與結果及分析宏觀趨勢及相關國際ESG準則，識別出22個ESG議題。
2. **評估：**本集團已透過向選定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分發調查問卷，收集彼等對每個ESG議題之觀點，評估該等議題之重要性。
3. **重要性排名：**調查回覆已加以分析，並按照ESG議題對本集團業務之策略重要性及對持份者之重要性排優先次序，得出重要性矩陣。
4.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討論及核實評估結果，確保重要之ESG議題與本集團之價值及策略工作之優次排序相符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已識別之重大ESG議題：

序號	ESG議題	序號	ESG議題
1	氣候變化	12	供應商合規管理
2	能源使用及效率	13	負責任採購
3	水責任治理	14	產品健康與安全
4	污染物及廢棄物管理	15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5	物料使用及循環經濟	16	資料安全及私隱保護
6	大自然及生物多樣性	17	社區參與及志願工作
7	職業健康與安全	18	研究及創新
8	勞工權利	19	知識產權保護及合規
9	僱員薪酬、福利及權利	20	負責任市場推廣及產品標籤
10	僱員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1	合規及風險監控
11	僱員發展及培訓	22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透過持份者參與活動及後續分析，本集團已識別「職業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及反貪污」、「合規及風險監控」、「物料使用及循環經濟」及「產品健康與安全」為報告年內之五大重要ESG議題。評估結果於下圖概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管理

環境管治及目標

本集團之環境管治方針以「保護環境、防治污染、遵紀守法、持續改進」之核心原則為指導。此願景融入我們之策略規劃，體現我們對環境管理堅定不移之承諾。此承諾以嚴格遵守所有適用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為基礎。

至於營運層面，此框架通過正式之環境管理系統實施。本集團之主要生產附屬公司，包括綿陽瑞安及寧波裕民，持有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我們之系統化方針提供外部核證。

為配合中國之「30•60」雙碳目標，本集團已以二零二四年為基線年，訂下二零三零年量化減排目標。該等按照SMART原則構建，確保一個清晰可行之框架。目標進度由本集團之ESG工作組密切監察，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知悉金杯瀋陽恢復營運可能會令環境足跡出現短期上升。然而，本集團訂有全面之過渡管理規劃，利用有效技術及升級運作監控來緩減相關影響。雖然處於過渡期，惟本集團對其實現二零三零年減排目標之能力仍抱持信心。

環境目標

項目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狀況	目標 (以二零二四年為基線)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 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26.51	於二零三零年減少10%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0.87	於二零三零年減少20%
能源	可再生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431.23	於二零三零年增加10%
耗水	耗水密度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146.46	於二零三零年減少15%

資源使用及效率

本集團嚴密監控資源使用，並就採購和妥善使用資源實施一連串內部監察制度。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主要耗用之資源為電力、水、天然氣和包裝材料。本集團已就資源管理向僱員發佈《能源資源管理辦法》等通知。

本集團之資源管理策略不止於合規；此乃提高效率及糅合循環經濟原則之關鍵助力。本集團盡可能集中於數碼營銷活動。本集團為提升僱員環保意識，會重申盡量減少若干主要資源之廢物。本集團亦為使用空調、電腦和照明等高能耗設備訂立條件和原則，同時鼓勵員工回收及重用包裝材料。

我們致力於更有效地使用天然資源及能源，通過流程優化、設備升級及僱員參與，不斷改善消耗密度。本集團於日後報告年之主要環境目標是維持現時之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水及包裝物料）使用水平，避免任何顯著上升，畢竟資源使用與本集團之排放表現息息相關。然而，本集團日後亦將積極監察其ESG層面之績效以作分析，亦可能考慮建立可實際達成之量化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能源效益

能源效益乃成就本集團卓越營運之關鍵。我們採取積極及多面向之方針，聚焦減少消耗、提升能源效益，盡量減少我們之環境足跡。我們透過持續循環投資先進技術、流程優化及基礎設施升級來推動此策略，確保旗下所有廠房及職能部門均深植節能理念。

本集團大部分耗電與生產活動直接相關。因此，我們已落實一系列針對性升級及改造，以實現實質之效率收益。

- 設備現代化：於寧波裕民，我們已開展之全面現代化，處理25台高耗加工中心之液壓系統已完成全面現代化。透過將此轉換為變頻按需模式，此舉大幅節省每年用電。於東興汽車，老化之固定頻率螺桿式空氣壓縮機已更換為永磁變頻螺桿式空氣壓縮機，可使營運節省每小時約33.17千瓦時電力。
- 流程重新工程設計及高效能設備升級：於寧波裕民，八條核心生產線之重新工程設計及裝設120套高效能設備已將能源績效顯著提高。焊接及電池盒薄膜流程之能耗已分別減少20%及18%，而沖壓流程則實現能源密度每單位28千瓦時，較行業平均數約低30%。
- 數碼能源管理：為從被動應對轉向主動、數據驅動之能源管理，本集團正投資於數碼監控系統。於二零二五年，金杯瀋陽廠房推行智慧型「能源－碳足跡－品質」數碼平台。此系統實現從智慧儀錶取得多能源消耗數據（包括電、水、氣及蒸汽）至工場及設備層級，進行即時數據收集、分析及應用之閉環管理循環。此舉以精準可行之智慧系統取代人手抄錶，全面實時掌握廠房內之能源消耗情況。
- 改善車隊能源效益：一項關鍵節能措施為逐步將本集團各生產廠房之叉車車隊電氣化，以減少現場之化石燃料消耗。此轉型目前進展良好，綿陽瑞安之叉車車隊現時以電力驅動為主，至於寧波裕民及東興汽車之車隊則已分別實現55%及60%電氣化。
- 僱員認知及參與：本集團旨在透過向員工灌輸環保意識及實務，維持及進一步減少耗能。我們提供定期節能減排培訓，以確保所有僱員了解其角色，並可於其日常工作中有效落實我們之節能措施。

我們之工作由明確目標導向，並受嚴格追蹤。寧波裕民持續追蹤能源績效。於二零二五年，單位能耗已較二零二二年降低25%，可再生能源佔能源總用量40%。與此同時，透過現場太陽能發電系統，於報告年內產生電力431,225千瓦時，已接近達成二零二五年可再生能源佔比達40%及綠色能源採購之目標。此等目標展現本集團在能源管理方面採取全面有效之方針。

水責任治理

本集團視負責任之水責任治理為其營運及環境績效之重要部分。我們之策略方向以提高用水效率、盡量實踐資源循環及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規為原則。此承諾切合國家重點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節約用水條例》。雖然生產活動繼續增多，但我們仍有信心獲得穩定而足夠之水供應。

本集團已將其關鍵績效目標融入其長期水責任治理策略：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減少耗水密度15%之目標（相對二零二四年基線）。此目標將指導我們廠房在節水技術及營運改進方面之未來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韌性水採購

我們之營運用水主要採購自市自來水管線，本集團並無識別出有關取水之任何重大風險。為提升韌性及減少依賴單一來源，特選廠房已開發替代供應。例如，東興汽車同時利用井水供應循環供熱系統，而金杯瀋陽已建立蓄水池收集及儲存雨水，用於車輛滲漏測試之閉環系統。

用水效益及減耗

本集團上下均致力盡量減少消耗，包括在各廠房實施之實務措施，例如安裝感應式水龍頭、確保立即修復漏水等。

- 金杯瀋陽已為沖壓設備建立水循環之專屬系統。
- 綿陽瑞安採用閉環系統管理切削液，僅補充因蒸發造成之流失，避免外部排放。
- 寧波裕民透過太陽能發電系統，取代使用來自區域電網之水密集式火力發電，大大節省間接用水，於二零二五年估計節水1,616.9立方米。

廢水管理

本集團致力預防水污染，確保負責任之廢水管理，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本集團之營運產生兩大類廢水：生產廢水及家居污水。

我們訂有系統化方針管理此等來源。位於生產工場之現場污水處理廠處理冷卻及潤滑流程產生之生產廢水。生產及家居污水會於排入市污水系統前先按所有規定標準處理。化學需氧（「COD」）及氨氮（「NH₃-N」）等主要污染物之濃縮度持續控制於《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訂明之限額以下。

此框架可見於金杯瀋陽，其塗裝工場及家居廢水經現場污水處理廠處理後，送往中央工業廢水處理系統進一步加工。為提高環境監控，廠房實施雨水與污水分離系統，並已安裝直接連接地方監管機構之線上監測設備進行實時監督。

於大東工廠塗裝工序中，華晨寶馬採用低溫低壓蒸餾純化技術回收水性廢溶劑，回收率高達80%。這項專利技術顯著降低生產過程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燃燒產生之二氧化碳當量排放，並將廢棄物處理需求減至最低，顯示華晨寶馬對資源效率及減少有害廢棄物之承諾¹。

附註：

1. 更多詳情請參閱華晨寶馬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第50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物料使用方針由其提升資源效率及推進循環經濟原則之承諾指導。此涉及在本集團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產品設計、製造及物流流程中，優先減低物料密度、改善可回收程度，以及加強循環物料流動。本集團嚴格遵守關於物料及天然資源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及《中國生物多樣性保護戰略與行動計劃》(2023-2030年)，以減少我們業務對生態之影響。於報告年內，金杯瀋陽已進行植樹活動，種植約260棵樹，作為其打造環境友善廠房之工作之一。

物料使用及業務循環

本集團物料使用方針由廢棄物管理層級之原則引領，先從源頭減廢着手，重用及回收次之。此策略融入我們之產品設計、製造及物流流程中，以提升資源效率及推進循環經濟原則。

為盡用廠房之所有物料，寧波裕民已就內部物料流動實行效益管理系統。剩餘物料及邊角料會有系統地收集，附上方便追蹤之二維碼標籤，再加以儲存供潛在重用。需要返工之品項會依循正式流程，由質檢團隊監督，確保產品返回生產流程前符合所有品質標準。此結構性閉環系統將不必要之廢棄物減至最少，確保物盡其用。

包裝方面，本集團努力減少單次使用之物料及提升可循環利用系統。為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對包裝材料進行可持續管理極為重要，尤其考慮到包裝材料之耗用主要來自銷售部件及零部件。於集團層面，減少使用包裝材料及回收已融入產品開發、物料採購及流序管理，本集團亦與上下游公司合作，盡力減少產品生產及運輸過程中所用包裝材料對環境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同時認知採用包裝材料種類通常取決於客戶合約及營運需要。隨着我們之工作持續，儘管我們產量上升，惟報告年內使用之包裝物料總量(958.31噸)已較二零二四年(1,913.18噸)減半。於綿陽瑞安，約80%之包裝材料可循環利用，主要依賴符合歐洲聯盟(「歐盟」)標準的塑料托盤、泡殼托盤及金屬箱，以及使用量有限之紙板及極少量木材。我們的客戶亦通過回收、清潔及重複使用可循環利用包裝，並在選擇包裝時優先考慮可回收及可修復之選項，以減少單次使用之廢棄物。

廢料乃無可避免，因此本集團設有行之有效之回收及價值回收系統。

- 大宗廢料管理：寧波裕民之所有廢料均遵守一套正式流程。廢料透過「廢料處理單」納入倉庫管理系統。待廢料累積至足夠數量，會透過具競爭力之招標流程遴選合資格回收商。為確保透明度，回收會在財務、倉儲與採購團隊聯合監督下進行。於報告年，金屬廢料回收率達100%。
- 先進產品循環：除大宗廢料外，寧波裕民透過廢料部件之精細拆解及重用流程，加強對循環經濟之承諾。在與回收商之良好夥伴關係支持下，此流程包含分類拆解及分級使用。此系統已成績斐然，各主要物料之整體回收率達到9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輕量化

本集團利用輕量化作為減少對天然資源造成影響之關鍵策略。藉着使用高性能物料、優化設計及調節製造流程，我們減輕汽車重量，提升燃料效率及增大EV之續航力。此方針不單在我們自家業務中實行，更廣泛應用於汽車價值鏈之各個階段，使大幅減少物料消耗及排放之餘，無需犧牲汽車安全或性能。

案例：寧波裕民：通過物料及流程創新輕量化零部件

寧波裕民專注於輕量化汽車零部件，特別是鋁基零件，以協助原設備製造商實現減重目標。透過以鋁合金零部件取代傳統鋼材零件，並採用改良之鑄造及加工流程，寧波裕民在維持結構完整性之同時，降低整車重量。該公司運用先進壓鑄技術、拓撲優化設計及流程監控，生產懸掛零部件、支架及結構強化件等薄壁高強度零件。此方針不僅降低零部件重量，更提升抗腐蝕性及可回收程度，實現性能及可持續發展雙重目標。

案例：高質量型號整車輕量化

我們之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採用鋁合金後副車架，確保高強度同時減輕重量。公司亦將把新車型輪轂的再生鋁使用比例提升至70%-75%，擴展應用至新推出車款。¹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連同中國「30•60」雙碳目標正重塑汽車業之風險與機會之格局，同時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價值鏈。根據ESG守則D部分（主要配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氣候相關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我們之氣候相關披露乃圍繞着四個範疇構建：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及目標。本集團之方針為專注緩解氣候相關風險，提高營運之抵禦能力，將業務定位為把握過渡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機會。

氣候考慮已融入本集團之環境管治框架及政策，涵蓋能源效益及保育、可再生能源使用、資源循環經濟、廢氣及廢水管理、廢棄物管理以及減少溫室氣體。本集團之所有業務營運均遵守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並由經認證之管理體系及相關獨立監察支持。此等安排使執行貫徹一致，匯報具透明度，以及不斷提升氣候相關績效。

管治

董事會負有最終責任，監督氣候相關事宜及將氣候考慮納入本集團之策略、資本分配及風險管理框架。於報告年內，董事會已考慮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審批氣候相關目標，以及監督管理層履行相關目標之表現。董事會通過定期簡佈、結構性管理匯報及（如適用）外部專家之投入，獲得ESG守則D部分所載氣候相關披露規定之最新資料。該等安排確保董事會集體具有或取得必要之氣候相關知識及專業，以履行其監督責任。

附註：

1. 更多詳情請參閱華晨寶馬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第8及32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為維持其專業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之策略，董事會已接受ESG事宜及不斷演變之氣候相關披露規則之年度培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董事會已出席由一名外部諮詢人提供之培訓，內容涵蓋最新監管發展及關鍵ESG及氣候相關議題。

一支專責協調本集團內部相關工作之ESG工作組已進行日常之氣候相關工作。工作組已整合氣候相關風險評估，監察經審批規劃及目標之進展，以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支持知情決策及監督。部分工廠復產須接受經加強之內部監控及持續外部審查，以確保達到適用之環境及安全標準。

有關ESG管理角色、流程及匯報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ESG管理一節。

策略

我們之氣候策略方向為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之重要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評估對我們之產品、營運及財務規劃之潛在影響，以及將加強韌性及配合低碳機會之行動排優先次序。本集團會從短、中及長期考慮過渡風險及實體風險。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已按ESG守則D部分進行氣候情境應用，以支持其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評估。目前分析顯示，氣候風險現時對本集團層面之直接財務影響（包括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有限，同時可藉NEV相關業務及產品創新帶來潛在增長機遇。雖然本集團已設定多項環境目標，但尚未制定詳細之氣候轉型計劃。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氣候相關發展，評估應對氣候相關風險所需之財務資源，並因應自身能力，逐步加強氣候相關披露及氣候韌性策略。有關情境分析及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指標及目標」及「環境可持續性」等節。

風險管理

為評估本集團策略抵禦可能發生之氣候未來情況之韌性，本集團已參考公開地理氣候資料，採用兩種相反之方法進行情境分析：配合限制長期暖化之快速轉型方法，以及較緩慢轉型方法。該等方法已於本集團層面及工廠層面均有應用。

該分析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汽車零部件及汽車製造、NEV相關產品開發及融資、研發及能源密集生產流程。分析反映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核心地理足印，包括瀋陽、上海、寧波及香港等關鍵地點，並考慮供應商或客戶敞口屬重大時，與重要價值鏈之關聯。本集團密切監察、管理及向董事會匯報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以作策略檢討。根據一般重要性評估，本集團於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中，相較其他風險類別，會按適當情況優先考慮氣候相關風險。

下表概述已識別之關鍵過渡及實體風險，預期根據各個方法得出之不同影響，以及本集團之當前及計劃的回應措施。然而，鑑於整體上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涵蓋易受風險影響或與氣候相關機會有關之資產或業務活動之金額及百分比，亦無涵蓋相關資本配置。

時間範圍：

短期：0至1年

中期：1至3年

長期：3至7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氣候				
風險類別	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對策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	短至中期	<p>碳相關政策日漸收緊，包括國家及國際減碳目標及可能推出碳定價機制，可能加重合規成本及須要作出業務調整。</p> <p>歐盟、中國及香港等主要市場擴大ESG監管框架，涵蓋披露及供應鏈盡職審查等範疇，可能會提高匯報責任及管理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氣候相關考慮納入策略規劃，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之進展，以及監督氣候相關工作。 積極注視政策發展，並透過產品創新作出回應，例如推動輕量化及NEV技術，以及繼續提升生產運作之能源效益。 加強數據收集及匯報機制，以切合不斷演變之國內及國際ESG披露標準。
			<p>技術</p> <p>中至長期</p> <p>加快可持續物料技術及循環經濟模型之發展，可能淘汰現有生產設備及流程，需要進行大型並成本高昂之潛在升級。</p> <p>依賴嶄新低碳技術之成功適時開發及關鍵天然資源之供應（例如電池或輕量合金所需者），可能推遲產品開發時間表及破壞供應鏈之穩定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針對性之金融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市場對NEV之需求增長，藉此將本集團之金融業務配合電氣化技術轉型。 於營運中採用經證明之低碳技術，例如寧波裕民之現場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以減少本集團生產流程之碳足印。
	<p>市場</p> <p>短至長期</p> <p>環保意識增強令消費者喜好轉變，可能利好具優秀可持續發展表現之產品，包括在生產供應鏈甚或整個生命週期產生較少環境足印之產品。此情況可能導致削弱可持續性被視為較低之產品之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於金杯瀋陽生產新能源商用車，以及於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為NEV生產商開發及生產零部件，將本集團之產品組合配合電氣化轉型。 透過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針對性之金融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市場對NEV之需求增長，藉此將本集團之金融業務配合電氣化技術轉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氣候				
風險類別	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對策
	聲譽	中至長期	未有充分管理污染物排放、生產產生之廢水及固體廢棄物，或未能達到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均可能對鄰近生態系統及社區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削弱持份者之信任，包括投資者、客戶及地方社區，損害本集團之聲譽及市場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行針對性減碳措施，確保遵守相關法規，同時推進本集團之脫碳目標進程。 • 逐步擴大經認證之環境管理體系範圍，例如ISO 14001，以覆蓋本集團旗下更多生產附屬公司。 • 增加可再生能源在營運組合內之份額，包括擴充生產廠房之現場太陽能發電。 • 投資於員工發展，提供針對性培訓，讓僱員裝備處理氣候相關挑戰及機會之所需技能及知識。 • 取得環境績效之外部認可，例如寧波裕民獲認可為國家三星級綠色工廠，認定其在廢氣排放監控及能源效益等範疇之成就。
實體風險	急性	中至長期	極端天氣事件之嚴重程度及頻率日增（例如熱浪、水災或颱風）可能導致營運中斷，降低產能，造成潛在之收入損失及增加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制定緊急應變計劃及業務持續性程序，以管理極端天氣事件對其營運之影響，並確保僱員安全。
	慢性	長期	氣候模式之長期轉變（例如降雨轉變、平均溫度上升或海平面上升）可能會增加高風險地區產之實體損壞，可能導致資產減值或提前報廢之風險上升，以及可能增加資本或保險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將長期氣候風險評估納入其選址、投資及策略規劃流程內，並定期留意氣候科學之發展，以更新其風險管理方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機會	時間範圍 (短期／中期／長期)	潛在機會	緩減措施
轉移至NEV及電氣化零部件	短至長期	把握需求增長及政策獎勵，增加收入及市場份額。	加快研發；加強與NEV OEM之夥伴合作；分散關鍵物料供應。
能源效益及可持續物料	短至長期	降低經營成本及排放；改善汽車效率，滿足客戶之可持續要求。	採用能源管理系統；擴充各工廠之天臺PV；提高追蹤能力。
綠色客戶融資	短至中期	增加NEV需求，透過綠色金融產品取得較低成本之資本。	界定綠色貸款分類；為NEV提供優惠條款。

指標與目標

然而，本集團將積極監察其ESG層面之績效以作分析，並已制定量化目標。此行之有效的目標及持續監測框架彰顯本集團對減緩氣候變化及轉型低碳經濟之堅定承諾。

氣候變化之重要層面之一是全球暖化，導致自然界失衡，最終影響我們之僱員、客戶及社區之生活。於過去十年，燃燒化石燃料及伐林等人類活動一直加速全球暖化。本集團致力做好其角色，積極管理及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應對此一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研究所有可能的方針，包括考慮設定（如適當）內部碳價格，並將氣候相關考慮列入薪酬政策之考慮因素，以加強氣候管治。

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分類為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包括天然氣及燃料消耗、購買的電力，以及產生其他溫室氣體排放之其他業務活動，例如類別1：購買的商品或服務以及類別11：已售產品的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已制定環境及氣候相關目標，詳見「環境管治及目標」一節。

- 金杯瀋陽之全方位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五年綠色策略：此策略指向能源效益及可再生能源增加，於二零二八年之前實現碳達峰，並於二零三五年之前達到營運淨零。此策略進一步規劃NEV佔比於二零二六年之前達 $\geq 30\%$ ，於二零三零年之前所有新型號均為NEV，而核心型號之生命週期碳足印減少25%。
- 寧波裕民：
 - 二零三零年之前：產品開發排放減少20%，NEV之生命週期排放減少25%。
 - 二零四零年之前：產品淨零，電池包足印減少80%。
 - 二零五零年之前：價值鏈淨零，輕量零件使用100%回收物料製造。
- 華晨寶馬：華晨寶馬全力支持寶馬集團之脫碳目標：到二零三零年在全範圍內將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至少絕對減少4,000萬噸（以二零一九年為基線年）。華晨寶馬之整合能源轉型方針包括地熱供暖系統的創新應用，生物質甲烷等替代能源方案之深度探索，以及可再生能源電力100%全覆蓋使用。¹

範圍1及2排放

本集團之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概述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一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365.22	331.00
一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968.65	19,226.17
排放總量(範圍1+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333.87	19,557.1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2)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經營收入	26.51	17.84

附註：

1. 更多詳情請參閱華晨寶馬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第45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範圍3排放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已按5個重要類別披露其範圍3清單。此等類別與本集團之營運密切相關。

該等類別如下：

類別	描述	方法及假設	二零二五年 (噸二氧化碳當量)
類別1：購買的商品和服務	與採購、製造及交付本集團所採購商品及服務有關之排放。	設備翻新及置換等採購活動所產生之排放結合外部排放係數使用支出法計算。	53,104.56
類別2：資本商品	與提取、製造及運輸資本商品有關聯之排放。		5,908.66
類別3：範圍1或範圍2以外之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	採挖、生產及運輸業務所耗燃料及能源之排放。	此類別之排放使用平均數據法計算，包括評估來自燃料及電力之上游排放，並應用由第三方來源數據庫提供之排放系數。	2,611.00
類別11：已售產品的使用	消耗或使用公司已售產品之終端用戶所產生之排放。	公司透過估計二零二五年售出之汽車之使用年期、總行車距離及總能耗（燃料或電力）計算排放。	120,893.52
類別15：投資	一間公司作出範圍1及2以外之投資所產生之排放。	按最新可得之持股量計算之被投資方實際排放，結合基於被投資公司之收益數據連同EEIO行業數據以平均數據法計算。	54,494.75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乃按照由聯交所頒佈之《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2.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加強其數據收集方法，可從範圍3排放數字上升反映。
3. 密度乃藉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之經營收入人民幣1,181,900,000元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減少污染物及廢棄物

本集團致力於負責任之廢棄物管理，並由廢棄物管理層級原則導向：減少、重用及回收。我們之方針基於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之綱領要求。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已實施《固體廢物管理辦法》，以有效處理該等廢棄物。廢棄物會經收集後送往工作場所之指定儲存點。我們首要集中透過嚴謹之流程優化及嚴格之車間監控，從源頭預防廢棄物產生。舉例而言，寧波裕民實施一系列工具及程序監控，包括工具防錯設計、防錯夾具以及檢驗專用治具，盡量減少瑕疵及返工。此等措施已減少碰撞損壞相關之返工約25%，直接降低物料浪費及廢品產生。

廢料乃無可避免，因此本集團已實行以監管合規為本之全面管理方針，當中結合現場監控及利用合資格第三方進行最後處置。

- **無害廢棄物**會妥善分類，以便回收或合規處置。
- **有害廢棄物**會受更嚴格監控。有關廢棄物會予以收集及清楚標識，並於獨家轉移至獲發牌承包商處理前儲存於指定現場設施，流程透過我們之採購系統管理，確保全面追蹤。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未遵守與排放及廢棄物管理相關之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 **有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之有害廢棄物主要來自生產汽車零部件，包括廢油、來自表面處理之廢棄物（例如塗料污泥）、經使用之化學品，以及不織布及印刷消耗品等污染物料。嚴禁直接於環境處置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設有全面而合規之管理系統，從現場收集至最後處置，處理所有有害廢棄物。

- **現場收集及儲存**：所有工廠之有害廢棄物均會小心收集並儲存於為防止環境污染而設之指定安全區域。例如金杯瀋陽之指定有害廢棄物儲存室配備灑水及通風等安全設施，而東興汽車設有經使用油料及潤滑油之安全臨時儲存空間，佐以每週巡邏及嚴格出入管制。
- **場外處理及處置**：本集團與獲發牌之第三方公司訂約建立獨家夥伴關係，以收集、轉移及最終處置所有有害廢棄物。此流程由嚴緊之服務供應商資格及追溯機制監督。舉例而言，在金杯瀋陽，合資格處理服務供應商通過公開招標流程挑選，每次轉移均向環境局申報，並於年終分類賬記錄。綿陽瑞安亦類似，所有有害廢棄物轉移利用官方清單追蹤，確保保管鏈合規。

此系統化方針確保所有有害廢棄物受到負責任管理，並全面遵守國家及地方法規。於報告年內，一項顯著成就為寧波裕民在新裝設現場處理設備及提升外包處置服務後，大幅減少有害廢棄物庫存，最終處置量減少超過7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之無害廢棄物來源主要包括日常運作產生之商業及生產廢棄物，包括塑膠、紙張、家居垃圾及金屬邊角料等物料。我們之管理方針由廢棄物層級之原則引領，先從源頭減廢着手，重用及回收次之。

我們之首要策略為透過優化流程防止廢棄物產生。寧波裕民目前採取結構性方針，訂下關鍵指標之前瞻性目標，例如複合廢料率、原材料使用率及整體減廢率。目標制訂建基於銑削、沖壓及焊接等重要生產工序之持續流程工作升級，不斷致力將物料損失減至最少。

對於已產生之廢棄物，本集團實行有效之管理與回收措施。

全集團常規：於組織層面，此包括實施明確之廢棄物分類規則，以及通過重用辦公室設備和傢俱，減少不必要廢棄物。如重用不可行，本集團優先將多餘項目捐贈予有關機構。

- 附屬公司措施：我們之附屬公司因地制宜，推出不同措施：
 - 金杯瀋陽之關鍵無害廢棄物來源（如包裝箱、泡沫材料）之回收率近100%。
 - 東興汽車金屬及鋁材邊角料全面收集及回收。此流程獲系統化管理，工場中央收集物料至分類廢料區，經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有組織地處置。
 - 綿陽瑞安積極回收營運產生之廢棄紙板。
 - 寧波裕民透過清晰之分類基建及持續之僱員分類意識活動，推動現場源頭分類。

廢氣排放

本集團積極實施各項措施並採用先進技術，以監控及減少營運過程中之廢氣排放，展現對環境保護及法規合規之承諾。隨着金杯瀋陽之營運能力逐步全面恢復，預期排放量將會增加。然而，本集團仍致力於監測排放，採取應對之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合規及落實環境保護。

產生排放之主要流程包括焊接、冷卻及潤滑，這些過程產生複合性污染物。焊接產生之排放因其對人體健康及環境之潛在不利影響而備受關注，而冷卻及潤滑產生之排放則加劇污染程度。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廢氣減排措施以降低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

- 於汽車測試中不斷進行降低污染物水平之研究；
- 提供定期檢查及維修等客戶服務，以提高汽車效能；
- 發出有關延長汽車壽命及降低燃料消耗之僱員指引；
- 選擇及使用環保物料；
- 利用燃燒處理含有高濃度有害化學物之廢氣；及
- 於過濾顆粒物後進行吸附、過濾及離子氧化等流程處理高塵灰濃度之廢氣，並於高海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在金杯瀋陽，約40個生產線採用先進污染監控技術以降低廢氣排放。塗裝與烤漆線配備吸附系統及具備沸石輪改造之再生熱氧化器(RTO)，能於排放前有效捕捉並破壞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避免其釋放。焊接及組裝流序則透過袋裝過濾器、碳過濾及集塵系統清除懸浮微粒及與有害氣體。實時煙囪末端監測系統與監管平台連接，確保持續監督並快速應對排放異常狀況，協助金杯瀋陽保持合規，保護空氣質素。

同樣地，綿陽瑞安將排放防治融入製造流程，透過完全循環利用切削液，避免任何蒸發以外之排放——此舉因能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而受到監管機構讚譽。採用密閉式濕式加工有效控制粉塵並消除廢氣排放，既改善空氣質素又提升職場安全。此外，生產過程中產生之所有鐵屑均實現100%回收熔煉，支持循環減廢。

在持續材料創新領域，華晨寶馬積極引入新一代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底漆塗料，其VOC含量僅132克/升，遠低於GB/T 38597國家標準所規定的420克/升限值，較傳統塗料降幅達66%。¹

噪音管理

本集團致力盡量降低製造運作所產生之噪音污染，保障旗下人員之健康，並維持與當地社區之良好關係。我們之首要策略為透過投資提升降噪之技術，從源頭降噪。重要例字為綿陽瑞安已作出置換空氣壓縮機之重大投資。此次升級顯著降低營運噪音水平及能耗。此舉獲得地方認可，該工廠之空氣壓縮機房獲頒綿陽市「節能減排標誌」，彰顯其模範級績效。

金杯瀋陽設有全面系統監察噪音水平，保護僱員。工廠委聘第三方專家每季進行噪音水平監測，針對既定標準提供客觀而獨立之績效評估。除監察外，嚴格執行直接之僱保護措施，包括向於指定高噪音區域之所有人員派發耳塞等個人防護裝備(「PPE」)，以及實行完善之檢測及處罰機制，確保全面遵守所有噪音安全規範。

透過此等主動工程及管理措施，本集團致力持续提升噪音監控績效，締造更安全之工作環境，減少整體環境足印。

綠色辦公室

本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實務融入其辦公室運作，向集團上下之僱員灌輸環保意識。我們之總部位於「The Henderson」。The Henderson已獲得LEED v4 for Commercial Interiors (商業建築內部設計)及WELL Building Standard v2認證，反映設計特色旨在支援能源效益、環境績效及使用者福祉。本集團作為租戶可善用大樓可供使用之可持續發展設施，並在可行情況下參與業主籌辦之活動，例如廚餘回收及分解計劃，以及咖啡渣回收及重用計劃。此等安排預期可減少本集團工作場所之廢棄物及資源耗用，與其負責任之辦公室運作方針相符一致。此外，透過The Henderson手機應用程式，員工將ESG實務融入日常運作，協助創造綠色健康之工作生活之餘，同時建立以可持續發展為本位之社區。

附註：

1. 更多詳情請參閱華晨寶馬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第51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能源

本集團已實行重大能源效益升級，重點工作為將全集團轉用高效益之LED照明，節省大量電力及保養費用。除照明升級外，本集團更裝設太陽能路燈，並利用天窗引入天然光線。

- 辦公室：升級為16瓦LED，省電約33%。
- 倉庫：將150瓦螢光燈管置換為80瓦LED。
- 停車場：升級為8瓦LED，省電高達90%。

本集團一直採用更多環保科技。主要省電措施包括：

- 於辦公室當眼處張貼「下班請關燈」等環保告示；
- 要求僱員於離開前關掉電器；
- 空調系統運作溫度保持於攝氏26度；
- 加班工作使用半層空間之空調，避免不必要之用量；
- 定期檢查用電情況，避免不必要之浪費；及
- 引入新科技及新設備以節省生產活動之能源。

此等措施有助確保通過負責任之日常行為加強實現投放於能源效益設備之資本投資裨益。

- 紙張及辦公室物料

資源效率及負責任之物料使用亦於辦公室及各支援職能部門中推廣。於東興汽車，A4紙張由辦公室依據各部門提交之需求進行整合，集中採購及追蹤耗量。打印器材由資訊科技部門集中管理，墨水及耗材使用量則由辦公室記錄。此等常規有助更有效使用辦公室物料，對消耗模式有透徹了解，讓管理層識別加強節約之機會。

- 水

我們致力於各辦公室推廣負責任及有效用水，並為此實施多項措施，聚焦僱員意識及營運效率：

- 培育僱員意識：於洗手間及茶水間等當眼處張貼告示，不斷提醒僱員節水之重要性。
- 安裝節水裝置：在可行情況下於洗手間安裝「移動偵測」水龍頭，減少無人看管之水龍頭白流之浪費；
- 主動保養：所有用水設備均設有定期保養計劃。即時維修或更換漏水或損壞之裝置，避免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僱員及社會

僱員資本管理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本集團可持續成功之磐石。本集團致力提供開放、安全及互相尊重之工作環境，保護人權。運作全部嚴格遵守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僱員權利

本集團嚴禁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為實踐此承諾執行多項有效之預防措施，包括於招聘過程中強制核實所有應聘者身份，如未符法定年齡及身份要求，則會即時終止申請流程。僱傭合約清楚訂明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假期、平等工資和職責；不允許強制加班。為確保持續合規，本集團定期進行人力資源稽查，並將篩查納入其承包商及供應商管理流程。若發現此類實務，我們將立即採取行動，包括移除危險工作、支付工資、提供適當支援、必要時通報主管部門，並於受影響場所落實糾正及防治行動。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制訂政策及程序，確保在本集團及附屬公司層面均有公平待遇，全面遵守地方法規。工作時數、假期及休假均嚴格遵照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管理。僱員一般每天工作八小時，每週工作五天，並享有所有法定假期以及各類休假，包括但不限於年休假、病假、婚假、育嬰假及產假。為鼓勵員工與管理層之間進行互相尊重且坦誠之對話，各附屬公司層面均已設立職工代表大會。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不存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之任何事件，亦無違反任何有關事宜之適用法律法規。

招聘及挽留

本集團致力吸引、開發及挽留人才，優先聘用地方僱員，藉此支援社區關係及可持續增長。本集團訂有人才招聘及出勤政策等招聘及甄選政策，明確提高質量和效率之流程。內部調遷積極推動本集團內部之事業發展。

寧波裕民要求所有新聘僱員完成入職培訓，內容涵蓋「必知、必行」項目及公司政策（包括《勞動紀律管理辦法》）。入職培訓率達100%。人力資源部門每週進行勞動紀律檢查（如衣着及個人防護裝備），一旦發現不合規情況，會發出通知並要求整改。寧波裕民之招聘合規措施包括嚴格之履歷及文件審查、入職時進行身份證明核實，以及嚴禁僱用未成年人。16至18歲人士限於短期實習。加班與星期六輪班均預先溝通及排定，提供加班費或補假。寧波裕民不採用勞務派遣服務；高峰期實施彈性人力配置安排。

東興汽車有涵蓋招聘、試用期、績效、人事調動及僱員管理之政策。《僱員手冊》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年中推出。

為確保公平合法地處理所有僱員解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制訂明確之終止聘用政策。此等政策訂明嚴格遵守法律規定之解僱流程，明文禁止任何形式之不公平或不理解僱。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之整體僱員流失率約為16.8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福利及福祉

本集團遵從《中國勞動法》準時按照地方標準為中國全體員工繳足「五險一金」，分別為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提供法定假期，並按照規定之工時、工作量及法定要求安排僱員作息時間。合資格僱員更享有有薪假期。附屬公司提供額外福利，包括商業意外保險、危疾保險、住院津貼、補充醫療保險（涵蓋配偶及子女保障）以及全面體檢服務。我們亦為中國僱員提供食堂服務。我們定期審視福利待遇，以持續符合地方法規，並保持切合市場常規之競爭力。

寧波裕民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及《員工激勵管理辦法》，訂明工作時數、休假類別、審批流程及權益。薪酬包含基本薪金，另加表現相關獎金。社會保險供款自受僱起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自正式錄用起繳納。本集團會提供節慶福利（包括傳統節日禮品）及職務津貼（如銷售人員手機津貼），以及婚嫁及恩恤補助。行政部門營運食堂（包括提供星期六服務），供應簡便早餐及午晚餐主餐。薪資常規符合內部合規要求，確保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目標達成「五險一金」之100%覆蓋率。綜之，此等措施提升僱員福祉，有助營造公平、有序且關愛之工作場所。

金杯瀋陽及東興汽車均提供交通津貼及節日禮品，設有工會集體協議並為僱員提供困難補助。該等公司之關愛措施包括重要節日補貼、工會資助之恩恤支援及升降機無障礙改造。退休人員享有採暖費補貼。此等舉措提供實質關懷，使僱員與退休人員感到支持與重視，加深溫暖體貼之職場文化。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採用固定加浮動薪酬結構，提供行政人員津貼或獎勵以及補充保險（包括旅遊意外及僱主責任保障），並安排身體檢查（包括乳癌篩查及產前檢查）。此等安排旨在論功行賞，加強僱員保障，以及推廣僱員之預防性健康管理。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於在僱傭各階段落實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公平待遇。我們提供平等之發展、晉升、福利、評估及培訓機會，絕不容忍基於性別、族裔、種族、國籍、祖籍、家庭背景、宗教信仰、政治理念或殘疾之歧視行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董事會已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規範本集團在各個層面之多元共融承諾。《員工多元化政策》重申所有僱傭相關決定均唯才是用，不存在任何形式之偏見，明文禁止性別、種族、年齡、殘疾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歧視或騷擾。本集團矢志提供一個安全、共融及支援之環境，所有僱員均獲重視、尊重及賦權。就此，我們積極支援殘疾員工，作出適當職位配對，協助彼等激發潛能，盡展所長。

寧波裕民嚴格執行《就業促進法》及《婦女權益保障法》。於二零二五年，女性員工佔總人數約19.89%。規管組織及人事變動之政策確立透明之晉升途徑，包括透過公開申請、資格審查、競聘演示／答辯及綜合評估等進行管理職位之競爭性選拔。

金杯瀋陽確保招聘公平兼一視同仁簽立正式僱傭合約，準時支付工資，以及具備有效之溝通管道；堅持男女同酬。女性關愛措施包括透過市貿易工會提供保險及專項身體檢查，以及組織國際婦女節之各項活動。本集團為面對時艱之僱員提供支援，重點緩解與疾病相關之財務困難，透過工會提供具尊嚴之援助，並落實私隱保護措施。

人員擴充彰顯我們的人事管理方針，通過嚴謹之招聘實務、全面福利、對多元化、平等機會及表現為本之晉升機制等承諾，將法律合規與僱員權益保障相結合。此方針創造公平、安全且開放之工作場所之餘，同時支持本集團之長期成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僱員參與及溝通

本集團致力促進與僱員之間開放且具建設性之對話，並設立多種渠道以確保其意見獲得傳達。雖然本集團鼓勵各層級之間之開放溝通，其附屬公司亦因應特定營運需要實施正式機制。除定期溝通及地方回饋機制外，本集團設有正式《舉報政策》，為僱員及外部人士提供保密及匿名渠道，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舉報涉嫌不當行為。此全面措施不僅提升僱員滿意度，亦為持續改善提供寶貴作用。

於寧波裕民，我們已建立正式之僱員回饋及參與渠道。《僱員滿意度政策》勾劃結構性年度循環：規劃、調查、分析、回饋及追蹤。每逢六月，人力資源部會就關鍵範疇進行全公司調查，例如薪資及福利、工作環境、事業發展及管理層溝通。調查結果編製成《僱員滿意度報告》，推動本集團針對性改善措施。此年度流程輔以匿名建議箱，提供全年持續之僱員回饋渠道。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每年進行參與度調查，在文化及公開方面均獲得極佳評價；設有建議箱及監事會溝通渠管；並按照支援政策提供向內部審計部門提出匿名舉報之渠道。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嚴格執行中國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集團為推動僱員福祉，安排定期身體檢查，並鼓勵參與文化體育活動。與此同時，本集團藉於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實行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設立完善之工作場所安全框架。此外，華晨寶馬亦維持所有生產基地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ISO 45001:2018認證，以及持有遼寧省应急管理廳審核頒發之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認證。¹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繫公平透明之勞資關係，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保障僱員權利及福祉。藉不斷完善其勞資管理及加強職安健機制，本集團冀能支援業務及其僱員共同可持續發展。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任何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延續過去三年之紀錄，於二零二五年繼續並無錄得因工亡故個案。報告年內錄得損失工作日數合共5日，源於興東遠一宗單一之工傷事件。

危害識別及風險監控

本集團致力於主動性危機識別及風險監控，以確保經營環境安全，並透過正式管理系統、定期現場視察、有效流程安全監控及精益求精文化等多重方針實現此目標。

附註：

1. 更多詳情請參閱華晨寶馬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第87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附屬公司均實施結構性流程識別及緩減風險。於寧波裕民，職業傷害事故嚴格依照《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處理。安全生產管理部負責事故類型分類、調查工作、分級上報程序、提交調查結果及管理事故歷史登記冊。於報告年度內，寧波裕民共組織35次安全檢查行動（包括常規巡查、節日專項檢查、季節性隱患排查及重點監督），識別出安全隱患389項，並對所有隱患實施整改措施。同樣地，綿陽瑞安以年度KPI實踐安全問責，涵蓋傷病、職業病及重大事故，強調由上而下之安全績效承諾。另外，金杯瀋陽要求安全工程師每日現場巡查，並鼓勵工人主動匯報發現之安全危害，因而並無於報告年錄得任何傷亡，績效超出其預設目標，重大工傷事故少於2%，小型事故少於3%。

鑑於其營運性質，我們極度重視流程及化學品安全。寧波裕民研發基地已將危險化學品管理標準化，設有嚴格之分離及存放協定。為保障人員及資產，化學品倉庫配備防爆照明及通風系統、防靜電設施及符合規範的防爆櫃。如發生化學品洩漏，已制定明確緊急應變程序，要求操作人員使用由指定緊急用品供應商供應之適當PPE，禁止未經授權人員進入。結合名為「隱患快照」之數碼匯報工具，已實現有形改進，包括及時整改率由85%提升至98%，並將緊急應變時間縮短至兩分鐘內。金杯瀋陽亦加強其基礎建設，計劃將老舊消防設施升級，並設立專用高標準電池儲存區。

安全文化及應急準備

本集團銳意孕育有效之安全文化，確保所有業務均有高水平之應急準備。此目標透過基礎設施提升、全面培訓及持續強化安全意識等多項措施實現。

為從源頭減低火災風險，本集團一直投資及保養其安全基建。例如，金杯瀋陽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升級其消防設施，在研發中心設立專用高標準電池儲存區，並要求安全工程師每日現場巡查至少四小時。所有工廠之辦事處均配備急救套裝，空調系統等設備定期保養，預防隱患。

本集團透過全面培訓計劃及日常實務，向員工灌輸安全承諾。例如，綿陽瑞安為新僱員提供三級安全入職培訓，輔以安全、職業健康及消防之年度培訓，並由本集團進行之實況演習加強成效。於報告年內，寧波裕民全部工作場所均完成至少一次火警演習（設施覆蓋率達100%），而其他地點之僱員則參與定期火警疏散演習。為確保時刻警覺，金杯瀋陽要求其安全工程師每日現場巡查至少四小時，配合任何流程變化推動持續監察及更新風險監控。所有員工須向部門副經理或合規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之安全危害，以採取跟進行動。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僱員之專業發展為提升個人能力及組織專業之首要策略，為提升僱員整體質素設有結構性年度培訓計劃，專注於全面事業發展、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培訓計劃涵蓋範圍廣泛，並設有網上及線下模式，主題包括：

- 專業技能：技術知識、品質管理及業務與產品知識。
- 合規及操守：職業健康與安全、ESG原則、反貪污及相關規則及法規。
- 領導及管理：管理技巧、領導能力發展及團隊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此等培訓活動乃為前線、中層和高級管理層等不同職級員工之特定需要量身打造，確保在本集團落實有意義及有成效之學習。

本集團對僱員發展之承諾已透過結構性及量身之培訓計劃納入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實務之中。

- 寧波裕民根據《教育培訓管理辦法》進行培訓，採取結合內部及外部課程、師徒指導及在職培訓之多面向方針。年度計劃乃根據部門需要制定，涵蓋主題包括品質意識、特定崗位入職培訓、技術車間操作以及研發能力建設。執行情況受到嚴密監控，並保留詳細記錄，確保達成關鍵團隊之培訓目標。
- 金杯瀋陽實施年度全公司培訓計劃，聚焦安全及合規。所有新聘員工須完成三級安全教育課程，包括課堂指導、現場實踐及最終考核，以確保新聘員工在履新前具備所需安全意識。此外，僱員亦按本集團及相關部門之要求，參加反貪污、安全及管理之強制培訓。
- 綿陽瑞安按部門需要制定年度培訓計劃，提供結合技能與理論之模組。該公司資助所有培訓活動，並存置出席情況、時數及內容類別之全面紀錄。
-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發展其自家網上進修平台，讓僱員遙距瀏覽培訓及金融產品知識材料，提升效率並減少通勤需要。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已提供合共97,196小時之培訓，83%員工參與其中，相當於每名僱員平均受訓46.71小時。男性及女性接受提升技能及發展之機會平等公正（每名僱員約25小時）。由於年內大量新僱員入職，本集團已分配培訓資源，支持業務持續運作，同時確保將彼等逐步納入既有之培訓課程。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擴大其進修活動之觸及面及成效，以支持所有僱員之專業發展。

社區參與及志願工作

本集團致力以負社會責任之方式經營業務，為其經營業務所在社區作出正面貢獻。我們之社區參與工作主要集中於地方社區支援及環保。透過在本集團及附屬公司層面進行之針對性慈善活動及僱員參與志願活動，我們旨在回應本地需要，與社會建立和諧關係。此舉不僅讓我們回饋社會，亦強化我們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之承諾。

本集團之社區參與承諾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之多項舉措呈現：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金杯瀋陽之黨委參與全市「社區貢獻日」，聯同地方社區舉辦志願活動。僱員義工為當地環境衛生及維護公共空間出力，展現對社區社社之有形承諾。
- 寧波裕民通過由工會領導、由人力資源部門支援之結構性框架，鼓勵僱員參與志願工作。為推動參與，僱員於工作日參與志願服務期間保有正常薪酬，而彼等之貢獻在績效考核時會獲正面考慮。於報告年內，寧波裕民曾舉辦三項不同志願服務活動，超過20名僱員參與。
- 金杯瀋陽參與不同種類之社區及公益活動，包括由僱員牽頭之義工活動，例如社區清潔及自願獻血。此外，曾為當地善舉舉辦一輪由30名參與者籌集約人民幣8,000元之募捐活動。此外，該公司參與社區共治行動，解決排水問題及地盤入口處之道路維護等當地實際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案例：工程科學進課堂，綠色創意齊茁壯

寧波裕民之產品開發志願工作者將其日常工作帶進當地課堂，與居民委員會及小學合作，讓孩子們切實接觸工程及環境保護。在五場生動有趣之課程中，帶來量身定制之「機械+環境」課程，並設立週末體驗區，讓學生可以操作簡單裝置、測試想法，並將廢棄材料轉化為新的創意作品。勢頭迅速建立：一項創意比賽收到超過100份參賽作品，且反饋顯示環保意識大幅提升，逾60%的參賽學生表示已學會如何在居家環境中循環再用廢物。截至學期結束，已有三間學校將該計劃納入課外活動，建立持久之企業、社區與學校聯繫，且該聯繫持續發展。

案例：為舊邨公共機械設施進行節能升級

在兩個老舊住宅屋苑，寧波裕民之工程師聯同物業管理人及居民並肩工作三個月，診斷並修復陳舊公共系統。彼等引入感應照明、為水泵安裝節能軸承，並翻新公共洗衣機之磨損齒輪，升級屋苑內共25項設備。在週末「家電診所」活動中，為超過200戶家庭維修超過30件電器，分享簡單改裝指南，並培訓現場維修團隊以保持改進成效。有關改變屬即時性，並可以計量：公共設施能耗下降約40%（每月節省電費約人民幣2,000元），住戶故障率有所下降，且超過80戶家庭完成自身之節能改造，通常每月可減少用電量30千瓦時。居民對該項努力表示認可，而當地住房局將有關工作列作公益翻新案例。

透過該等計劃，本集團致力於深化僱員參與、加強社區合作夥伴關係，並為當地需要提供實質支持，從而強化本集團對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承諾。

產品和服務

產品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向廣泛之客戶群提供不同種類之汽車零部件、汽車以及金融產品及服務，致力為所有供應維持最高品質、安全及責任標準。

零件及汽車零部件

零部件生產方面，本集團旗下之生產附屬公司已為僱員發出清晰作業指引，包括《作業標準書》，並制定《產品和製造過程的監視和測量程序》、《產品品質保證協議》及《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等政策。該等措施確保產品品質持續符合界定標準，並由品質保證部監督整個生產過程之核證工作。本集團旗下之生產附屬公司持有有效之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包括ISO 9001: 2015（質量管理體系），並為汽車相關生產持有IATF 16949: 2016（汽車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為確保客戶健康與安全，設有妥善之產品召回程序，及時處理及緩減任何潛在安全風險。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之經認證生產實體所售出或付運之產品毋需召回。

於寧波裕民，生產流程合規採用事前、事中及事後框架監督，並以標準化程序及公司、部門及團隊層級的多層檢測支持。事前預防：於啟動或變更前驗證流程文件（如PFMEA、監控計劃、工作指示）、設備能力及操作員資格；事中監控：線上執行檢查、巡查及多層流程審計，對不合格項目即時糾正以維持流程受控；事後追蹤與改善：全面產品及記錄追蹤、內部審計以及糾正及預防措施（「CAPA」）、管理層審閱及年度風險識別，連同更新及結案追蹤。此閉環方法確保設計意圖於流程中實現，及早識別及糾正偏差，並透過完整記錄及追溯性證明合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寧波裕民：貫穿整個生命週期之綜合產品安全與質量

階段	工作內容	所得成果
設計及研發	設計安全：風險分析(FMEA)、審查35項設計、整改56項安全問題	設計驗證通過率達100%
來料檢驗	供應商安全審核；隔離或退回不合格原材料	主要原材料驗收合格率達99.8%
首件批准	保留每班次首件產品並在量產前審批	確保程序合規
量產	操作員每小時自檢；每2小時巡檢；電子記錄；42個關鍵控制點	產品合格率達99.9%
最終檢驗及放行	檢驗員經過培訓；僅在獲得品質保證／客戶簽署樣品及符合工作指引後方獲放行 ¹	第三方抽樣：100%合格
物流檢查	根據QA7-03-18進行安全檢查 ² ；整改計劃QR6-02-07-04 ³ ；視覺化管理	二零二五年六月隱患已整改；無再次發生
售後監控	24小時召回準備就緒；投訴處理及可追溯性	投訴平均回覆時間：12.8小時；滿意度達94%；召回完成率達100%；客戶留存率達98%

金融產品及服務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整個NEV生態系統之融資解決方案。NEV相關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仍然是華晨東亞汽車業務組合之重要組成部分，佔新訂業務量99.85%。客戶滿意度於每次互動後計量，用於指導持續改進。分銷主要透過OEM擁有之直營店以及精選合作夥伴品牌（例如理想汽車、小米汽車及小鵬汽車）進行，且OEM預算資金在核准參數範圍內支持零利率／低利率優惠。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以來，准入門檻已有所提高，信貸決策優先考慮可持續還款能力；定價及風險與合作銀行共同管理。服務品質透過OEM貸前／貸中／貸後評級（服務態度、審批及時性／寬鬆度、投訴處理）得到提升，而本集團按品牌對該等評級進行匯總及分析，從而強化產品管理。現時大部分宣傳活動均以數位方式進行，且不使用紙張。

¹ 產品檢驗工作指引

² QA7-03-18安全檢查程序

³ QR6-02-07-04安全及5S整改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客戶滿意度反映客戶體驗之滿足程度，乃加強忠誠度及長期關係之基礎。於報告年內，本集團收到14宗客戶投訴（較上一年度之62宗減少），並透過既定處理程序及適當跟進工作，實現100%之解決率。為支持此項工作，本集團訂有正式消費者權益保護指引、客戶投訴管理政策及零售客戶投訴管理工作手冊，明確界定受理、調查、解決及上報等各環節之職責及程序。

本集團優先考慮質量、高效服務、積極反饋管理、透明溝通、售後支援及持續改進，以建立信任。為支持此項工作，我們之附屬公司設有全國性之24/7全天候熱線及電子郵件，並配備完整之通話記錄、明確回應及結案服務水平協議，以及解決後之後續回訪。客戶可就產品品質問題獲得技術支援（遠端及現場）及保用保障。所有個案之記錄及結案均透過糾正及預防措施程序進行，以確保及時解決並持續改進。

服務質量保證

們透過已接受培訓之團隊、書面程序以及從受理到結案之可追溯記錄，保障服務品質。全天候服務、明確回應及結案時限、解決後之後續回訪以及保用與技術支援，提供售後保障，並透過嚴謹之投訴登記冊及管理監督進行加強。

在實務中，此框架適用於各業務單位。本集團透過業務營運採取之各項主要措施如下：

- 金杯瀋陽經營一條全國性24/7全天候「400」熱線，具備完整通話記錄及分類功能，提供遠程診斷及在需要時提供現場技術支援，維持全國統一之零部件價格，並就產品品質問題履行三年／60,000公里之保用。
- 於寧波裕民，服務水平包括於24小時作出首次回應及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CAPA，並於生產期間進行品質保證檢查及提供經品質保證蓋章之出庫檢驗報告，以確保客戶之可追溯性。
- 於綿陽瑞安，客戶服務控制程序設定回應時限。銷售部門作為接收窗口，使用正式登記冊全程跟蹤個案直至CAPA結案。
- 於東興汽車，客戶服務控制程序設定回應時限。內部及外部團隊獲指派交叉追蹤可交付相關之KPI，收集客戶回饋，並審查售後服務質素。發表年度消費者滿意度報告以反映其服務鑒證。
-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設有正式之投訴處理機制，以便及時接收、記錄、審閱及解決客戶投訴。投訴可透過熱線或電子郵件等指定渠道提交。此外，法律及合規部門每日監察監管機構之12378消費者投訴熱線，按照適用監管規定處理轉介個案。書面回覆會於規定之15個工作天內發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維持完整投訴登記冊，並訂有協定書，確保妥善管理、跟進及解決個案。

此框架在整個生命週期中為客戶提供一致而及時之支援。本集團追蹤一組共同之KPI，包括回應及結案時間、滿意度及重複發生率，並在管理層級審閱結果，且在需要時進行明確之上報。個案經驗會納入產品更新、流程改進及員工培訓，而獨立審查及監管回饋則用於驗證本集團之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改進及合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負責任之市場推廣及產品標籤

本集團準確且透明地以客戶能理解之清晰語言展示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之材料反映真實之表現、規格及定價，且本集團正穩步邁向數位化、無紙化溝通，以減少對環境之影響。為協助客戶及合作夥伴作出知情選擇，本集團亦透過線上培訓平台提供產品知識。

在實務中，此承諾由各個業務單位執行。金杯瀋陽維持全國統一之零部件定價，並與大客戶溝通清晰之按量折扣表，確保報價與客戶最終支付之金額一致。於寧波裕民，蓋有質檢出庫章之裝運單據隨貨同行，而標籤則載有可追溯識別碼，並符合客戶及監管要求—讓買家對所收到之貨物充滿信心。綿陽瑞安確保營銷材料及標籤與通用採購協議及產品品質保證協議保持一致，並確保產品聲明與圖紙及技術規格保持一致。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遵循監管機構對客戶溝通之預期。監管機構之12378消費者投訴熱線每日均受監測，書面回覆均於規定期限內發出，而大部分宣傳活動均以數位方式進行，以提高清晰度並減少資源耗用。

綜合而言，該等措施意味著本集團之承諾與產品相符。本集團在發表營銷及標籤材料前進行內部審閱，保留版本控制記錄，並根據客戶及監管機構之反饋完善內容及範本，因而實現更清晰之產品資訊、加強合規性，以及最重要的是，加深客戶信任。

研究及創新

本集團非常重視研究及發展。新項目須經過明確之階段審核，由研發部門設定技術及安全要求，由法律部門進行正式法律合規審查及蓋章，並在進行任何試產或量產前獲得環境、健康及安全批准。研發活動在相關場址已獲認證之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體系內運作。進一步詳情載於「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節。

工序自動化乃提高精度、品質及效率之優先事項。為提供背景說明，熱壓疊層為單體電池組裝中之關鍵步驟，其中各個層疊在加熱及加壓下精確對齊並黏合；根據過往經驗，人工操作可能導致對齊偏差、產生氣泡及產量較低等問題。於過去兩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寧波裕民以自動化熱壓疊層線取代人工疊層，並由製造執行系統（「MES」）提供支援，以實時控制及追蹤工序參數。該項目實現±0.08毫米之對齊精度、0.3%之氣泡率、每枚電池5.2秒之循環時間及6.8 N/25毫米之剝離強度；單位成本從人民幣0.80元下降至人民幣0.35元，且單班產能從500個單位翻倍至1,000個。該技術現已應用於長城坦克300/500等客戶項目，同時增強品質及成本競爭力。

先進技術及材料開發為向NEV及輕量化設計轉型提供支持。以寧波裕民的「實驗室電池(Lab cell)」作為原型，用於在試產及量產前驗證新化學體系及設計。在電池層面實現每千克380瓦時，標誌着在給定電池質量下具有實現更長續航里程之強大潛力。與此同時，800 V快充系統具備可減少電流及發熱以實現更快速充電之高電壓架構，已投入量產並向三家主要OEM供貨，同時繼續探索無線充電（透過非接觸式感應充電板）及智能電池儲能管理（利用先進電池管理及能源優化軟件）。與此等技術改進相輔相成，數碼創新包括一款低功耗邊緣人工智能晶片，可降低40%之功耗，以延長裝置壽命並減少嵌入式應用中之發熱；此外，智能終端採用私隱保護計算，在本地處理並保護數據，以加強安全性及合規性。

氣候一致性路線圖塑造中期優先事項。金杯瀋陽正推進增程式EV（「REEV」）路徑—REEV是配備車載發電機以延長續航里程之純電動汽車，預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進行聯合開發及試點驗證，隨後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八年進行內部整合並推出首個專用REEV平台（包括物流及乘用車衍生車型）。進一步迭代計劃在二零二九年至二零三零年進行，包括甲醇或氫增程器、800 V快充及採用碳化矽（「SiC」）。與此同時，甲醇技術路徑針對難以電氣化之商業細分市場，並制定了2026年至2040年之路線圖，涵蓋從試點到擴充，以及甲醇內燃機與燃料電池系統及加注基礎設施之整合，並利用綠色甲醇及合作夥伴關係以緩減政策、燃料及技術風險，並推動低碳創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綿陽瑞安正推進以客戶為導向之創新及工藝改進。新產品開發由客戶之性能目標及營運界限所推動，並聯同品質保證團隊持續執行現場改進及降低成本活動。諸如端面「以車代磨」及以銑削取代鋼材粗磨等工藝創新正在提高效率。與此同時，一項為期三至五年之輕量化策略旨在透過整合車身及底盤優化、一體化壓鑄及應用具針對性之高性能材料，引領商用車減重，從而提高兩至三款基準NEV物流及輕型商用車型之效率、續航里程、安全性及利潤率。於現階段，減重主要透過工藝及模擬優化實現；而隨着材料及製造技術規模擴大，已識別出進一步之機會。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肯定知識產權對其業務運營及聲譽至關重要。本集團之知識產權管理體系由嚴格遵守適用法例指導，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之國家標準。

於本集團層面，我們確保所有軟件及資料均已取得合法授權，亦只會購買正貨。本集團對旗下商標及網域名稱保持警惕，監控未獲授權之使用情況，並在必要時辦理註冊續期，以維護品牌完整性。此外，在工作場所內，我們培養尊重知識產權之文化，要求所有員工就安裝軟件尋求適當授權，以降低無意侵權之風險。

附屬公司層面之措施

- 寧波裕民：廠房之全面方針由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取得、目前仍然有效之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認證核證。由專責部門及知識產權專員負責監督全部專利備案及記錄。內部已執行《商業秘密管理實施辦法》等政策，對技術文件實施嚴格存取監控，並確保過時材料徹底銷毀。此保障延伸至職系人員及供應鏈，主要技術人員須遵守不競爭及保密安排，而供應商則須訂立技術保密協議。《知識管理程序》確保整個產品開發流程均獲得端到端之知識產權保護。為推動創新，廠房設有專利備案獎勵計劃，目標是每年提交10項以上新型專利申請。
- 金杯瀋陽：於經歷停產及重組後，金杯瀋陽之專利組合已進行策略性重組。於報告年內，已提交15項新專利申請，以配合該附屬公司之新策略方向重建專利組合。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預期供應商將履行其所遵守之相同社會責任。合約條款要求供應商遵守適用法律及社會責任標準，並將該等責任傳導至其上游供應商，以確保整個供應鏈之合規性。本集團之供應商群體涵蓋汽車原輔材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辦公用品、運輸、裝修服務、業務流程外判及資訊科技諮詢。為確保採購公平透明，本集團實施《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等採購管理指引，以規範流程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客戶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供應商合規管理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已加強供應商准入控制，並強化准入審計及評核期間之環境及社會責任評估。主要供應商必須提交資質證明、產品性能記錄、環境文件及信貸資料以供審核，並受到持續監控。本集團進行實地視察，以核實提交之資料，並確認在產品開發、生產、品質控制及交付方面之能力。報告由部門負責人審閱並由總經理批准。合格供應商將被列入《合格供應商目錄》。持續績效評估涵蓋技術能力、品質、成本及交付。未能持續符合要求之供應商將被剔除《合格供應商目錄》。本集團亦監察供應鏈風險，以盡量減少ESG相關風險敞口，並要求供應商及相關員工作出利益披露申報，同時禁止收受利益，以防止利益衝突。

寧波裕民維持一個潛在供應商名單庫，篩查牌照及經營狀況，並於審計前進行第三方風險檢查。強制性現場審核由跨職能團隊進行，並使用涵蓋品質（「IATF」）、環境、安全及勞工之統一檢查清單。獲准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僅限於樣本通過批准後。樣本驗證失敗之供應商不予接納。

認證門檻（簡單列表）

- 以IATF 16949為核心標準（對關鍵供應商設定更高門檻）
- 現有供應商：至少符合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
- 表面處理供應商：ISO 45001
- 丙類供應商（例如：紙箱／木箱／部分機械加工）：最好已獲得認可質量體系認證

為維持合規之供應商群體，綿陽瑞安進行年度供應商審核，並根據品質或保修協議進行問題跟蹤、反饋及申索；通過糾正行動及成效驗證管理不符合項目；並在由品質部門主導、採購及工程部門參與之現場審核後批准新供應商。

在招標過程中，東興汽車對選擇合格供應商實施嚴格要求。供應商准入採用評分卡及現場檢查，涵蓋品質、技術及商業標準（包括質量管理體系（「QMS」）、安全管理體系（「SMS」）及EMS）。供應商必須達到最低合格分數；否則，供應商必須糾正不足或被更換。任何新供應商均須經過完整准入程序。

金杯瀋陽對標準合約實施法律預審並鎖定條款。任何變動在合約簽立前均須經過成本工作流程及法律部門簽署確認。廉潔合規措施亦已執行，所有供應商均須根據黨組織或紀律要求簽署廉潔及反賄賂條款。

負責任採購

負責任採購已嵌入供應商准入及審核工具，並透過針對較高風險流程之認證門檻加以強化。於報告年內，本集團制定了供應商行為守則，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正式批准。該守則綱領為本集團鼓勵所有業務夥伴（包括服務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秉持有關人權、公平勞工常規、健康與安全、環境管理及商業誠信之共同原則。這些原則已融入本集團採購流程，從供應商准入及審計以至持續績效管理。以金杯瀋陽之招標評核為例，金杯瀋陽標榜所有新供應商之管理能力（包括環境績效及效率指數）以及成本競爭力，以全面方式評級。

此外，本集團正積極研究進一步強化其負責任採購框架，並正與法律顧問及專業諮詢公司商討，旨在制訂標準化ESG相關條款納入附屬公司之商業合約之中，明確涵蓋環保、人權、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反貪污等範疇之合約要求，從而使供應商在附屬公司層面遵守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標準成為具約束力之義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管治及道德

本集團維持周全之管治框架，當中整合了法律合規、道德行為及資訊安全。在此框架下，本集團於所有業務營運中管理合規與風險控制，秉持商業道德及反貪腐標準，並保護資訊安全與隱私。

合規與風險控制

本集團實施已明確界定之控制措施，以防止、偵測及補救日常營運中之不合規事項。合規風險受到持續監控，包括對監管指標、潛在違規行為、商業賄賂及不正當競爭之檢查。僱員有義務透過指定舉報渠道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報告懷疑嚴重違規行為。審核委員會將會審視相關事項並安排調查。有關本集團合規及風險監控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第61至64頁。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本集團及其僱員嚴格遵守其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貪污、賄賂及洗錢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我們對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一旦發現違規行為，本集團承諾會迅速採取果斷行動，包括終止不正當行為，執行適當紀律行動及補救措施，並在法律要求下將事件轉交相關司法機關。

本集團已制訂全方位之反貪污框架，見於《反貪污政策》、《利益衝突政策》及《舉報政策》。此等政策登載於本集團網站，定期進行檢討，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利益衝突政策》界定道德行為標準以及披露與迴避要求。該等政策均透過入職及定期培訓傳達，並對其合規情況作主動監察。

本集團之《舉報政策》為僱員及其他持份者提供保密渠道，以舉報涉嫌不當行為。舉報直接透過指定電郵地址提交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雖然鼓勵舉報者披露身份，但具備足夠資料進行有效調查之匿名舉報亦會受理。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所有舉報並決定適當之調查程序，可能涉及委任內部調查主任，或如屬嚴重指控，委聘外部調查員。該政策確保真誠舉報者免受不公平解僱、不當紀律處分或任何形式之報復，並保持舉報者身份保密，除非法律要求披露。

本集團主動監察舉報渠道之使用情況及成效。於報告年內，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不當行為或不合規之舉報。因此，並無錄得任何經證實個案、紀律行動或補救措施。

我們之附屬公司亦設立切合其特定營運情況之反貪污及舉報機制。例如，根據金杯瀋陽《合規手冊》列明之規定，所有因工產生之商機均屬於公司而非個別員工所有，並須由公司法律部門妥為記錄。此外，員工不得以公司名義作出外部政治或慈善捐款，除非已獲總經理事先批准；同時，嚴禁第三方向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餽贈及捐款，以換取有利條款。寧波裕民已發出《反賄賂及反腐敗管理辦法》，當中界定行為標準、預防機制及違規處理程序，為全體僱員建立明確之廉潔「紅線」。寧波裕民亦組織年度廉潔培訓以加強意識（尤其是關鍵崗位），並培養廉潔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為培育重誠信之商業文化，本集團為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於報告年內，董事及僱員已出席由外部專業機構舉辦之網絡研討會，內容涵蓋反貪污之相關法律、法規及最佳常規。此外，香港辦事處員工獲提供反貪污之補充閱讀材料。僱員會獲定期提醒遵守既定之內部指引及政策，並獲提供培訓材料以鞏固知識及意識。有關所提供培訓時數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ESG關鍵績效」一節。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不存在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適用法律法律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或其僱員亦無被提起有關貪污之已審結法律程序。

資訊安全與私隱保護

本集團重視其資訊資產安全及保護客戶私隱。此承諾由管治框架支持，涵蓋明確政策、技術監控及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預期。為加強應對網絡事件及潛在數據流失之抵禦能力，本集團維持本地及離線數據備份，並每年進行網絡安全演習，以測試及完善回應及恢復程序。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將數據安全及保護客戶資料視為最首要工作，全面管治體系涵蓋政策、技術、流程及監督。公司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其做法建基於內部政策，包括《個人金融資訊保護行政管理辦法》及《個人金融數據共享操作手冊》。這些政策由內部監控及合規部門持續監察，以確保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

為實行此等政策已制定嚴格之技術及程序監控，包括：

- 基於敏感度將個人金融資料評級 (C3、C2、C1) 之數據分類系統，確保分級進行保護。
- 安全轉移協定，強制使用加密渠道進行外部高敏感度數據共享。
- 採用最小特權原則進行有效存取及授權監控，跨部門資料轉移須經管理層批准。

此框架之防禦力已透過獨立安全評估驗證。於報告年內已對關鍵業務系統進行多輪專業滲透測試。此外，重要資料系統 (包括核心信用及零售工作流程系統) 已獲等級保護制度 (「MLPS」) 第3級認證，為其安全狀況提供權威核證。

綿陽瑞安正透過更新政策及技術控制、正式事故應變計劃、覆蓋全公司之安全培訓以及為安全及備份設定明確角色，加強資訊安全管治。基於MLPS之風險識別為系統之分級保護提供依據，而本地加線下備份以及年度應急演練則提升了恢復能力。

分級監督及問責機制確保有效執行，包括定期為僱員提供數據安全法及最佳常規培訓，由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獨立審核個人金融資訊保護 (相關結果直接報告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以及為調查及處理任何違規事件而設之內部問責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ESG關鍵績效

環境績效^{1、2}

ESG守則

KPI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A1.1	廢氣排放³			
	—氮氧化物(「NO _x 」)	噸	0.26	0.47
	—硫氧化物(「SO _x 」)	噸	0.003	0.002
	—顆粒物(「PM」)	噸	0.012	0.15
D部分28	溫室氣體排放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7,365.22	331.00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968.65	19,226.17
	排放總量(範圍1+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333.87	19,557.1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⁵(範圍1+2)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26.51	17.84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7,012.50	304.18
A1.3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1,034.09	4,571.52
	—金杯瀋陽	噸	57.31	3,464.08
	—範圍內實體(不包括金杯瀋陽)	噸	976.78	1,107.44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0.87	4.17
A1.4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766.77	70.68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0.65	0.06
A2.1	能耗⁷			
	總能耗(不包括可再生能源)	兆瓦時	55,076.61	38,856.44
	直接能耗			
	—汽油	兆瓦時	886.82	805.46
	—柴油	兆瓦時	418.16	525.62
	—天然氣	兆瓦時	8,256.50	3,007.65
	—煤氣	兆瓦時	342.40	406.60
	總直接能耗	兆瓦時	9,903.88	4,745.32
	間接能耗			
—購買電力	兆瓦時	45,172.74	33,712.39	
能耗密度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46.60	35.45	
	可再生電力⁸	兆瓦時	431.23	398.73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指類別1、2、3、11及15。範圍3排放總量較二零二四年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五年包括新增範圍3類別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ESG守則

KPI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A2.2	耗水			
	耗水總量	立方米	173,112.52	151,676.00
	耗水密度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146.46	138.40
A2.5	已使用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總耗量	噸	925.31	1,913.18
	— 塑膠	噸	77.01	78.91
	— 紙張	噸	571.31	1,819.01
	— 其他 (紙箱、木材及金屬)	噸	276.99	15.26

社會績效

ESG守則

KPI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1.1	年終僱員總數	名	2,081	1,606
	按僱傭類別			
	— 全職	名	1,960	1,604
	— 其他	名	121	2
	按性別			
	— 男性	名	1,667	1,215
	— 女性	名	414	391
	按年齡組別			
	— 30歲或以下	名	244	178
	— 31至50歲	名	1,617	1,230
	— 51歲或以上	名	220	198
按地域地區				
— 中國內地	名	2,072	1,606	
— 香港	名	8	—	
— 其他國家	名	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ESG守則

KPI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總流失數字	名	311	232
	僱員總流失率 ⁹	%	16.87	16.76
	按性別之僱員流失率			
	— 男性	%	17.63	18.43
	— 女性	%	14.16	12
	按年齡組別之僱員流失率			
B1.2	— 30歲或以下	%	45.02	18.18
	— 31至50歲	%	13.91	17.52
	— 51歲或以上	%	8.61	14
	按地域地區之僱員流失率			
	— 中國內地	%	16.87	16.76
	— 香港	%	0	0
	— 其他國家	%	0	0
B2.1	因工亡故之人數	人	0	0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	5	250
	僱員總培訓時數	小時	97,196	38,671
	按性別之僱員培訓覆蓋率			
	— 男性	%	83.88	76.43
	— 女性	%	16.12	23.57
B3.1	按僱員類別之僱員培訓覆蓋率			
	— 高級管理層	%	1.73	2.95
	— 中級管理層	%	8.17	11.05
	— 一般僱員	%	90.10	86.00
	按性別之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 男性	小時	24.43	26.38
	— 女性	小時	25.08	16.92
B3.2	按僱員類別之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 高級管理層	小時	49.04	25.68
	— 中級管理層	小時	17.93	8.24
	— 一般僱員	小時	28.49	25.6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ESG守則

KPI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5.1	供應商總數 ¹⁰		780	168
	—中國內地	間	780	168
	—香港	間	0	0
	—其他	間	0	0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0	0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宗	14	62
	已處理投訴百分比	%	100	100
B7.1	已確認並採取行動之食污事件	宗	0	0
B7.3	反食污總培訓時數	小時	1,670.5	746.5
	每名董事及僱員之反食污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0.80	0.46
	參與反食污培訓之僱員覆蓋率	%	9.13	5

附註：

-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金杯瀋陽及東興汽車漸趨穩定，重回正軌；因此，本集團於期內之環境及社會數據相較上一年度整體有所改善。
- 密度乃藉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之經營收入人民幣1,181,900,000元計算。
- 本集團之NO_x、SO_x及PM排放主要源自移動源及固定能源燃燒；此等排放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許可及標準，並受到持續監測及披露。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參考《機械裝備製造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及報告指南》、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2023年）及政府機構發布之數據計算。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為使用直接能源（如天然氣、汽油及柴油）產生之直接排放。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為使用購買電力及蒸汽產生之間接排放。使用0.5306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時為排放因子，參考生態環境部及國家統計局二零二三年全國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 能耗數據參考《綜合能源消耗計算通則》（GB 2589-2020）計算。根據《綜合能源消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及《天然氣》（GB 17820-2018）之相關換算係數，直接能耗、間接能耗、總能耗及能密度以兆瓦時計算。
- 由寧波裕民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產生。
- 流失率為年內離職總人數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初及期末僱員平均數。
- 金杯瀋陽於報告年內審視並加強其供應商管理框架，包括政策、管治及流程。系統正持續更新，並推行供應商分級及分類管理。其他附屬公司亦推進供應鏈常規，以加強本集團內之監管及一致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5至202頁的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一間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於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的25%權益（附註15）根據權益法入賬。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華晨寶馬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1,240,906,000元。下文所述金額為華晨寶馬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即按100%計算）。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 貴集團應佔華晨寶馬的淨資產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保養撥備的充足性－華晨寶馬的保養撥備主要涉及就已售汽車提供的產品保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寶馬的保養撥備結餘約為人民幣5,338,132,000元。

華晨寶馬為 貴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由致同以外的核數師（「組成部份核數師」）審核。我們已與組成部份核數師會面和討論他們識別的審核風險和審核方法，亦已審閱其工作報告並與他們討論其工作結果。連同他們按照我們的審計指示向我們提供的報告資料，我們認為所進行的審計工作及所獲得的憑證就達成我們的目的而言屬充分。我們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會面，並與他們討論及評估有關華晨寶馬的關鍵審計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就保養撥備充足性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估算保養撥備所用假設及參數的釐定程序；
- 評估釐定該等假設及參數的監控是否適當及有效；及
- 評估重要參數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統稱「應收款項」) 的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扣除相應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後，貴集團有(i)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賬款約人民幣408,323,000元；(ii)應收貸款約人民幣2,111,796,000元；(iii)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35,070,000元；及(iv)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2,178,000元。

管理層使用簡化方法計算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並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備抵。

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惟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其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所作的前瞻性估計於就計算減值作出假設及挑選輸入值時作出判斷。

因此，減值評估涉及由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使用重大估計。

就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就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所作判斷的基準，並評估管理層就個別結餘全數計提的不可收回款項，當中參考貴集團與債務人的書信往來和收回計劃，並比較輸入值與我們對有關事項的理解與外來資料；
- 考慮評估所載現金收回情況與歷史趨勢、違約率及前瞻性因素，並考慮所有信貸風險改變的指標，從而評估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所用估計是否合理；
- 抽樣測試管理層編製撥備矩陣所用計算方法的算術準確性及資料的數據真實性，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安排估值專家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並與管理層的估計比較；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21、23及33中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評估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的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元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達致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檢討為集團審計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獨立性的所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韓佩瑜

執業證書編號：P0710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181,922	1,095,949
銷售成本		(1,018,436)	(902,069)
毛利		163,486	193,88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8,947	23,578
利息收入		124,176	417,838
銷售開支		(53,882)	(53,6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1,858)	(528,637)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備)撥回淨額		(994)	109,159
財務成本	6	(5,541)	(3,684)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566,256	4,361,370
一間合資企業		(62,067)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2,308,523	4,519,902
所得稅開支	8	(446,314)	(1,474,278)
本年度溢利		1,862,209	3,045,62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85,686	3,101,075
非控股權益		(123,477)	(55,451)
		1,862,209	3,045,624
每股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0.39357元	人民幣0.61465元
— 攤薄		人民幣0.39357元	人民幣0.61465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862,209	3,045,624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經扣除稅項）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399,131	(947,4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公平值（虧損）收益	(257)	39
	1,398,874	(947,365)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經扣除稅項）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4,393	-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3)	68
	4,320	6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265,403	2,098,32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88,880	2,153,778
非控股權益	(123,477)	(55,451)
	3,265,403	2,098,3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公平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核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97,176	(570,359)	2,476,082	(9,656)	(479)	39,179	120,000	23,609,035	26,060,978	1,036,903	27,097,881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股息(附註10)	-	-	-	-	-	-	-	(8,423,338)	(8,423,338)	-	(8,423,33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985,686	1,985,686	(123,477)	1,862,20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1	-	-	-	1,399,131	-	1,399,131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1,399,120	-	-	-	-	-	-	-	-	1,399,13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4,393	-	-	-	-	4,393	-	4,393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73)	(257)	-	-	-	(330)	-	(330)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4,320	(246)	-	-	-	1,403,194	-	1,403,194
全面收入總額	-	1,399,120	-	4,320	(246)	-	-	1,985,686	3,388,880	(123,477)	3,265,40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176	828,761	2,476,082	(5,336)	(725)	39,179	120,000	17,171,383	21,026,520	913,426	21,939,9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投資公平值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累積換算調整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7,176	377,034	2,476,082	(9,724)	(507)	39,179	120,000	47,718,864	51,118,104	773,031	51,891,135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319,323	319,323
重新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	-	-	-	-	-	(27,210,904)	(27,210,904)	-	(27,210,904)
股息 (附註10)	-	-	-	-	-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101,075	(27,210,904)	319,323	(26,891,581)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3,101,075	(65,451)	3,045,624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947,393)	-	-	(11)	-	-	-	(947,404)	-	(947,404)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68	39	-	-	-	107	-	107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947,393)	-	68	28	-	-	-	(947,297)	-	(947,297)
全面收入總額	-	(947,393)	-	68	28	-	-	3,101,075	2,153,778	(65,451)	2,098,3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176	(570,359)	2,476,082	(9,656)	(479)	39,179	120,000	23,609,035	26,060,978	1,036,903	27,097,8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129,393	131,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73,303	1,297,24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	69,674	71,7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12,296,010	12,450,008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6	642,326	–
股本投資	17	1,766	1,839
應收長期貸款	18	1,286,784	1,602,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2,1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27	131,7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831,452	15,686,10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027	10,539,550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	42,500
短期銀行存款	19	708,965	582,115
存貨	20	516,607	260,658
應收賬款	21	408,323	403,551
應收票據	22	164,243	82,498
應收短期貸款	18	825,012	942,521
其他流動資產	23	625,533	566,220
流動資產總值		7,748,710	13,419,6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447,595	260,379
應付票據		209,930	279,853
其他流動負債	25	537,034	408,187
短期銀行借貸	27	–	330,000
應繳所得稅		3,475	3,031
虧損撥備	28	276,732	554,199
流動負債總額		1,474,766	1,835,649
流動資產淨值		6,273,944	11,583,9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105,396	27,270,0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165,450	172,185
資產淨值		21,939,946	27,097,8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a)	397,176	397,176
儲備	32	20,629,344	25,663,80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1,026,520	26,060,978
非控股權益		913,426	1,036,903
權益總額		21,939,946	27,097,881

張悅
董事

姜波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耗用)所得之現金	34(a)	(401,760)	639,967
已收利息及融資服務收入		268,293	620,013
已付企業所得稅		(445,870)	(1,474,187)
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579,337)	(214,207)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添置無形資產		(226,199)	(142,5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預付款項		(82,169)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40,000)	-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700,000)	-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26,850)	1,918,860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4,319,170	7,653,980
恢復金杯瀋陽控制權時已付之現金淨額	35	-	(1,003,338)
已收政府補償		234,199	217,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3,584	73
一項股本投資退回之資本		-	1,5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680	(1,627)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293,415	8,644,178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	34(b)	(19,189)	(19,582)
已收政府補貼	34(b)	2,087	3,588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4(b)	430,000	790,000
償還銀行借貸	34(b)	(760,000)	(1,384,500)
已派股息		(8,423,338)	(27,210,904)
償付虧損撥備		-	(915,745)
就租賃負債支付之財務支出		(5,412)	(3,684)
已付利息		(129)	-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8,775,981)	(28,740,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6,061,903)	(20,310,85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9,550	30,845,795
重新換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80	4,6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027	10,539,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瀋陽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瀋陽汽車**」，前稱「瀋陽汽車有限公司」）現時間接持有本公司29.99%股本權益，被視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主要聯營公司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透過附屬公司金杯（瀋陽）汽車有限公司（「**金杯瀋陽**」）、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2.1. 遵例聲明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統稱為「**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相關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詳情載於附註2.2。

2.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一間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以及當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釐定現貨匯率。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一間實體披露額外資料，讓其財務報表之使用者了解該種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之貨幣如何或預期如何影響該實體之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3.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下文附註2.9所闡述分類為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財務工具除外。

2.4.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一間實體之事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於評定本集團是否對該實體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該實體有關之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部交易、集團公司交易之結餘以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作對銷。倘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測試減值。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而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權益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綜合基準 (續)

(i) 附屬公司 (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損益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倘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積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款額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在其後入賬時被視為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內。本集團會調整成本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收取，均在本公司之損益確認。

(ii)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辨識淨資產之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並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關於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iii)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為一間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實體，本集團或本公司於當中持有長期股權，且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

合資企業為一間根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訂立之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而該合約安排確立本集團與一名或多名其他方分享該安排之控制權，並對該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力。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始按成本記賬，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淨資產以及任何投資相關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本年度收購後稅後業績，包括本年度所確認任何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本集團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其應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綜合基準 (續)

(iii)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續)

本集團會於有需要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金額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金額，以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金額之一部份。在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之範圍內，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對銷。倘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進行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進行權益會計處理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測試減值。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使用之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使用者，則於本集團在應用權益法期間使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令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者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金額，連同按適用情況對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淨投資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有需要就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倘識別到有關跡象，則本集團會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估計其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以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自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資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當日起，本集團即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於該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保留權益按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i)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部份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與(ii)投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被投資方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損益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實體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綜合基準 (續)

(iv) 外幣換算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 (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等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功能貨幣」) 人民幣計量。

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 以其他貨幣表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處理。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即僅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股東權益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指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

2.5. 無形資產

(i)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因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之開發項目而產生之成本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技術可行性及完成待開發產品之意圖得到證明且具備可用資源; 及有關成本為可辨認並能可靠地計量且有意向及能力銷售或使用該資產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該等開發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 (如適用), 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5至10年計提撥備。不符合以上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符合上述確認準則之內部開發軟件、產品或專業知識之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 其往後計量方法與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往後計量方法相同。

(ii) 所收購無形資產

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土地及樓宇 (如有), 但在建工程除外) 及附註2.19所述之使用權資產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價格及使有關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釐定, 並於損益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之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文所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自可供使用當日起計) 並計及5-10%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撥備, 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 則項目之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 並分開計算折舊:

樓宇	20-3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用具及模具	5-10年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並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之情況下, 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被取代部份之賬面金額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 (例如修理及維修) 於產生之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2.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管理層擬於完工後持作生產或自用而尚未竣工之廠房、辦公大樓及無形資產以及待安裝之機器。在建工程按成本 (包括所產生開發及施工開支, 以及因開發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 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為相應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在建工程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為止, 方會計算折舊或攤銷。

2.8.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項目時, 本集團基於對各元素擁有權所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 將各元素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 最低租賃款項 (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 在租期開始時, 須按土地及樓宇元素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在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 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符合使用權資產之定義), 並按直線法在期限內計算折舊。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時, 整項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 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惟倘兩項元素明顯為經營租賃, 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9. 財務工具

(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當金融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當轉讓金融資產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負債到期、不再存在、遭解除、遭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負債。

(ii)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計量之應收賬款外，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所有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銷。

除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者外，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

所有有關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之收支乃於財務成本、財務收入或其他財務項目呈列，惟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於損益呈列為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9. 財務工具 (續)

(iii)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倘資產符合以下條件 (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等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其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計入損益。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省略貼現處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銀行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屬於此類財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

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之業務模型持有，則個別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 (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之金額從權益轉撥至損益。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屬於此類財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之不同業務模型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不論何種業務模型，合約現金流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之金融資產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所有衍生財務工具屬於此類別，惟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財務工具除外，該等工具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對沖會計處理規定。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不可轉撥)，致使公平值之後續變動，並於權益中之「投資公平值儲備」累計。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之定義時方可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9. 財務工具 (續)

(iii)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續)

債務投資 (續)

股本投資 (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無須進行減值評估。於股本投資出售後，投資重估儲備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移至保留盈利。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在損益確認，除非該等股息明確表示轉撥部份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作為其他收入。

(iv)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借貸、租賃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除外) 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以及 (如適用) 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指定某一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其後，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除外) 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內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其後按公平值列賬，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所有有關於損益報告之利息相關支出及 (如適用) 某一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計入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

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9。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 (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 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利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遞延結算負債至少由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利用實際利息法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9. 財務工具 (續)

(iv)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按公平值確認，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除外。

2.10.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資料，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屬於此範疇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及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之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及貸款承擔以及（就發行人而言）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更為廣泛之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預期可收回性之合理有據預測。

應用該前瞻法時會區分下列各項：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素並無嚴重轉差或信貸風險較低之財務工具（「**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素嚴重轉差且信貸風險較高之財務工具（「**第二階段**」）；及
- 於報告日期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之金融資產（「**第三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第一階段分類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分類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按財務工具預期年期內之信貸虧損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應收賬款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備抵。考慮到金融資產年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會有不足。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應收賬款已基於信貸特徵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ii) 應收貸款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考慮，並於考慮逾期情況、客戶賬齡組別、歷史拖欠記錄、抵押品（對象汽車）、監管機構建議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率、現有及前瞻性宏觀經濟以及汽車金融市場資料等資料後進行集體估算。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自初始確認應收貸款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化。倘自初始確認應收貸款以來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備抵；倘自初始確認應收貸款以來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備抵。由於有無須花費額外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即使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本集團已推翻在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之前設。在確定階段時，逾期天數被視為監管機構建議之指標。逾期超過120天之應收貸款被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當貸款借款人未能或在法律上被釐定為無力按照貸款協議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及／或違任何貸款協議條款（包括信貸質素、擁有權或已質押資產及／或擔保之合法性的任何轉變）時，本集團將應收貸款視為已被拖欠。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或撥回確認為減值虧損或收益，並計入期內損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組別，以確保每個組別之組成部份繼續具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釐定應收貸款應否撤銷時採用之標準如下：

- 根據收款紀錄，於曆月最後一天拖欠超過120天且無還款可能及意願之帳戶。
- 於曆月最後一天拖欠少於120天，但有確鑿證據表明無法完全收回，並有文件證明（如訴訟結果、經證實之欺詐行為）之帳戶。
- 於曆月最後一天拖欠少於120天，但抵押品已被清算，惟已變現所得款項（轉售、第三方還款、第三方結算及保險）不足以全數收回帳戶未償還金額之帳戶。小額拖欠債務，與欠款金額相關之收賬成本不足以合理支持進一步收賬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備抵，惟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及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外。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以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為基礎。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額外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而借款人具充分履行近期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且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應收賬款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v) 財務擔保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按照受擔保工具之條款，本集團於債務人違約之情況下方須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就產生之信貸虧損預期向持有人付款之現值減本集團預期向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之任何金額。

2.11.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本集團會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如具無條件權利在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9）。

2.12.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合約發出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一項財務擔保時，擔保之公平值於其他流動負債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當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有關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會於擔保期內於損益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將很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而向本集團索償之款項預期超過現時之賬面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會確認撥備。

其後，財務擔保按下列較高者計量：根據附註2.10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之金額，以及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所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

2.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無形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是否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以減少。倘發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若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最少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已減值。其需要估計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來自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金額，則該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估計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減值虧損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惟資產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

2.14.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直接勞工成本、適當比例之整體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至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浮動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到期日為收購後逾三個月及一年內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均會分類為短期存款。

已質押短期存款與短期存款相同，惟前者已質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

由於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用作於中央銀行之強制性存款，因此不可為本集團所用。

2.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金額按預計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倘要求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除外。倘可能產生之責任是否存在，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之未來未知事件發生與否方可確認，則其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除外。

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如屬於收購當日之現有責任，會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前提為公平值能可靠計量。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乃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上文所述將於可資比較撥備中確認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倘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未能可靠計量，或於收購當日並非現有責任，則根據上文所述方式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所確認之股本金額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 (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 會從股份溢價扣除, 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為限。

2.1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當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補助並履行附帶條件時, 有條件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貼會於開支產生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用於補償本集團在建工程、開發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成本之補助, 均計入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政府補助, 並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任何無條件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政府補助主要指為補償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所收取之政府補助 (概無有條件條款)。

2.19.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任何新訂立之合約, 本集團會考慮該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之定義為「一份合約或合約之一部份賦予他人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 (相關資產) 之權力, 以換取代價」。為符合此定義, 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項關鍵評估因素: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 即該資產在合約中可明確識別, 或以在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之隱含方式指明;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 並認為其權利符合合約界定範圍; 及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定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定該資產在整個使用期內之使用「方式及目的」。

對於包含租賃部份及一個或以上其他租賃之合約, 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份。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之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 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 (扣除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9.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 (以較早者為準) 期間就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所有權則作別論。本集團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租賃開始日期, 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 並使用租賃中之隱含利率, 或 (倘該利率不可釐定) 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之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 (包括實質固定款項)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按某指數或價格計量之可變款項及根據餘下價值保證應付之預期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 而倘租期反映本集團選擇終止租賃, 則包括終止租賃之罰金。

於初始計量後, 負債將按已付租賃款項減少, 並按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增加。為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 或倘實質固定款項出現變動, 負債需要重新計量。並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價格之可變租賃款項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條款或對是否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改變, 在此情況下, 透過使用於重新計量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 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 租賃款項因市場租金價格變化而改變 / 根據餘下價值保證應付之預期款項改變, 在此情況下, 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 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對於並非入賬列為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 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 根據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條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 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中反映, 或於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時在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入賬。本集團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將該等租賃之相關付款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機器及設備中之細小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乃基於性質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項猶如本集團所擁有相同性質資產之分項。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於非流動資產下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 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 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20.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時確認。本集團已就直至報告日期為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能可靠估計，則確認花紅計劃。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其他資料載於附註30。

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當僱員離開強積金計劃時，並無被沒收供款。

僱員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時可獲得的長期服務福利金額參照僱員之服務年期及相應薪金確定。任何福利之法律責任由本集團承擔。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為報告期末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現值。

管理部門每年估算長期服務金責任。估算依據貼現率、薪金增長率、流失率及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之預期投資回報進行。貼現因子於接近各年度報告期末時釐定。

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如符合資格標準，亦有權享有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屬於定額福利計劃。

2.21. 所得稅開支

損益內之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指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年度應課稅收入預計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組成部份。

本集團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之間之所有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遞延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或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時，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21.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並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異乃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亦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之交易中，因商譽或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就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稅項扣減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一間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惟倘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日期覆核，並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調減。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以淨額呈列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已確認之金額；及
- (b) 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項目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有意於預期償付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個未來期間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22.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源自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利息收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服務費收入。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循五步過程：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 (或隨着) 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之交易價總額基於各履約責任之相對獨立售價在各履約責任之間進行分配。合約之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於 (或隨着) 本集團通過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其客戶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於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有關本集團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收益於或隨着本集團將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發票於客戶收取時到期。

涉及汽車之銷售相關保養不能單獨購買，並作為產品符合協定規格出售之保證 (即保證類保養)。因此，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養入賬。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回貨品權利的合約而言，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退回的貨品，原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適用於釐定可包含在交易價格中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品而言，如金額重大，則確認退款負債 (而並非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並無信貸減值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可撥回) 之金融資產而言，將實際利率用於資產之賬面總額。就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會應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 (即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抵後之賬面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22. 收益確認 (續)

金融服務費

向各客戶提供金融安排相關行政服務之金融服務費在進行相關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23. 分部申報

本集團基於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向董事及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至本集團按旗下不同汽車品牌或不同業務性質釐定之業務分部之資源，以及該等分部各自之表現。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 (2)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及
- (3)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用者相同，惟以下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的分部業績之項目除外：

- 與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有關之開支；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 利息收入；
- 財務成本；
- 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及
- 所得稅開支。

此外，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包括透過華晨寶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之完整分部業績，該等業績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股本權益為基準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23. 分部申報 (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15)、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附註16) 及股本投資 (附註17)。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且並無分配至分部之公司負債除外。

此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透過華晨寶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股本權益為基準呈報。

2.24. 關聯方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倘該人士為

(a) 一名個別人士或一名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且該名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倘該人士為

(b) 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成員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在與該實體進行之交易中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25.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內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 (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¹
香港詮釋第5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就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作出之分類 ²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董事預計，所有宣告將於本集團於宣告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上。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內之呈列及披露」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內之呈列」。該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多項現行規定，並作出有限變動，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規定將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之確認及計量，但會影響其呈列。該準則引入三項主要之新規定，包括：

- 損益表內報告新界定之小計 (即「經營溢利」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並視乎報告實體之主要業務活動將項目分為五個新界定之類別 (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之表現指標 (「**管理層界定表現指標**」)；及
- 加強對財務報表中將資料匯集及分類之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25.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後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內之呈列及披露」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 (續)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狹義修訂，包括：

- 使用「經營損益」作為就呈列經營現金流目的使用之間接法之起點；及
- 取消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分類為經營活動之選項。

此外，數項其他準則亦已作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惟設有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董事現正籌備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所有影響，尤其是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結構，以及管理層界定表現指標所需之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評估資料如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之影響，包括現時標示為「其他」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支之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倘該修訂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估計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日期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在建工程除外）（附註13）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4）之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819,50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04,533,000元）及人民幣69,67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1,792,000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本集團按直線法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進行折舊，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按5至30年折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附註12）約為人民幣129,39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31,425,000元）。無形資產按直線法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

折舊及攤銷之比率乃基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釐定，並反映董事經參考現況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之技術提升水平後，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中獲取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倘市場上出現技術提升導致該等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減少，則折舊及攤銷之比率會作調整，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b)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價值估計，釐定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是否需要減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5）及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附註16）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296,01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2,450,008,000元）及人民幣642,326,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已就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2,207,000元，惟相關投資已出售，故已於本年度撤銷。基於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無須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倘該等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最大潛在影響將為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賬面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c)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備抵。管理層主要根據各製成品之售價及當前市況，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項目作出備抵。

中國汽車市況不時變動，對本集團存貨之售價及營業額均構成壓力。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附註20）約為人民幣516,607,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60,658,000元）（扣除存貨撥備約人民幣69,065,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5,093,000元））。倘市況出現不可預計之變動，撥備可能不足並須作出進一步減值。

(d)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就涉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包括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作出備抵。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基於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賬款（附註21及33(c)）合共約人民幣408,323,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56,07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03,551,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67,513,000元））、應收貸款（附註18）約人民幣2,111,796,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39,75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544,610,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47,948,000元））、應收政府補償零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27,424,000元）、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合共約人民幣235,070,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4,606,842,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79,136,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4,601,038,000元））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附註33(e)）約人民幣32,178,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1,321,085,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3,970,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1,384,202,000元））。

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有關差額將影響上述金融資產賬面金額。

(e)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最少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已減值。若存在減值跡象，則須釐定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涉及選擇估值模型、採納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當中涉及管理層判斷。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年內無需進一步就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f)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之估計

鑑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本集團並無就稅務虧損約人民幣2,277,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423,000,000元）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約人民幣33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2,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未來實際產生之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則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產生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將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產生可供抵扣暫時差異或稅務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且該等暫時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所產生之暫時差異約人民幣14,986,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1,098,000,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之股息約人民幣8,90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9,480,000,000元）於損益中扣除預扣稅約人民幣44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74,000,000元）。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股本投資、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應計開支以及應付聯屬公司款項。減輕該等財務工具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合適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收貸款、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及來自不同客戶及債務人（包括國家及地方部門、市政府及私營界別以及其聯屬公司）之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組成。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背景須經審查。客戶設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之信貸限額。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時方進行交易。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釐定為不可收回之結餘作出足夠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自初始確認應收貸款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化。倘自初始確認應收貸款以來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倘自初始確認應收貸款以來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所有應收貸款均以借款人用作零售汽車金融之汽車作抵押，且對手方並無重大歷史違約紀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就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算虧損備抵，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違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下表分析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及預期信貸虧損之相關備抵，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聯屬公司款項、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應收政府補償、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並根據撥備矩陣、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50,170	44,678	448,698	46,509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14,226	11,395	22,366	21,004
應收貸款	2,151,547	39,751	2,592,558	47,948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353,263	1,321,085	1,448,172	1,384,202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45,854	-	-	-
應收政府補償	-	-	127,424	-
其他應收款項	4,841,912	4,606,842	4,880,174	4,601,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027	-	10,539,550	-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	-	42,500	-
短期銀行存款	708,965	-	582,115	-
	14,065,964	6,023,751	20,683,557	6,100,701

銀行流動資金所帶來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銀行為於中國及香港獲高信貸評級之獲授權銀行。

本集團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組成部份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附註4(e)所披露之賬面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447,595	-	-	447,595	447,595
應付票據	209,930	-	-	209,930	209,9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41,552	-	-	441,552	441,552
租賃負債	18,512	68,053	44,809	131,374	113,892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18,918	-	-	18,918	18,918
	1,136,507	68,053	44,809	1,249,369	1,231,8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260,379	-	-	260,379	260,379
應付票據	279,853	-	-	279,853	279,8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47,035	-	-	347,035	347,035
銀行借貸	331,336	-	-	331,336	330,000
租賃負債	21,213	38,750	84,724	144,687	122,44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1,187	-	-	21,187	21,187
	1,261,003	38,750	84,724	1,384,477	1,360,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業務營運中以外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不重大，因此所承受之外幣換算風險亦被視為並不重大，並無使用特定財務工具對沖業務之外匯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貶值，故本集團已增加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對沖股息分派之潛在匯兌虧損。本集團持有之美元等其他外幣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貼現銀行擔保票據及銀行存款有關，惟按固定利率計息之租賃負債除外。

本集團於短期內不需要之資金暫時以活期或定期存款存於商業銀行，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市場風險敏感工具作投機用途。

假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融資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借貸、長期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利率增減5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9,978,000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42,608,000元）。50個基點之增減乃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之期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該分析乃基於與二零二四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e)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摘要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分類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027	10,539,550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	42,500
短期銀行存款	708,965	582,115
應收賬款	408,323	403,551
應收貸款	2,111,796	2,544,610
應收政府補償	-	127,424
其他應收款項	235,070	279,136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45,854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2,178	63,970
<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不可撥回)：</i>		
上市股本證券	1,766	1,839
<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可撥回)：</i>		
應收票據	164,243	82,498
	8,208,222	14,667,193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i>		
應付賬款	447,595	260,379
應付票據	209,930	279,8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41,552	347,035
租賃負債	113,892	122,440
銀行借貸	-	330,00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18,918	21,187
	1,231,887	1,360,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f)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為三級。該三級根據計量之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定義如下：

- 第1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作調整)。
- 第2級： 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可觀察之輸入值 (即價格) 或間接可觀察 (即源自價格)，及並無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輸入值，不包括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
- 第3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之資產或負債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級以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輸入值最低級為基準，藉以將整項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劃分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不可撥回)						
— 上市股本投資	1,766	-	-	1,839	-	-
— 應收票據	-	164,243	-	-	82,498	-
	1,766	164,243	-	1,839	82,498	-

與過往報告期比較，用於計量於第2級內分類之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並無改變。未來現金流乃基於貼現率估計，該貼現率乃參考目前就商業銀行所發行具有類似條款以及可觀察遠期匯率、信貸風險及無風險利率與結構性存款期限相應之工具取得之利率釐定。

於報告年度，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亦無發行或結算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賬面金額對綜合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賺取之收益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經扣除折扣及退貨)	1,035,454	893,092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利息及服務費收入 (經扣除其他間接稅項)	146,468	202,857
	1,181,922	1,095,949

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銷售額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年內並無客戶之收益總額達到或超出本集團收益10% (二零二四年：有一名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6,063,000元或佔本集團收益10%)。

本集團雖然主要在中國銷售產品，惟亦有向海外市場作出銷售，按客戶位置劃分之銷售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85,510	751,784
其他亞洲國家	11,961	7,466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32,823	46,099
歐洲	84,210	81,434
非洲	16,402	-
其他	4,548	6,309
	1,035,454	893,092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所有利息及服務費收入均來自中國。

董事及主要經營決策者按附註2.23所詳述識別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二零二五年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透過華晨寶馬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1,035,454	146,468	165,556,000	(165,556,000)	1,181,922
分部業績	(129,860)	(58,501)	10,388,077	(10,388,077)	(188,361)
未分配成本 (經扣除未分配收入)					(125,940)
利息收入					124,176
財務成本					(5,541)
應佔以下各項之業績					
— 聯營公司					2,566,256
— 一間合資企業					(62,06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308,523

經營分部—二零二四年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透過華晨寶馬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893,092	202,857	205,064,858	(205,064,858)	1,095,949
分部業績	(107,314)	(7,475)	17,450,301	(17,419,950)	(84,438)
未分配成本 (經扣除未分配收入)					(171,184)
利息收入					417,838
財務成本					(3,68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361,37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519,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二零二五年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透過華晨寶馬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098,214	2,445,566	117,288,362	(118,138,976)	9,693,1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296,01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642,326
股本投資					1,766
未分配資產					946,894
資產總值					23,580,162
分部負債	1,561,743	878,873	72,324,739	(73,175,353)	1,590,002
未分配負債					50,214
負債總額					1,640,216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 自置資產	220,988	1,203	5,911,702	(5,911,702)	222,191
— 使用權資產	8,624	1,993	359,268	(359,268)	10,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69,644	937	4,997,576	(4,997,576)	70,581
— 使用權資產	27,988	2,842	403,744	(403,744)	30,83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8	—	86,518	(86,518)	2,118
無形資產攤銷	24,308	5,715	274,651	(274,651)	30,023
存貨撥備	54,563	—	2,094,201	(2,094,201)	54,563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6,465	—	1,549,414	(1,549,414)	6,465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76,042	(77,036)	—	—	(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6,944	—	—	—	66,944
所得稅開支	1,314	—	3,539,823	(3,094,823)	446,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二零二四年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透過華晨寶馬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3,634,934	2,885,501	127,448,121	(128,298,970)	15,669,5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450,008
股本投資					1,839
未分配資產					984,282
資產總值					29,105,715
分部負債	1,588,906	1,205,790	81,317,360	(82,168,208)	1,943,848
未分配負債					63,986
負債總額					2,007,834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 自置資產	139,572	2,965	18,827,637	(18,827,637)	142,537
— 使用權資產	117,093	—	186,845	(186,845)	117,093
— 於金杯瀋陽之投資	1,054,355	—	—	—	1,054,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36,613	984	5,924,411	(5,924,411)	137,597
— 使用權資產	21,419	3,488	393,336	(393,336)	24,90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9	—	84,196	(84,196)	2,119
無形資產攤銷	15,781	8,103	255,921	(255,921)	23,884
存貨撥備	5,693	—	3,249,173	(3,249,173)	5,693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6,489	—	2,299,923	(2,299,932)	6,489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59,556	(50,397)	531	(531)	109,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85	—	—	—	1,285
所得稅開支	278	—	5,735,846	(4,261,846)	1,474,278

附註：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相應業績於附註15及附註16披露。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129	—
— 租賃負債之財務支出	5,412	3,684
	5,541	3,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有關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應收貸款	18	65,453	56,262
— 應收賬款	21(a)	3,311	4,269
— 其他應收款項	23(b)	7,587	—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3(c)	176	—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3(e)	6,955	—
處置股本投資之虧損 (b)		—	2,574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1(a)	346,439	258,311
無形資產攤銷 (a)	12	30,023	23,88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	2,118	2,119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	13	66,944	1,285
有關出售／撇銷以下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自置資產		25,762	7,114
— 使用權資產		27	824
有關以下各項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a)			
— 自置資產	13	70,581	137,597
— 使用權資產	13	30,830	24,907
存貨成本		989,559	838,989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成本		28,877	63,080
匯兌虧損，淨額 (b)		49,787	111,782
存貨撥備 (b)	20	54,563	5,693
核數師酬金 (b)		5,092	3,879
研發成本 (b)		107,144	55,250
保養撥備		7,083	2,748
有關以下各項之租賃支出：			
— 租期12個月或更短之短期租賃		5,773	3,205
— 低價值項目		60	94
計入：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b)	20	6,465	6,489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1,087	1,031
有關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回：			
— 應收賬款	21(a)	2,631	—
— 歸入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	23(b)	—	17,693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3(c)	9,785	8,580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3(e)	70,072	143,417

(a) 生產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金額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313	25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24
中國股息預扣稅	445,000	1,474,000
所得稅開支總額	446,314	1,474,278

(a) 百慕達稅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取得百慕達財政部根據豁免業務稅項保護法（一九六六年）(Exempted Undertakings Tax Protection Act, 1966)條文發出之一項承諾，最少直至二零三五年度為止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常駐百慕達之股東除外）繳納按溢利、收入或任何股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附屬公司（綿陽瑞安除外）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實務計算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綿陽瑞安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亦獲指定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產業」項下之實體，加上綿陽瑞安位於中國西部，故其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自該日起所產生全部溢利而向海外母公司分派及匯寄之股息，均須按所匯寄金額繳納5%或10%預扣稅。對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有意主要向相應附屬公司再投資該等溢利，故並無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之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續)

稅項開支與採用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308,523	4,519,902
按中國加權平均法定稅率25.7% (二零二四年：25.46%) 計算 稅務優惠之影響	592,769 (2,900)	1,150,705 (1,021)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扣除不可扣稅開支)	(111,093)	(31,721)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626,047)	(1,089,321)
中國股息預扣稅	445,000	1,474,000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49,115	(94,81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經扣除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9,469	66,4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24
本年度稅項開支	446,314	1,474,278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85,686,000元 (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101,075,000元) 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269,000股 (二零二四年：5,045,269,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	4,738,677	27,210,904
中期股息	3,684,661	-
	8,423,338	27,210,904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5港元及4.3港元，合共約29,262,562,000港元或人民幣27,210,904,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港元，合共約5,045,269,000港元或人民幣4,738,677,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8港元，合共約4,036,152,000港元或人民幣3,684,661,000元。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派付任何進一步股息 (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247,934	192,74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1,464	16,316
員工福利成本	77,041	49,247
	346,439	258,311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二零二五年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i>執行董事</i>					
張悅先生 (附註1)	-	-	-	-	-
張巍先生	-	-	2,758	-	2,758
郭洪波先生 (附註2)	-	-	-	-	-
徐大慶先生 (附註3)	-	-	-	-	-
	-	-	2,758	-	2,75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宋健先生	260	92	-	-	352
姜波先生	260	92	-	-	352
董揚先生	260	92	-	-	352
林潔蘭博士	260	92	-	-	352
	1,040	368	-	-	1,408
	1,040	368	2,758	-	4,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於二零二四年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張悅先生 (附註1)	-	-	-	-	-
吳小安先生 (附註4)	-	4,612	2,930	12	7,554
沈鐵冬先生 (附註5)	-	-	-	-	-
張巍先生	-	-	2,685	-	2,685
徐大慶先生 (附註3)	-	-	-	-	-
	-	4,612	5,615	12	10,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	254	92	-	-	346
姜波先生	254	92	-	-	346
董揚先生	254	92	-	-	346
林潔蘭博士	254	92	-	-	346
	1,016	368	-	-	1,384
	1,016	4,980	5,615	12	11,623

附註1：張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附註2：郭洪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附註3：徐大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附註4：吳小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附註5：沈鐵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

- 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 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及
- 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本集團酬金政策之最終目標為確保僱員之酬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一致，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及經驗豐富之人才為本集團効力，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

在釐定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水平時，會考慮市場水平及多項因素，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

- 執行董事薪酬包括參考其資歷、行業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釐定之基本薪酬及按表現發放之薪酬。在釐定執行董事按表現發放之薪酬時，將就董事會不時訂定之本公司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貢獻給予獎勵。
- 對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補償，乃參考其資歷、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投放於本集團事務之時間釐定。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補償，乃參考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償之水平；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肩負之職責；汽車行業及本集團業務之複雜性；以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之商譽及信譽價值。

於考慮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訂定其本人之薪酬。

(c)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d)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二四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b)披露。年內向其餘四名人士（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51	7,918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924	1,6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17
	8,708	9,538

屬以下酬金範圍之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數目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該等酬金指各個財政年度該等人士獲付或應收之金額，包括獲授購股權之衍生利益（如有）。

年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特殊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902	76,863	89,765
恢復金杯瀋陽之控制權 (附註35)	109,663	10,781	120,444
添置	96	2,685	2,7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661	90,329	212,99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2,661	90,329	212,990
添置	22,057	5,934	27,99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718	96,263	240,98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468	52,213	57,681
攤銷	13,539	10,345	23,8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7	62,558	81,56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9,007	62,558	81,565
攤銷	21,153	8,870	30,0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60	71,428	111,5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58	24,835	129,3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54	27,771	131,4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開發成本指由本集團為製造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開發專利技術知識之開發成本 (二零二四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用具及模具、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52,546	677,765	58,116	17,158	37,147	1,142,732
恢復金杯瀋陽之控制權 (附註35)	197,348	289,250	36,790	2,678	669,387	1,195,453
添置	117,093	4,035	13,598	3,371	118,752	256,849
相互轉撥	2,124	23,050	5,968	148	(31,290)	-
出售/撇銷	(238,946)	(11,606)	(1,976)	(3,074)	(201,287)	(456,8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165	982,494	112,496	20,281	592,709	2,138,14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30,165	982,494	112,496	20,281	592,709	2,138,145
添置	10,989	90,728	3,809	1,257	98,034	204,817
相互轉撥	99	199,275	3,556	250	(203,180)	-
出售/撇銷	(10,416)	(74,647)	(13,578)	(1,831)	(4,089)	(104,56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837	1,197,850	106,283	19,957	483,474	2,238,40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1,376	483,663	42,742	13,324	-	741,105
本年度開支	37,367	114,382	10,071	684	-	162,504
減值虧損	-	1,285	-	-	-	1,285
於出售時抵銷/撇銷	(51,810)	(7,913)	(1,424)	(2,844)	-	(63,9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933	591,417	51,389	11,164	-	840,90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6,933	591,417	51,389	11,164	-	840,903
本年度開支	40,606	49,393	10,331	1,081	-	101,411
減值虧損 (附註)	-	37,265	-	-	29,679	66,944
於出售時抵銷/撇銷	(10,413)	(28,321)	(3,938)	(1,488)	-	(44,16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126	649,754	57,782	10,757	29,679	965,0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711	548,096	48,501	9,200	453,795	1,273,3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232	391,077	61,107	9,117	592,709	1,297,242

附註：年內因識別出閒置模具而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6,94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屬於使用權資產) 之賬面金額及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981	4,141	28,122
添置	117,093	-	117,093
出售/撤銷	(1,991)	-	(1,991)
折舊	(22,996)	(1,911)	(24,9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87	2,230	118,317
添置	1,198	-	1,198
修改租賃	9,419	-	9,419
出售/撤銷	(3)	-	(3)
折舊	(28,919)	(1,911)	(30,8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782	319	98,101

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使用權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4。

有關上述使用權資產之租賃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指就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不超過50年之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成本減累計攤銷。預付租賃款項因符合使用權資產之定義而被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範圍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須攤銷之價值約為人民幣2,11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118,000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16	102,416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0,624	28,505
本年度開支	2,118	2,1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42	30,624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74	71,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i>按權益法應佔之資產淨值及商譽：</i>		
香港上市聯營公司	622,829	620,016
減：於一間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附註i)	(72,799)	(72,799)
	550,030	547,217
<i>非上市聯營公司</i>		
— 華晨寶馬	11,240,906	11,532,690
— 其他非上市聯營公司	505,074	412,308
	11,745,980	11,944,998
減：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附註ii)	-	(42,207)
	11,745,980	11,902,791
	12,296,010	12,450,008
於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	115,610	70,719

附註i：減值虧損評估乃基於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晨動力」）之預計現金流量預測。

附註ii：由於作為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瀋陽汽車之附屬公司）重整一部分，無償向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轉讓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華晨動力」）49.00%之股本權益已完成，故相關投資權益人民幣42,207,000元及全數累計減值虧損已於本年度撤銷。此轉讓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持有實際股本權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華晨寶馬	中國瀋陽	150,000,000歐元	合資企業	25.00%	25.00%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新晨動力 (附註ii)	開曼群島	12,822,118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31.20%	31.20%	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31.20%	31.20%	投資控股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綿陽新晨」)	中國綿陽	190,00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31.20%	31.20%	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瀋陽國擎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 動機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738,250,000元	合資企業	21.00%	2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瀋陽金杯汽車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29,900,000元	合資企業	48.00%	48.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瀋陽晨發」) (附註i)	中國瀋陽	19,000,000美元	合資企業	25.00%	25.00%	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 發動機零部件
瀋陽醇氫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瀋陽醇氫」) (附註iii)	中國瀋陽	人民幣500,000,000元	合資企業	41.92%	-	推廣及銷售新能源驅動汽車
華晨動力	中國瀋陽	29,900,000美元	合資企業	-	49.00%	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

附註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瀋陽晨發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ii：新晨動力 (直接持有綿陽新晨31.20%股本權益)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晨動力 (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之權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15,610,000元 (相等於約128,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0,719,000元 (相等於約75,200,000港元))。該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礎，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1級。

附註iii：於年內，金杯瀋陽已投資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瀋陽醇氫繳足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之48.00%。該投資已質押予一名同為瀋陽醇氫控股股東之關聯公司之供應商。

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之資產質押協議，本集團已將其於瀋陽醇氫之全部48.00%股權質押予該供應商，以就由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之應付結餘及與向該供應商進行採購有關之相關收款成本取得融資額最高人民幣24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該供應商之賬款為人民幣56,549,000元。於本年報日期或之前，該質押已經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華晨寶馬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4,041,582	54,098,346
非流動資產	73,246,780	73,349,775
流動負債	(56,447,833)	(62,675,133)
非流動負債	(15,876,906)	(18,642,227)
資產淨值	44,963,623	46,130,761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25%	25%
於華晨寶馬之權益之賬面金額	11,240,906	11,532,690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5,556,000	205,064,858
銷售成本	(134,926,881)	(162,959,360)
其他收入	1,258,489	1,821,627
開支總額	(17,959,707)	(20,740,97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3,927,901	23,186,147
所得稅開支	(3,539,824)	(5,735,846)
本年度溢利	10,388,077	17,450,301
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5,596,481	(3,789,572)
全面收入總額	15,984,558	13,660,729
已收華晨寶馬股息	4,287,924	7,653,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不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不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總額	1,055,104	917,317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總額：		
本年度虧損	(30,763)	(1,205)
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11	(11)
全面開支總額	(30,752)	(1,216)
來自個別不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股息	77,100	-

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16.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權益法應佔之資產淨值		
— 非上市合資企業	642,326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合資協議，以持有馭新智行科技 (瀋陽) 有限公司 (「馭新」) 50.00% 之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0元。馭新為一間於中國瀋陽成立之合資企業，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主要業務為製造智能座艙及顯示器。該合資企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正式成立。

馭新之合計資料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	642,326
由收購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間虧損	(124,134)
其他全面收入	8,786
全面開支總額	(115,34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其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本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不可撥回)		
—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1,766	1,839

由於該等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乃就策略目的持有，故本集團將於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不可撥回)。

上市股本證券以港元計值。公平值乃經參考於報告日期所報買入價釐定，並採用報告年末即期外匯匯率換算 (倘適用)。

18.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總額	2,151,547	2,592,558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39,751)	(47,948)
應收貸款淨額	2,111,796	2,544,610
減：流動部份	(825,012)	(942,521)
應收長期貸款	1,286,784	1,602,089
按照還款時間表劃分之可收回應收貸款總額：		
— 不超過一年	846,015	969,87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05,532	1,622,683
	2,151,547	2,592,558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之一間聯屬公司 (「聯合貸款人」) 開展聯合汽車金融服務。本集團就該聯合汽車金融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僅為本集團所撥資金額，倘零售借款人違約，則零售借款人所抵押之汽車亦按比例由本集團與聯合貸款人分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778,000元 (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02,822,000元) 之應收貸款為根據該聯合汽車金融安排結欠本集團之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 (續)

年內，所有應收貸款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之業務。該等應收貸款以人民幣列值及以零售汽車金融借款人之汽車作抵押。該等應收貸款以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5.19%至12.98% (二零二四年：介乎5.03%至14.00%) 計息。向借款人提供之實際利率經參照當時競爭對手之市場利率、客戶背景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合作之汽車品牌決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逾期時間之應收貸款逾期總額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 1至60天	106,044	99,498
– 61至90天	8,597	11,087
– 91至120天	3,563	7,796
– 超過120天	5,080	8,855
	123,284	127,236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評估方法進行之分析列示如下：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總額	2,575,907	7,796	8,855	2,592,558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34,416)	(4,677)	(8,855)	(47,948)
應收貸款淨額	2,541,491	3,119	–	2,544,610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比率	1.34%	60%	1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總額	2,142,904	3,564	5,079	2,151,547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32,534)	(2,138)	(5,079)	(39,751)
應收貸款淨額	2,110,370	1,426	–	2,111,796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比率	1.52%	6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 (續)

年內，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7,948	64,808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65,453	56,262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73,650)	(73,1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51	47,948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1,770	1,058	1,980	64,808
第1級轉至第2級	(4,602)	4,602	-	-
第1級轉至第3級	(78,756)	-	78,756	-
第2級轉至第3級	-	(1,058)	1,058	-
本年度撥備	56,004	75	183	56,262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	(73,122)	(73,1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4,416	4,677	8,855	47,948
第1級轉至第2級	(2,138)	2,138	-	-
第1級轉至第3級	(65,197)	-	65,197	-
第2級轉至第3級	-	(4,677)	4,677	-
本年度撥備	65,453	-	-	65,453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	(73,650)	(73,6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34	2,138	5,079	39,75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5,45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6,262,000元），其中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第1級下之人民幣65,45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6,004,000元）主要是汽車金融方面出現額外商機導致整體應收貸款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53,000	—
受限制之短期存款 (附註i) (附註28)	276,732	347,200
就本集團所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之短期存款 (附註ii)	164,233	234,915
就其他銀行融資質押之短期存款	15,000	—
	455,965	582,115
	708,965	582,115

附註i：誠如附註28所詳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方法院已解除受限制短期存款至約人民幣276,732,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47,200,000元），即餘下一間銀行之申索之潛在損失。

附註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質押之短期存款外，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70,9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5,6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20.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2,395	189,389
在製品	9,926	35,347
製成品	303,351	101,015
	585,672	325,751
減：存貨撥備	(69,065)	(65,093)
	516,607	260,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續)

年內，存貨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5,093	73,260
本年度撥備	54,563	5,693
本年度撥回	(6,465)	(6,489)
撇銷陳舊存貨	(44,126)	(7,3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65	65,093

存貨撥備撥回指撥回先前就年內已售存貨確認之撥備 (二零二四年：相同)。

21. 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1(a)	405,492	402,189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3(c)	2,831	1,362
		408,323	403,551

(a)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04,854	407,906
六個月至一年	583	1,323
超過一年至兩年	7,873	883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139	20,629
五年或以上	33,721	17,957
	450,170	448,698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4,678)	(46,509)
	405,492	402,18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18,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000,000元) 絕大部份以美元或歐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4(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續)

(a)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根據撥備矩陣評估之應收賬款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04,854	0.7	2,896	407,906	2.2	9,031
六個月至一年	583	1.0	6	1,323	3.3	44
一年以上至兩年	7,873	65.0	5,117	883	90.6	800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3,139	93.6	2,938	20,629	90.5	18,677
五年或以上	33,721	100.0	33,721	17,957	100.0	17,957
	450,170		44,678	448,698		46,509

年內，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6,509	42,240
本年度撥備	3,311	4,269
本年度撥回	(2,631)	-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2,51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78	46,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2(a)	160,860	78,795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33(d)	3,383	3,703
		164,243	82,498

(a) 所有應收票據以人民幣列值，主要為向客戶收取以結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報告日，所有應收票據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少於六個月（二零二四年：相同）。

(b) 本集團並無將應收票據持至到期，惟會於到期前就結付本集團債權人款項批註或貼現該等應收票據。因此，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以報告日之淨現值（按相應應收票據之利率於批註及貼現之預期時間得出）為基準（二零二四年：相同）。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23.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政府補償	23(a)	–	127,424
其他應收款項	23(b)	235,070	279,136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3(e)	32,178	63,9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0,570	30,161
付予聯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33(f)	21,405	–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33(g)	45,854	–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0,456	65,529
		625,533	566,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流動資產 (續)

(a) 應收政府補償

應收政府補償指就瀋陽市大東區人民政府(「大東政府」)強制徵用金杯瀋陽之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應收大東政府餘下款項，並已於本年度悉數收取。

(b)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款項	4,841,912	4,880,174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606,842)	(4,601,0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70	279,136

其他應收款項全部為應收第三方款項，以人民幣計值。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包括全數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合共約人民幣4,074,3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074,300,000元)，乃就授予若干第三方之銀行融資及向若干第三方提供之墊款而於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已質押之短期存款計提之損失。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在短期內到期。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601,038	4,620,825
轉撥至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2,094)
本年度撥備	7,587	-
本年度撥回	-	(17,693)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1,78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6,842	4,601,0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流動資產 (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續)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60	-	4,619,465	4,620,825
轉撥自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	(2,094)	(2,094)
第1級轉至第2級	(1,360)	1,360	-	-
年內確認(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26	(1,324)	(16,795)	(17,6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26	36	4,600,576	4,601,038
年內撇銷之金額	-	-	(1,783)	(1,783)
第1級轉至第2級	(426)	426	-	-
本年度(撥回)撥備	389	(457)	7,655	7,58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	5	4,606,448	4,606,84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若干第三方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包括屬第3級之人民幣4,074,3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74,300,000元)。

24. 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4(a)	436,552	249,835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33(h)	11,043	10,544
		447,595	260,379

(a)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67,038	178,048
六個月至一年	3,575	9,82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8,928	13,255
兩年或以上	47,011	48,704
	436,552	249,835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33,679	11,3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41,552	347,035
其他應繳稅項		20,313	3,705
遞延政府補貼	25(a)	74,130	74,689
租賃負債	26	113,892	122,44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33(i)	18,918	21,187
		702,484	580,372
減：非流動部份		(165,450)	(172,185)
流動部份		537,034	408,187

合約負債指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之按金，其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項目已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其他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部份包括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貼	25(a)	69,250	69,810
租賃負債	26	96,200	102,375
		165,450	172,185

(a) 遞延政府補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貼		
—一年內	4,880	4,879
—一年以上	69,250	69,810
	74,130	74,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第一年內	18,512	21,213
— 第一年至第二年	24,039	13,456
— 第二年至第五年	44,014	25,294
— 第五年後	44,809	84,724
	131,374	144,687
減：租賃負債之未來財務支出	(17,482)	(22,247)
租賃負債之現值	113,892	122,440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現值		
— 一年內	17,692	20,065
— 第一年至第二年	22,994	12,430
— 第二年至第五年	38,411	12,474
— 第五年後	34,795	77,471
	113,892	122,440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份	(17,692)	(20,065)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部份	96,200	102,37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租賃負債實際上均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本集團拖欠租賃款項，則使用權資產將轉回出租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30,434,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565,000元)。

使用權資產類別	使用權資產所屬 財務報表項目	租賃數目	餘下租期範圍	詳情
辦公室及廠房樓宇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樓宇	二零二五年：22 二零二四年：21	二零二五年： 0.08年至8.63年 二零二四年： 0.83年至9.71年	部份合約包含選擇權，可透過於合約終止前向業主發出兩至六個月通知，於合約終止後續新租賃
機器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機器及設備	二零二五年：1 二零二四年：1	二零二五年： 0.16年 二零二四年： 1.16年	該合約不包含任何續新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認為於租賃開始日期不會行使續期選擇權。

27.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	100,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	230,000
	-	33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介乎2.85%至4.75%計息，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貸包括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4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約人民幣126,2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虧損撥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54,199	1,469,9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清償	(277,467)	-
	-	(915,7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732	554,199

本集團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因於二零一九年為華晨獲授之銀行借貸提供未經授權擔保而遭若干銀行提出申索。因此，本集團已就已確認損失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清償約人民幣1,362,863,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方法院已就多間銀行之最終申索作出最終裁決，並頒令解除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惟與餘下一間銀行有關之約人民幣276,732,000元(附註19)除外。因此，管理層預期針對餘下一間銀行之估計損失不會高於該金額，本年度之虧損撥備因而已作出調整。

29.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涉及將於二零三零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九年)(包括該年)前不同日期到期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277,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423,000,000元)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未有就主要因減值虧損撥備、遞延收入及折舊備抵產生之暫時差異約人民幣33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2,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無法確定其可收回程度。

30. 退休計劃及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若干由市政府及省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之15%至16%(二零二四年：15%至16%)。計劃成員有權領取相等於該成員於退休日期當時薪金之固定比例之退休金。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且須支付退休金福利之重大責任。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保障，此項強制性公積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向該計劃作強制性供款，雙方各自之供款額為僱員薪金之5%(二零二四年：5%)，最高供款額為每月1,5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0港元)。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付該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作出之供款約為人民幣21,5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6,3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80,000	8,000,000	80,000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5,269	397,176	5,045,269	397,176

於年內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藉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以及確保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更高股東回報（可能涉及較高水平之借貸）與透過良好資本狀況帶來優勢之間保持平衡，並且因應業務及經濟情況之轉變，調整資本架構，包括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及向股東退還資本等。

管理層以債務對權益比率為基礎監察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界定為所有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包括銀行借貸）之總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短期或長期債務，故債務對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二四年：按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30,000,000元除以總權益約人民幣27,098,000,000元計算，約為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及購股權 (續)

(c) 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為止，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讓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及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下列各項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之購股權（二零二四年：無）。

32. 儲備

(a) 保留盈利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法規保留之金額約人民幣1,738,04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737,066,000元）。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於中國註冊之公司分配10%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至其各自之法定儲備。當相關公司之法定儲備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無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彌補相關公司虧損、擴大相關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相關公司資本。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之專用資本，經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已於往年因實繳註冊股本撥充資本而獲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計入資本儲備。

(c) 對沖儲備

指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權益之對沖儲備。倘某項衍生財務工具被指定為對沖某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某項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交易之現金流量或某項已承諾未來交易之外幣風險變動，則衍生財務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任何損益之實際部份，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獨立於對沖儲備項下權益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包括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任何人士倘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政府相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就作出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聯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任何人士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方。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示之關聯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包括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所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之概要。

年內，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部份關聯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瀋陽汽車	本公司主要股東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及CaixaBank S.A.（合共持有華晨東亞汽車金融45%權益）之聯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 (a)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詳列於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之交易：		
— 銷售貨品	13,494	1,419
— 採購貨品	1,335	—
— 購買服務 (附註i)	9,654	1,39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46	—
— 支付租賃租金 (附註ii)	877	629
與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收取服務費用	—	4,273
— 支付利息付款 (附註ii)	2,694	13,151

附註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之服務約為人民幣1,543,000元，該等服務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附註ii：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除上述及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 銷售貨品	12,477	11,221
— 採購貨品	75,326	2,05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77	85
— 收取綜合服務收入	—	481
— 支付租賃租金	908	—
與一間合資企業之交易：		
— 採購貨品	18	—
— 支付綜合服務費用	38	—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基於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值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賬款：		
— 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	11,360	20,969
— 聯營公司	2,866	1,397
	14,226	22,366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11,395)	(21,004)
	2,831	1,362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於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付款往績紀錄後方會向聯屬公司授出信貸。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結付前一月份期末結餘之25%至33%。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於產生時在短期內到期。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618	1,397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	7,303
五年或以上	10,608	13,666
	14,226	22,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c) (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根據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912	2.8	81	1,397	2.5	35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706	100.0	706	7,303	100.0	7,303
五年或以上	10,608	100.0	10,608	13,666	100.0	13,666
	14,226		11,395	22,366		21,004

年內，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004	30,608
本年度撥備	176	-
本年度撥回	(9,785)	(8,580)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1,0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95	21,004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票據	3,383	3,703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於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二零二四年：相同）到期。

基於附註22所列之相同原因，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聯營公司	945,563	989,168
— 新華投資 (新晨動力之股東)	364,924	364,924
— 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	4,907	48,742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37,869	45,338
	1,353,263	1,448,172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1,321,085)	(1,384,202)
	32,178	63,97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以下聯屬公司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聯營公司	945,093	988,014
— 新華投資	364,924	364,924
— 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	4,494	31,264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6,574	—
	1,321,085	1,384,202

年內，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84,202	1,526,605
本年度撥備	6,955	—
本年度撥回	(70,072)	(143,417)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1,080)
轉撥自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附註23(b))	—	2,0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1,085	1,384,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e) (續)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9	926	1,525,280	1,526,605
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	2,094	2,094
本年度撥回	(399)	-	(143,018)	(143,417)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	(1,080)	(1,0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926	1,383,276	1,384,202
本年度撥備	6,955	-	-	6,955
本年度撥回	(381)	(926)	(68,765)	(70,07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4	-	1,314,511	1,321,085

(f)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購買原材料向聯屬公司支付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以下各項之預付款項：		
— 聯營公司	21,306	-
— 一間合資企業	99	-
	21,405	-

(g)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人民幣45,854,000元，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前已全數收訖。

(h)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 聯營公司	2,486	2,844
— 一間合資企業	337	-
— 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	8,220	7,700
	11,043	10,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h) (續)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一般每月按前一月份期末結餘之25%至33%結付。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779	-
六個月至一年	462	-
兩年或以上	5,802	10,544
	11,043	10,544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一間聯營公司	172	69
— 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	16,166	18,414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580	2,704
	18,918	21,187

本集團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j)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福利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及離職後福利	11,016	21,142

除上文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概無本公司所簽訂且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k)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在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營運。年內，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公共事業服務。

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之活動，而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並無嚴重或過分影響本集團之交易。本集團已就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視乎客戶是否政府相關實體而定。經審慎考慮其實質關係，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不屬於須作出獨立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惟上文所披露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以及大部份於國有財務機構之銀行結餘、短期存款及已質押短期存款以及銀行借貸除外。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所得之現金及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a) 經營(耗用)所得之現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308,523	4,519,90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66,256)	(4,361,37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業績	62,067	-
虧損撥備調整	(277,467)	-
外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未變現收益	(22,380)	(4,611)
利息及融資服務收入	(270,644)	(620,695)
財務成本	5,541	3,684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6,465)	(6,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411	162,504
無形資產攤銷	30,023	23,88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8	2,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789	7,938
政府補貼	(6,966)	(8,467)
處置股本投資之虧損	-	2,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6,944	1,285
存貨撥備	54,563	5,693
下列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備(撥回)淨額：		
- 應收賬款	680	4,269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9,609)	(8,580)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63,117)	(143,417)
- 應收貸款	65,453	56,262
- 歸入其他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7,587	(17,69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92,205)	(381,208)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減少	42,500	15,000
存貨(增加)減少	(305,678)	48,122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157	(50,636)
應收貸款減少	367,361	828,98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2,002)	17,45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353)	219,27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87,216	(36,90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9,923)	60,5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167	(80,646)
經營(耗用)所得之現金	(401,760)	639,9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所得之現金及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續)

(b)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年內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遞延政府補貼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4,689	330,000	122,440	527,12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自銀行融資收取之現金	-	430,000	-	430,000
向銀行還款	-	(760,000)	-	(760,000)
付款	-	-	(19,189)	(19,189)
已就租賃負債支付之利息	-	-	(5,412)	(5,412)
來自非現金變動之變動：				
自其他應付款項之重新分類	4,321	-	-	4,321
已確認之遞延收入	(4,880)	-	-	(4,880)
終止租賃	-	-	24	24
租賃負債開始／修改租賃	-	-	10,617	10,617
已確認之利息開支 (附註6)	-	-	5,412	5,4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30	-	113,892	188,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所得之現金及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續)

(b)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續)

	遞延政府補貼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9,568	924,500	26,094	1,030,16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自銀行融資收取之現金	-	790,000	-	790,000
向銀行還款	-	(1,384,500)	-	(1,384,500)
付款	-	-	(19,582)	(19,582)
已就租賃負債支付之利息	-	-	(3,684)	(3,684)
已收取之政府補貼	3,588	-	-	3,588
來自非現金變動之變動：				
已確認之遞延收入	(8,467)	-	-	(8,467)
終止租賃	-	-	(1,165)	(1,165)
租賃負債開始	-	-	117,093	117,093
已確認之利息開支 (附註6)	-	-	3,684	3,6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89	330,000	122,440	527,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恢復金杯瀋陽之控制權時重新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於金杯瀋陽重整之出資完成後恢復金杯瀋陽之控制權。本集團已注入合共約人民幣1,336,912,000元，重新收購下列金杯瀋陽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1,195,453
無形資產 (附註12)	120,444
其他長期資產	2,006
存貨	180,546
應收賬款	4,554
其他應收款項	315,5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8,276)
其他應繳稅項	(1,561)
淨資產總值	1,656,235
非控股權益	(319,323)
出資	1,336,912
減：於二零二三年已付並已確認為投資預付款項之出資	(282,557)
年內已付出資	1,054,355
年內已付現金	(1,054,355)
所收購金杯瀋陽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1,017
重新取得金杯瀋陽之控制權時已付之現金淨額	(1,003,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無形資產	119,256	164,873
— 注資於馭新	-	700,000
	119,256	864,873

(b) 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短期經營租賃須於一年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3,000元。

37.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一間銀行已訂立一項擔保協議，以向其汽車經銷商提供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之信貸融資。該等信貸為從本集團購買非寶馬汽車之成本提供最多70%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汽車經銷商已動用約人民幣9,897,000元（二零二四年：無）之融資，且未償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75	24,28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255,287	3,268,6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82	6,482
股本投資	1,766	1,8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79,410	3,301,23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5,478	952,807
其他流動資產	5,541	6,508
流動資產總值	931,019	959,315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4,790	19,815
流動負債總額	14,790	19,815
流動資產淨值	916,229	939,5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95,639	4,240,73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191	14,8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91	14,849
資產淨值	4,188,448	4,225,8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7,176	397,176
儲備 (附註)	3,791,272	3,828,711
權益總額	4,188,448	4,225,887

張悅
董事

姜波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76,082	(9,724)	39,179	602,777	3,108,314
股息	-	-	-	(27,210,904)	(27,210,90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8	-	27,931,233	27,931,3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476,082	(9,656)	39,179	1,323,106	3,828,711
股息	-	-	-	(8,423,338)	(8,423,33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73)	-	8,385,972	8,385,89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6,082	(9,729)	39,179	1,285,740	3,791,272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約人民幣1,32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362,300,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3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本權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金杯瀋陽 ¹	1,795,963,000美元	合資企業	-	87.34%	-	80.72%	製造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試運行）
寧波裕民 ²	22,50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興遠東 ¹	150,00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²	5,00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綿陽瑞安 ³	22,91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¹	人民幣222,000,000元	外商獨資企業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以及改組輕型客車及轎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本權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瀋陽建華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 ¹	人民幣155,032,500元	合資企業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Brilliance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⁶	12,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⁵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00%	-	投資控股
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⁵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00%	-	投資控股
Pure Shine Limited ⁵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00%	-	投資控股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⁵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00%	-	投資控股
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 ⁵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金杯汽控 ¹	人民幣1,5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 ⁴	2,000,000美元	合資企業	25%	75%	25%	75%	汽車設計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 ⁴	人民幣1,600,000,000元	合資企業	55%	-	55%	-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瀋陽金杯鑄源貿易有限公司 ¹	人民幣2,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87.34%	不適用	不適用	買賣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瀋陽裕升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¹	人民幣2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1. 於中國瀋陽成立及進行主要活動
2. 於中國寧波成立及進行主要活動
3. 於中國綿陽成立及進行主要活動
4. 於中國上海成立及進行主要活動
5.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6.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7.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之附屬公司所作之投資全部位於中國。

40. 批核綜合財務報表

載於第115至20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